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90-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四、结论意见.....	25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恒勃有限	指	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18日，系发行人前身
广东恒勃	指	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门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恒勃	指	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恒勃	指	常州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格林雅	指	浙江格林雅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格林雅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恒倍康	指	浙江恒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台州恒勃塑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台州恒倍康	指	台州恒倍康过滤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恒倍康	指	宁波恒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恒倍康的全资子公司
恒倍康贸易	指	台州恒倍康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开曼公司	指	GENERAL INVESTMENT GROUP LT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公司	指	GENERAL INVESTMENT PTE, LTD.，系开曼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启恒投资	指	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启鸿投资	指	台州启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明序	指	宁波明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恒勃科技	指	恒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浙江恒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恒勃教育	指	浙江恒勃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东莞钰诺	指	东莞钰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东莞市钰诺真空镀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博馨塑胶	指	台州博馨塑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恩浩塑料	指	台州市路桥恩浩塑料制品厂，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常州格信	指	常州市格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恒勃租赁房产的出租方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GRANDWAY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88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6 月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师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查询日	指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相关信息、事实情况进行网络检索的日期，即 2021 年 8 月 25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国枫律证字[2021]AN190-2 号”《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4612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46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GRANDWAY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90-1号

致：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GRANDWAY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GRANDWAY

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恒勃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恒勃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和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周书忠、胡婉音和周恒跋，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GRANDWAY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75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58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338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5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33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08.22 万元、6,387.9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恒勃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不存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折合股本的情形。针对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是否产生纳税义务的问题，本所律师走访咨询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的咨询意见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如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亦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股东转增股本的情形，则相关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启恒投资、启鸿投资、宁波明序由其出资人以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周书忠、胡婉音、周恒跋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经查验，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新增股东宁波明序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为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潜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宁波明序的入股价格为 7.8 元/股，系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预计净利润协商确定。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明序入股发行人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宁波明序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明序及其合伙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明序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GRANDWAY

1. 恒勃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恒勃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查询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2019年4月，发行人投资收购了开曼公司的100%股权；2019年5月，开曼公司于新加坡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但发行人对该两家境外子公司未实际出资，且该两家境外子公司也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两家境外子公司均已注销登记。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开曼公司和新加坡公司事宜，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商务部门、发改部门的备案或报告手续且未办理外汇登记。经查验，发行人未向开曼公司与新加坡公司实际投入投资款，开曼公司、新加坡公司已经解散并注销登记，且发行人未因违反发展改革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商务部门投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此外，为避免因此事宜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和外汇登记方面的瑕疵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处罚的，其将就此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投资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和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6.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7. 截至查询日，除博馨塑胶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除台州环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外，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台州环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书忠、胡婉音及周恒跋。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周书忠、胡婉音、周恒跋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启恒投资。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书忠、胡婉音、周恒跋、应灵聪、项先权、王兴斌、武建伟、赵伟、张文伟、刘伟丽、阮江平、林见兵、程金明。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恒勃科技、恒勃教育及东莞铤诺。



GRANDWAY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如台州市路桥启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锦帆制冷器材有限公司、台州市锦帆制冷器材有限公司、沈阳林德制冷器材有限公司、沈阳德润星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企业：博馨塑胶、恩浩塑料。

8. 发行人的子公司：广东恒勃、重庆恒勃、常州恒勃、格林雅、浙江恒倍康、台州恒倍康、宁波恒倍康、恒倍康贸易。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蔡在法、王新福、杨春生、高仁法、应漂漂、梁宝明、陶岳铮、应光业、江门市浙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竿蓬塑胶有限公司、东莞金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区查桥镇恒勃摩配店、台州市路桥共好百货商行、汇季品牌管理(台州)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馨尚保健食品商行、嘉兴兆禾工控有限公司、开曼公司、新加坡公司。

经查验，开曼公司、新加坡公司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注销的原因为发行人结合自身战略规划，停止了海外市场开拓计划。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注销的两家境外子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未享有任何资产和人员、没有纳税义务，且不存在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联方捐赠、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和报告期外已签订合同在报告期内持续履行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中，除与博馨塑胶、恩浩塑料的交易达到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标准外，其余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由于博馨塑胶、恩浩塑料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并非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明确列示的关联方类型，发行人在 2021 年之前未将与博馨塑胶、恩浩塑料的交易纳入关联交



GRANDWAY

易进行管理，此后根据中介机构的规范建议，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于2021年起将与博馨塑胶、恩浩塑料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进行管理，2021年1-6月与博馨塑胶、恩浩塑料发生的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和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GRANDWAY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受到限制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恒勃存在受让取得和使用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取得该宗集体土地使用权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有效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广东恒勃合法取得该宗集体土地使用权，在报告期内未因违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此外，为避免广东恒勃取使用该宗集体土地使用权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广东恒勃因其土地使用问题，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要求搬迁或拆除的，因此对广东恒勃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负责全额赔偿。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常州恒勃租赁的常州格信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明，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物业，不影响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未因租赁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为避免部分租赁物业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GRANDWAY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租赁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其他任何损害、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替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或承担的任何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框架协议、销售框架协议、借款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增资扩股的行为，发行人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除增资扩股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资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



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单笔 10 万元以上）真实。

4. 经查验，除格林雅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7月2日，台州市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向格林雅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格林雅因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增值税（通用设备）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被处以行政罚款550元整。格林雅已缴纳了行政罚款。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29日与2021年7月21日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格林雅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9日期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无欠缴税款行为。本所律师认为，格林雅于2018年7月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除重庆恒勃于 2017 年 12 月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2月24日，重庆市铜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铜环罚（2017）70号），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恒勃兴办的“年产1000万套汽车、摩托车及通用机滤清器”项目在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即擅自投入生产，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关于“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该单位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三条，责令重庆恒勃立即停产，并对重庆恒勃处以罚款2万元。

重庆恒勃受到行政处罚的时间发生在报告期外，且重庆恒勃受到上述处罚后，已于2018年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环保三同时的整改工作。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1月19日出具了证明，证明重庆恒勃于2017年11月24日受到的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铜环罚[2017]70号），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GRANDWAY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13日与2021年7月7日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重庆恒勃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恒勃于2017年12月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100万套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目”“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



GRANDWAY

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因新员工当月入职、职工参加新农合/新农保或员工自愿放弃等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为避免因此问题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1、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2、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10%以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法定比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为避免因此问题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因劳务派遣用工违规问题遭到人事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三）发行人在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挂牌期间及退市/摘牌程序合法合规，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经查验，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恒勃科技占用，且发行人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受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加强了对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了规范运作意识，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新三板摘牌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而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四）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引用的第三方数据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真实性、权威性；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资料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GRANDWAY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1年8月2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恒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董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
王岩	2017年8月
乔波、袁晓东、王天、邵林林	2017年8月
周晶敏、范为之、程庭	2017年8月
刘倩	2017年11月
梁振东	2018年1月
董一平	2018年1月
潘继东	2018年1月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
鱼武华	2018年7月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2018年3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冯雅静, 张勇, 王伟	2020年1月22日
陈军 曲笑飞	年月日
陈军 王伟	2020年1月20日
曲笑飞	2020年2月20日
张勇, 冯雅静	2020年1月22日
唐诗, 焦新杰, 胡智勇, 蔡琳	2020年5月29日
刘晓飞 谢军	2020年6月28日
张明	2020年12月9日
刘华英, 陈沈峰, 赵泽铭	2021年3月19日
况皓, 何敏, 张惠, 琳	2021年3月19日
黄晓静, 李浩, 李霞, 刘逃生	2021年5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思东	2014年10月21日
马强	2017年3月21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23日
孙雨泉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16631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37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持证人 胡琪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3301841982101754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2802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08682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年07月



持证人 董一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6021987060615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190-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190-11号

致：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审核函〔2021〕011162号”《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设立至今有两次股权激励，分别通过启恒投资和启鸿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其中，周书忠将其持有的启恒投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份额转让价格为 2.98 元/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3.88 元/股；启鸿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 6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4.28 元/股。上述事项均不构成股份支付。（2）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拟将注册资本由 7,383.00 万元增加至 7,75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宁波明序以货币形式认缴 367.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7.80 元/股。宁波明序系蒋妙明等四名自然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份额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份额转让或增资当期发行人净利润市盈率倍数等，说明上述份额转让或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认定启恒投资和启鸿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且对平台内员工存在明确的服务期、锁定期要求，但仍认为平台内员工受让或增资财产份额的价格公允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宁波明序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利益安排；蒋妙明等四个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一）



GRANDWAY

1. 宁波明序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

协议等利益安排

经查验发行人与宁波明序签订的《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宁波明序及其合伙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宁波明序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利益安排。

宁波明序已就前述事项出具承诺：“本企业与恒勃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绩承诺、对赌、回购等约定，不存在需要恒勃控股或任何其他股东承担对赌补偿、股份回购等义务或相关连带责任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明序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利益安排。

2. 除蒋妙明控制的泰州市隆达潜水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因口罩采购而发生的业务往来外，蒋妙明等四名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是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蒋妙明等四名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蒋妙明等四名自然人签署并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蒋妙明等四自然人的访谈，并通过企查查网站对其投资情况进行查询（<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除宁波明序外，蒋妙明等四名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① 蒋妙明

蒋妙明目前控制的企业为泰州市隆达潜水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隆达”）。其成立于2001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为5,001万元，主营业务为水泵及应急物资生产销售，注册地为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五金路217号，出资情况为蒋妙明100%认缴出资，并由蒋妙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② 李航

李航目前控制的企业为深圳市福田区茜茜悦刻电子经销部（以下简称“茜茜悦刻”），系一家个体工商户。其成立于2020年5月19日，注册资本为10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电子雾化器的销售，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



林社区八卦路 41 号八卦岭工业区 429 栋 103 室，经营者为李航。

③ 牛春晖和孙冰洋

牛春晖和孙冰洋目前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2) 蒋妙明等四名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内燃机进气系统及其他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和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蒋妙明等四名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似性及关联性，蒋妙明等四名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没有上下游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查阅相关业务合同，2020 年 3 月至 4 月，蒋妙明控制的泰州隆达因自身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口罩，交易金额为 7,000 元。除上述情况以及宁波明序增资入股发行人外，蒋妙明等四名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3) 除泰州隆达外，蒋妙明等四名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是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根据蒋妙明等四名自然人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确认，泰州隆达、茜茜悦刻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签署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11 月 6 日)、企查查网站 (<https://pro.qcc.com>, 查询日期: 2021 年 11 月 6 日) 公开披露的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二十大) 的工商信息，将蒋妙明等四名自然人在关联关系调查表中所填写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比对，除泰州隆达系发行人客户外，蒋妙明等四名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是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二、关于检测费用：申请文件显示，(1) 发行人完善了自身实验检测设备配置，将新产品的检测由委托第三方机构转变为自行检测，导致 2020 年的检测费

用较 2019 年减少 486.83 万元。(2) 整车制造商对配套的零部件企业的要求非常严格，对供应商产品品质的控制体系要求极高。

请发行人说明将新产品检测由委托第三方机构转变为自行检测的原因、自行检测的项目名称；自行检测是否符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货合同关于产品检测（包括检测机构、检测设备、各参数标准等）的约定，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五）

（一）委外检测转变为自行检测的原因及检测项目名称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检测项目实验报告、检测设备购置合同及相关凭证，对于客户与发行人同步开发的新产品，发行人需要对新产品样件的材料、性能相关试验项目进行检验、检测（以下简称“检测”），发行人 2020 年将部分新产品的检测由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转变为自行检测的原因为，发行人 2019 年新产品研发项目较多，为提升自身研发能力、检测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为降低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产生的费用成本，发行人自行购置了相关检测设备，将部分新产品的检测由委托第三方机构转变为自行检测。2020 年，发行人由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转变为自行检测的具体检测项目包括，振动耐久、耐冷热循环冲击性能、伸缩耐久、脉冲性能、初始丁烷工作能力（BWC）。

（二）自行检测是否符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货合同关于产品检测的约定，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1. 关于产品检测约定及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检测项目实验报告，2020 年，由委托第三方机构转变为自行检测所涉及的新产品均为处于研发阶段的新产品，所对应的主要客户为吉利集团、广汽集团、奇瑞集团、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根据发行人陈述、与相关客户访谈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就新产品开发签署的产品开发合同、相关检测项目实验报告，其中关于新产品检测的约定及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产品检测条款	实际履行情况
吉利集团	新产品开发合同	4.3 乙方在提交新产品样品时，应附有完整的总装图图纸以及制作技术参数等技术资料，并附上自检报告和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公司根据《吉利汽车研究总院认可检测机构授权领域清单》委托吉利集团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由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实验室已经吉利集团审核通过，对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检测项目，由公司自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新产品样品研发完成后，自检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一并提交吉利集团，吉利集团对检验报告进行确认。
广汽集团	开发试制协议	7.1.4 乙方按甲方的时间节点要求提供样件，供样车装配、实验使用，并附带完整的试验、检测报告，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公司自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新产品样品研发完成后，自检报告提交广汽集团，广汽集团对检验报告进行确认。
奇瑞集团	零部件技术协议	4.3.3.1 若实验室已通过奇瑞商用车供应商实验室审核，零部件性能检测可直接在供应商实验室开展，奇瑞商用车根据零部件的重要度安排试验过程监控，方法应按图纸和相关标准要求执行。若性能试验合格，则直接认可供应商实验室的试验报告，若试验不合格，则需供应商整改后重新开展试验验证。	发行人实验室已经奇瑞集团审核通过，公司自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于重要产品的重要检测项目，奇瑞集团安排相关人员至发行人实验室现场监督试验。新产品样品研发完成后，自检报告提交奇瑞集团，奇瑞集团根据检测项目进行逐一确认。
长城汽车	产品开发技术协议	4.2.8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附件应附带《样品检查报告》，小批量供货时应附带所提供零部件的《检验标准》。正式批量供货后，每供一个批次的零部件，乙方同时提供该批次的质量检查报告。所供产品按甲方要求的周期作产品性能试验，并将试验报告提供给甲方。	公司自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新产品样品研发完成后，自检报告提交长城汽车，长城汽车对检验报告进行确认。

注：上述产品检测条款中，乙方系指发行人，甲方系指对应的客户。

2. 自行检测不存在违约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检测项目实验报告以及发行人实验室的实验室认可证书等文件，发行人承担新产品检测任务的实验室为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认证标准：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有效期限 2019.12.20 至 2025.12.19]。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验室已经吉利集团、广汽集团、奇瑞集团、长城汽车审核通过，系其认可的供应商实验室。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访谈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關检测项目实验报告、工装样件认可报告、量产品质宣言等资料，发行人自行检测的新产品检测项目检验报告为新产品技术文件组成部分，随其他技术文件及样品实物提交至客户，客户对新产品的检测项目、检测标准、检测方法/依据、检测设备、检测结果等事项予以认可后，新产品才能通过客户的设计验证、产品验证并最终实现量产，发行人与客户就新产品检测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说明将新产品中部分检测项目由委托第三方机构转变为自行检测，不存在违反主要客户的上述相关合同的风险。

三、关于同业竞争：申请文件显示，（1）恒勃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书忠、周恒跋控制的公司，曾用名浙江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多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在恒勃科技任职的经历，核心技术人员均曾在恒勃科技任职。发行人 20 项商标受让自恒勃科技。恒勃科技在历史上曾占用发行人资金 3,385 万元，后因披露不及时被浙江证监局予以警示。（2）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博馨塑胶及恩浩塑料采购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并委托其进行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博馨塑胶向发行人销售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约为 95%，恩浩塑料向发行人销售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约为 75%，整体占比较高，博馨塑胶和恩浩塑料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请发行人：

（1）说明恒勃科技的主营业务及演变过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发行人多个商标均由恒勃科技申请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防范资金占用等内控不规范事项再次发生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3）说明博馨塑胶及恩浩塑料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日期、股权结构、业务范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结合博馨塑胶及恩浩塑料对发行人的依赖程度说明两家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向博馨塑胶及恩



浩塑料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结合采购内容补充说明博馨塑胶及恩浩塑料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前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六）

（一）说明恒勃科技的主营业务及演变过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发行人多个商标均由恒勃科技申请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

1. 恒勃科技的主营业务及演变过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及恒勃科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人员花名册，及本所律师对恒勃科技执行董事的访谈，恒勃科技成立于1998年10月，曾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型的业务，即内燃机进气系统及其他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恒勃有限启动上市筹备后，对恒勃科技的相关资产、业务和人员进行了整合，自2013年11月起，恒勃科技停止实体生产，恒勃科技将其机器设备及存货逐步出售给恒勃有限，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期间，恒勃科技与恒勃有限尚有部分贸易往来，自2015年4月起恒勃科技停止了内燃机进气系统及其他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于2015年7月起对外出租了原有土地厂房。自2015年4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将土地厂房对外出租外，恒勃科技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前述发生于报告期前的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已在2015年发行人提交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时进行了披露，彼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恒勃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发行人多个商标均由恒勃科技申请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

恒勃科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创业初期较早设立的公司，因此名下申请注册了较多商标。2015年后，恒勃科技停止生产经营，因此将其相关商标转让给从事相同业务的发行人。

如前所述，发行人自恒勃科技处受让商标，主要是出于保证资产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防范资金占用等内控不规范事项再次发生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1. 防范资金占用所采取的措施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

经核查，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生于报告期以前，发行人已于2016年4月清理完毕。同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了《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杜绝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直接或间接违反承诺事项导致被第三方追索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司及子公司赔偿相关方的一切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金，因直接或间接违反承诺事项给恒勃股份及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赔偿一切损失。发行人已将该承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示。

（2）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审批、决策权限及程序、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特殊权利均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发行人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具体规定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A. 明确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B. 制定了《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资金营运》制度，对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资金营运方面的关键控制矩阵，对资金计划、库存现金管理、账户及银行存款管理、票据和印鉴管理、资金集中管理、资金结算管理等方面进行关键控制；

C. 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D. 明确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义务（审计委员会监督检查中发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时应立即向董事会汇报；当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督部门报备，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大股东所持股权、房产、银行账户等进行司法冻结并采取诉讼措施）；

E. 明确董监高的责任追究机制与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F. 明确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事项的特殊权利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并应当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 执行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相关财务报表，抽查大额资金支出的审批和支付流程，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内，以上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包括对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相对完备、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4613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 说明博馨塑胶及恩浩塑料的基本情况, 包括设立日期、股权结构、业务范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 结合博馨塑胶及恩浩塑料对发行人的依赖程度说明两家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发行人向博馨塑胶及恩浩塑料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结合采购内容补充说明博馨塑胶及恩浩塑料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前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1. 博馨塑胶及恩浩塑料的基本情况

根据博馨塑胶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11 月 6 日), 截至查询日, 博馨塑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博馨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9WY3053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新光村一区 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益		
注册资本	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05-10		
经营期限	2017-05-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通用零部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王益	5.00	100.00

根据恩浩塑料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11 月 6 日), 截至查询日, 恩浩塑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市路桥恩浩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8GUHG61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水缺头村四区 29-1 号(自主申报)		



投资人	应宣玲
实际控制人	应宣玲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6-11-11
经营期限	2016-11-1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2. 博馨塑胶及恩浩塑料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除发行人外博馨塑胶及恩浩塑料尚存在其他客户

根据博馨塑胶和恩浩塑料提供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以及销售、采购台账等相关资料，博馨塑胶和恩浩塑料对发行人的销售占比较高，对发行人存在较大的依赖性。但除发行人外，博馨塑胶及恩浩塑料尚存在其他客户，如博馨塑胶存在玉环普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其他客户，恩浩塑料存在台州信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客户。

(2) 博馨塑胶和恩浩塑料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方面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① 历史沿革

根据博馨塑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博馨塑胶为王益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其成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根据恩浩塑料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恩浩塑料为应宣玲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其成立后未发生投资人的变动。经查验博馨塑胶、恩浩塑料自成立以来的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其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王益、应宣玲系以自有资金对博馨塑胶、恩浩塑料进行出资，相关资金并非来自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并确认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王益、应宣玲的访谈，博馨塑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关联关系具体为，博馨塑胶的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王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书忠兄弟的女婿；恩浩塑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关联关系具体为，恩浩塑料的投资人应宣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婉音兄弟的配偶的兄弟。王益、应宣玲均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另根据本所律师对王益、应宣玲的访谈，王益自 2010 年即开始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并于 2011 年及 2016 年先后设立瑞丽市王益汽车座垫店、瑞丽市悦动汽车装饰部。应宣玲自 2001 年即开始从事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并于 2001 年设立台州市路桥海升汽摩部件厂，主营业务为摩托车配件的生产。整体来看，王益、应宣玲均具备汽车、摩托车配件的从业经验，发行人向博馨塑胶、恩浩塑料采购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并委托其进行加工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王益、应宣玲之间就博馨塑胶及恩浩塑料不存在委托代持安排。

② 资产独立

经实地走访博馨塑胶及恩浩塑料的生产经营场所，并查验相关厂房租赁合同，博馨塑胶及恩浩塑料独立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未与发行人产生混同。

③ 人员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及博馨塑胶、恩浩塑料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博馨塑胶、恩浩塑料的员工不存在混同或相互兼职的情况。

④ 业务和技术独立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博馨塑胶及恩浩塑料的生产经营场所并经访谈其实际控制人，博馨塑胶、恩浩塑料与发行人在业务流程、采购、销售部门/人员的设置和渠道方面保持独立，自主开展业务经营，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与或者主导其经营决策的情况。2021 年以来，发行人逐步减少并停止了与恩浩塑料之间的交易，恩浩塑料自主开拓了台州市路桥明晟塑料制品厂、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同时，博馨塑胶、恩浩塑料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和环节相对简单，主要为注塑、吹塑、冲压等传统工艺，不存在利用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进行生产的情况。

⑤ 财务独立



经查验博馨塑胶、恩浩塑料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其实际控制人，博馨塑胶、恩浩塑料进行财务决策、资金收付不存在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用账户的情况，且其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和纳税申报。

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博馨塑胶、恩浩塑胶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博馨塑胶、恩浩塑料不存在银行资金流水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博馨塑胶、恩浩塑料的实际控制人王益、应宣玲亦不存在银行资金流水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博馨塑胶及恩浩塑料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存在较大的依赖，但结合博馨塑胶和恩浩塑料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情况分析，博馨塑胶及恩浩塑料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发行人向博馨塑胶及恩浩塑料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财务报表、采购及销售台账、相关业务合同，并经实地走访博馨塑胶及恩浩塑料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向博馨塑胶、恩浩塑料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 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自身产能不足时，向博馨塑胶、恩浩塑料采购内燃机进气系统配件（塑胶件、五金件）半成品或接受其提供的委外加工服务。博馨塑胶及恩浩塑料的经营地址距发行人较近，且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发行人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系基于生产需求进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具备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对博馨塑胶、恩浩塑料的采购具有较大的可替代性，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新设冲压车间，并通过自产以及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方式，分别于2021年4月、2021年9月停止了与恩浩塑料、博馨塑胶之间的关联交易。



(2) 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向博馨塑胶、恩浩塑料的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其中，配件采购产品价格的主要构成因素包括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物流费用及供应商一定程度的利润等；外协加工费，视具体产品的规格、模具情况、工艺难度、生产效率进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 与博馨塑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向博馨塑胶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采购主体	物料名称及规格	采购价格/加工费差异原因
博馨塑胶	★GGC 网板总成（环保彩锌） （0.3*16 目网单层）（简称：“物料 A”）	前述两个物料均为定制件，所用原材料和制造工序相同，价格的核算方式均为：材料费+冲压加工费+电镀费用+包装运输费用+管理费，两个物料的冲压加工费、电镀费用、包装运输费用基本相同。两个物料的采购价格较为相近，发行人向路桥海鹰的采购价格略高，主要原因系用料不同，物料 A 用料较少，物料 B 用料较多。
台州市路桥区海鹰五金弹簧厂（以下简称“路桥海鹰”）	K79A 网板总成（环保彩锌）（0.3*16 目网双层） （简称：“物料 B”）	
博馨塑胶 路桥海鹰	KYYA 滤芯网板组件	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
博馨塑胶 路桥海鹰	KZVF 滤芯网板组件	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
博馨塑胶 重庆特嘉标准件有限公司	BE8 网板	发行人向重庆特嘉标准件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略低。自 2021 年 5 月起发行人改向更具有价格优势的供应商采购该款物料。
博馨塑胶 台州市路桥海鹏五金电器厂（以下简称“路桥海鹏”）	FE-3AC 空滤器管口定型圈 （φ64*φ65.6*20 不锈钢）	发行人向路桥海鹏的采购价格略低。发行人向博馨塑胶采购前述产品的期间为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2019 年 3 月后发行人改向价格更具优势的路桥海鹏采购。存在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路桥海鹏采用更为先进的激光切割倒角处理工艺，在产能上更具优势。
博馨塑胶		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



台州市路桥秀花塑料厂	KYYA 壳盖 (17220-KYY-9000 有 HONDA>PVC<标识)	
博馨塑胶	K80A 壳体	采购价格较为相近, 发行人向路桥利鸥的采购价格略低, 主要原因系前述两个物料均为定制件, 制作工序相同, 生产所用的机器均为 380T 注塑机, 由于 K80A 壳体重量较重, 导致每班产量稍低于 QJ600GS 壳体注塑合件, 故在加工费上存在少许差异。
台州市路桥利鸥塑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路桥利鸥”)	QJ600GS 壳体注塑合件	

注: 对比产品及供应商选取标准为, 如存在第三方供应商与博馨塑胶向发行人供应相同产品的, 将选择该产品及其供应商进行比较。由于发行人向博馨塑胶采购的产品均为定制件, 生产所需模具均为发行人提供, 同种产品绝大多数仅有 1-2 套模具, 因此对于相同产品可能仅存在一家供应商。针对此种情况, 则本所律师选取与博馨塑胶产品在原材料、重量、工艺等方面最为接近的产品及其供应商进行比。

② 与恩浩塑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向恩浩塑料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采购主体	物料名称	采购价格/加工费差异原因
恩浩塑料	A13T+1.5 引气管总成 (151000156AA 材料: PP)	采购价格相近, 发行人向路桥福立的采购价格略低, 主要原因系不同合作期间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 前述物料的原材料为聚丙烯 (以下简称“PP”)。发行人向恩浩塑料采购此物料的时间段为 2019.12.09-2020.06.16, 向路桥福立采购的时间段为 2020 年 10 月以后, 而 2020 年 PP 价格出现了的下滑。发行人与恩浩塑料确定该物料的价格时 PP 的价格恰好位于高位。2020 年 8 月在 PP 价格降至低位时, 发行人与路桥福立确定了该物料的价格, 之后均以该价格向路桥福立采购前述物料, 不再向恩浩采购前述物料。
台州市路桥区福立塑料厂 (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路桥福立”)		
恩浩塑料	FC-3AE 空滤器进气管总成	采购价格相近, 发行人向路桥福立的采购价格略低。发行人自 2021 年 4 月起发行人改向更具价格优势的路桥福立采购。
路桥福立		
恩浩塑料	SX12 15TD 消音器上盖	发行人向路桥利鸥的采购价格偏高, 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重新制定了新的核价模式, 根据生产效率、加工难度重新核算了新的价格, 故 2019 年 10 月后改委托价格更具优势的恩浩塑料进行加工。
路桥利鸥		



恩浩塑料	SX12 15TD 消音器下盖	前述两款物料使用的材料相同均为 PA6+GF30%造粒,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为 380T 注塑机,发行人向路桥利鸥的采购价格偏低,主要原因系规格不同导致的生产效率差异。SX12 15TD 消音器下盖的每班产量仅为 640 个,FE-6DB 消声器上端盖的每班产量为 840 个。
路桥利鸥	FE-6DB 消声器上端盖	

注:对比产品及供应商选取标准为如存在第三方供应商与恩浩塑料向发行人供应相同产品的,将选择该产品及其供应商进行比较。由于发行人向恩浩塑料采购的产品均为定制件,生产所需模具均为发行人提供,同种产品绝大多数仅有 1-2 套模具,因此对于相同产品可能仅存在一家供应商。针对此种情况,则本所律师选取与恩浩塑料产品在原材料、重量、工艺等方面最为接近的产品及其供应商进行比。

4. 博馨塑胶及恩浩塑料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对博馨塑胶、恩浩塑料实际控制人访谈,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馨塑胶及恩浩塑料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原因如下:(1)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进气系统总成生产能力;博馨塑胶及恩浩塑料主要产品为塑料件及五金件,系零散的配件产品;(2)主要客户存在差异: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汽车、摩托车和通用机械领域的整车厂,系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博馨塑胶及恩浩塑料的经营规模较小,实力有限,仅能作为二、三级供应商配套整车厂一级供应商;(3)研发技术能力存在差异:发行人凭借多年的发展,具备一定的技术实力,报告期内主要通过与客户同步开发的方式获取订单;但博馨塑胶及恩浩塑料不具备进气系统总成的同步开发、整体设计生产能力,一般由发行人提供模具后进行简单的加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馨塑胶与恩浩塑料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5. 前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1) 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如上所述，博馨塑胶与恩浩塑料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以及博馨塑胶、恩浩塑料提供的财务报表、销售及采购台账并经访谈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系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通过与整车厂开展同步开发等方式获取订单；博馨塑胶和恩浩塑料不具备与整车厂同步开发的实力，产品主要系工艺较为简单的塑料件及五金件，属于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与博馨塑胶、恩浩塑料的客户结构存在较大的差异。

① 与博馨塑胶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经查验博馨塑胶提供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销售及采购台账，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博馨塑胶单期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且同时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重合客户；与博馨塑胶单期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且同时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重合供应商仅武强县建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额				博馨塑胶采购额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武强县建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8	3.00	10.20	2.09	28.72	22.05	0.00	15.85

② 与恩浩塑料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经查验恩浩塑料提供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销售及采购台账，报告期内，与恩浩塑料单期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且同时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重合客户为台州信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客户名称	发行人销售额				恩浩塑料销售额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台州信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0.22	-	-	26.03	31.66	-	-
--------------	---	------	---	---	-------	-------	---	---

上述重合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较少，主要系采购口罩和少量 PA 料；向恩浩塑料采购的主要为注塑件。

发行人与恩浩塑料之间存在较多的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恩浩塑料主要从事塑料定制件的生产，其部分原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均有合理性，发行人对该等重合供应商在报告期各期涉及的采购额均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与恩浩塑料单期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且同时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额				恩浩塑料采购额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台州市泰和塑料有限公司	-	14.67	-	-	-	-	23.94	37.66
浙江驰野塑化有限公司	-	-	1.07	-	-	18.80	32.50	-
浙江聚发化工有限公司	-	-	21.57	106.60	20.43	6.86	12.45	26.85

综上，发行人与博馨塑胶、恩浩塑料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但发行人与博馨塑胶、恩浩塑料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该等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较小，且因发行人与恩浩塑料、博馨塑胶业务领域存在关联性，客户、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性。

6. 发行人未来无收购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馨塑胶之间的交易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新设冲压车间，并通过自产以及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方式，逐步减少并停止了与博馨塑胶及恩浩塑料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采购台账、开票记录，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终止了向恩浩塑料的采购，并于 2021 年 9 月末终止了向博馨塑胶的



采购。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博馨塑胶、恩浩塑料不存在收购安排。

四、关于关联方：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存在多个发行人关联方注销或股权转让的情形，包括台州竿蓬塑胶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区查桥镇恒勃摩配店等。（2）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恒跋曾担任东莞金稞电子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35%的股权，该公司的营业范围包括通用机械设备、精密五金制品及配件、精密模具等。2018年3月周恒跋将其所持股权对外转让并不再继续担任执行董事职务。（3）报告期内，关联方浙江锦帆为发行人提供合计5500万元的担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东莞铍诺与浙江锦帆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婉音转给浙江锦帆408万。浙江锦帆经营不善，实际经营业务较少，名下资产主要为位于浙江省临海市沿江镇的一处不动产（宗地面积为33,897.4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374.65平方米），目前拟将该等资产进行处置以偿还相关借款。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说明东莞金稞电子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情况、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周恒跋转让东莞金稞电子股权的主要原因，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等情形。

（3）说明浙江锦帆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东莞铍诺、胡婉音与浙江锦帆之间的资金往来的性质，是否为支付给浙江锦帆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浙江锦帆之间是否存在互为担保的明示或默示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浙江锦帆的目前经营状况，是否面临破产清算及对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的影响，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是否存在代偿债务的风险。



(4) 说明申报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完整, 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七)

(一)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1. 江门市浙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门浙商投资”)

根据江门浙商投资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11 月 6 日)、企查查网站 (<http://www.qichacha.com>, 查询日期: 2021 年 11 月 6 日) 的公开披露信息, 在注销前, 江门浙商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门市浙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5608939941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 96 号 701-3
法定代表人	林国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09-14
注销日期	2019-11-18
营业范围	对外投资及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 现代服务项目、高新技术项目、旧城改造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物业管理; 投资咨询; 信息、会议、培训等服务。(以上项目国家限制或禁止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东构成	周书忠持有其 20% 的股权、陈黎阳持有其 20% 的股权、邵万秀持有其 17.5% 的股权、冯式忠持有其 17.5% 的股权、陈献祥持有其 15% 的股权、林国平持有其 10% 的股权

根据江门浙商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周书忠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对本所律师对周书忠的访谈, 江门浙商投资注销前主营业务为工业园区开发, 注销的原因为业务终止, 经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根据江门浙商投资的资产清算报告、周书忠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周



书忠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江门浙商投资注销后，人员正常结束劳动关系、业务终止、剩余资产向股东分配，报告期内江门浙商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 台州竿蓬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竿蓬塑胶”）

根据竿蓬塑胶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验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企查查网站（<http://www.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在注销前，竿蓬塑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台州竿蓬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3553646047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新光村一区5号
法定代表人	王玉英
注册资本	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09-11
注销日期	2018-08-02
营业范围	塑料制品、橡胶零件、金属工具、通用零部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
注销前股东构成	王玉英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竿蓬塑胶的工商登记资料、王玉英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王玉英的访谈，竿蓬塑胶注销的原因为业务终止，经股东决定解散。经网络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该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注销。

根据竿蓬塑胶的资产清算报告、王玉英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王玉英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竿蓬塑胶注销前业务已经终止；注销后，聘用人员正常结束劳动关系、剩余资产向股东分配。报告期内竿蓬塑胶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3. 无锡市锡山区查桥镇恒勃摩配店（以下简称“查桥摩配店”）



根据查桥摩配店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企查查网站（<http://www.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在注销前，查桥摩配店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市锡山区查桥镇恒勃摩配店
注册号	3202833642022
住 所	查桥镇查桥村
注销前经营者	林见兵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02-07-12
注销日期	2018-03-09
营业范围	摩托车配件零售。

根据查桥摩配店的工商登记资料、林见兵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林见兵的访谈，查桥摩配店注销的原因为，2004年12月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业务终止，经网络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该企业于2018年3月9日注销。

根据林见兵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林见兵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桥摩配店注销前已未实际经营业务，注销时没有员工、资产。报告期内查桥摩配店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4. 台州市路桥共好百货商行（以下简称“路桥共好”）

根据路桥共好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企查查网站（<http://www.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在注销前，路桥共好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市路桥共好百货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1004MA29WE5P8Q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联东村二区27号
注销前经营者	阮江平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2-12-31
注销日期	2019-02-13
营业范围	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普通机械配件零售。



根据路桥共好的工商登记资料、阮江平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阮江平的访谈，路桥共好注销的原因为未开业经营，经该企业经营者决定解散。经网络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该企业于2019年2月13日注销。

根据阮江平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阮江平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路桥共好未开业经营，无聘用人员、业务及资产。报告期内路桥共好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5. 汇季品牌管理（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季品牌管理”）

根据汇季品牌管理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企查查网站（<http://www.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在注销前，汇季品牌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汇季品牌管理（台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DUG2299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竿蓬后街43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金陵
注册资本	4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04-22
注销日期	2019-11-20
营业范围	品牌管理；品牌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装、鞋帽、袜子、针织品、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东构成	潘学军持有其45%的股权、陈金陵持有其30%的股权、阮江平持有其25%的股权

根据汇季品牌管理的工商登记资料、阮江平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阮江平的访谈，汇季品牌管理注销的原因为未开业经营，经股东会决议解散。经网络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该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注销。

根据阮江平出具的书面说明、汇季品牌管理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阮



江平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汇季品牌管理未开业经营，无聘用人员、业务及资产。报告期内汇季品牌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6. 台州经济开发区馨尚保健食品商行（以下简称“馨尚保健”）

根据馨尚保健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企查查网站（<http://www.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在注销前，馨尚保健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经济开发区馨尚保健食品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1001MA2G56G6XH
住 所	台州市滨海工业区块海昌路1500号2幢101室
注销前经营者	胡婉音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3-04-16
注销日期	2021-03-26
营业范围	保健食品零售、批发；咨询服务。

根据馨尚保健的工商登记资料、胡婉音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胡婉音的访谈，馨尚保健注销的原因为未实际开业经营，经该企业经营者决定解散。经网络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该企业于2021年3月26日注销。

根据胡婉音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胡婉音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馨尚保健未开业经营，无聘用人员、业务及资产。报告期内馨尚保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7. 嘉兴兆禾工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禾工控”）

根据兆禾工控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企查查网站（<http://www.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在注销前，兆禾工控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兆禾工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CYK9763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卡帕路 168 号 2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桔官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03-25
注销日期	2021-06-25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机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东构成	武建伟持有其 55%的股权、吴桔官持有其 45%的股权

根据兆禾工控的工商登记资料、武建伟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武建伟的访谈，兆禾工控注销的原因为未开业经营，经股东会决议解散。经网络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6 日），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注销。

根据武建伟出具的书面说明、兆禾工控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武建伟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兆禾工控未开业经营，无聘用人员、业务及资产。报告期内兆禾工控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8. 开曼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在注销前，开曼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ENERAL INVESTMENT GROUP LTD
公司编号	350832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4-30
注销日期	2021-06-30
注销前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战略规划，停止了海外



市场开拓计划，因此注销开曼公司，开曼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经董事决议解散，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注销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GENERAL INVESTMENT GROUP LTD-LEGAL OPINION》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银行外汇资金账户流水，开曼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未享有任何资产和人员，报告期内开曼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9. 新加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在注销前，新加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ENERAL INVESTMENT PTE. LTD.
注册号码	201915008D
注册地	新加坡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9-05
注销日期	2021-05-04
注销前股东构成	开曼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战略规划，停止了海外市场开拓计划，因此注销新加坡公司，新加坡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经董事决议解散，并已于 2021 年 5 月 4 日完成注销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GENERAL INVESTMENT Pte Ltd-LEGAL OPINION》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银行外汇资金账户流水，新加坡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未享有任何资产和人员，报告期内新加坡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10. 东莞金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稞电子”）

根据东莞金稞电子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6 日）、企查查网站（<http://www.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6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东莞金稞电子的目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金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250598797
住 所	东莞市清溪镇铁松居民委员会千秋岭村华展科技产业园厂房 A1 栋
法定代表人	喻海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1-29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东构成	芦小文持有其 60%的股权、喻勤毫持有其 40%的股权

根据周恒跋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周恒跋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2018年3月，周恒跋将所持东莞金稞电子的35%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为，东莞金稞电子经营情况不如预期，东莞金稞电子原全体股东决定将东莞金稞电子整体出售给东莞领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丰”），实现东莞金稞电子原全体股东退出。报告期内，东莞金稞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说明东莞金稞电子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情况、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周恒跋转让东莞金稞电子股权的主要原因，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等情形。

1. 东莞金稞电子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情况、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东莞金稞电子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企查查网站（<http://www.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的公开披露信息，东



莞金稞电子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1月，东莞金稞电子设立。2015年1月29日，东莞金稞电子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2345058）。东莞金稞电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国军，住所为东莞市清溪镇聚富路碧月湾商业中心三楼，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塑胶制品、通用机械设备、精密五金制品及配件、精密模具、金属制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于国军持有其90%股权，金青松持有其10%股权。

2015年4月，于国军和金青松将所持东莞金稞电子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汉鼎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周恒跋、韩涛、杨德毅和任薇薇增资入股莞金稞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东莞金稞电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深圳汉鼎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5%股权、周恒跋持有其30%股权、韩涛持有其15%股权、杨德毅持有其6%股权、任薇薇持有其4%股权。

2016年4月，韩涛将其所持东莞金稞电子10%股权转让给深圳汉鼎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5%股权转让给周恒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汉鼎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55%股权、周恒跋持有其35%股权、杨德毅持有其6%股权、任薇薇持有其4%股权。

2018年3月，深圳汉鼎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恒跋、杨德毅和任薇薇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东莞金稞电子股权转让给东莞领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领丰持有其100%股权。

2020年8月，东莞领丰将其所持东莞金稞电子100%股权转让给刘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莹持有其100%股权。

2021年10月，刘莹将其所持东莞金稞电子60%股权转让给芦小文，将其所持东莞金稞电子40%股权转让给喻勤毫。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芦小文持有其60%股权、喻勤毫持有其40%股权。

根据东莞金稞电子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企查查网站（<http://www.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东莞金稞电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芦小文，芦小文持有东莞金



稞电子的 60%股权。

2. 东莞金稞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东莞金稞电子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周恒跋出具的书面说明、东莞金稞电子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周恒跋的访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东莞金稞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塑胶制品、通用机械设备、精密五金制品及配件、精密模具、金属制品、金属材料；金属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东莞金稞电子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业务，具体是为手机中框、按键、音响、显卡等产品提供阳极氧化工序。此外，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东莞金稞电子已授权取得的专利主要涉及阳极设备技术领域、电解设备技术领域、金属着色技术领域。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园林机械、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冷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和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

本所律师认为，东莞金稞电子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无关。

3. 周恒跋转让东莞金稞电子股权的主要原因，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等情形

（1）周恒跋转让东莞金稞电子股权的主要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恒跋的访谈以及周恒跋出具的书面说明，周恒跋将所持东莞金稞电子的 35%股权转让给东莞领丰的原因为，东莞金稞电子经营情况不如



预期，东莞金稞电子原全体股东决定将东莞金稞电子整体出售给东莞领丰，实现东莞金稞电子原全体股东退出。

(2) 东莞领丰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11月6日)、企查查网站(<http://www.qichacha.com>, 查询日期: 2021年11月6日)的公开披露信息，东莞领丰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领丰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43662742J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月山路 76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胡海林			
注册资本	43,600 万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02-11-13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	生产和销售精密模具、精密五金塑胶组件、五金塑胶制品、电子产品；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上述产品（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港元)	持股比例 (%)
	1	领峯（亚洲）有限公司	16,132.00	37.00
	2	赣州市领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504.80	21.80
	3	孙家康	4,360.00	10.00
	4	展丽有限公司	4,360.00	10.00
	5	胡海林	1,744.00	4.00
	6	杨波	1,744.00	4.00
	7	曾志敏	1,744.00	4.00
	8	东莞秉骏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60	2.60
	9	东莞汇美卓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60	2.60
	10	孙家谦	872.00	2.00
	11	天宇顾问有限公司	872.00	2.00
	合计		43,600.00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东莞领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等情形

① 东莞金稞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如上所述，东莞金稞电子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东莞金稞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② 东莞金稞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经查验发行人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东莞金稞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与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东莞金稞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③ 该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周恒跋及其他东莞金稞电子原股东与东莞领丰就该次股权转让签订的《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协议签订且完成交接后由东莞领丰对东莞金稞电子进行经营管理，股权转让后东莞领丰依法正式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有权，东莞金稞电子原全体股东需全面配合东莞领丰接管东莞金稞电子的资产、经营管理、人事，熟悉东莞金稞电子的生产工艺流程、供销渠道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技术、信息，确保东莞领丰实现收购目的。根据周恒跋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对周恒跋的访谈，并查验周恒勃银行流水，东莞领丰已根据《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向周恒跋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据此，本次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等情形。

（三）说明浙江锦帆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东莞铨诺、胡婉音与浙江锦帆之间的资金往来的性质，是否为支付给浙江锦帆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浙江锦帆之间是否存在互为担保的明示或默示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浙江锦帆的目前经营状况，是否面临破产清算及对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的影响，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是否存在代偿债务的风险。

1. 浙江锦帆制冷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锦帆”）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的原因

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时，银行通常要求借款方的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浙江锦帆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因此，在发行人存在向银行借款的需求，且银行对增信措施要求较高时，浙江锦帆自愿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作为补充的增信措施，以帮助发行人获得银行借款。

2. 东莞铨诺、胡婉音与浙江锦帆之间的资金往来的性质，是否为支付给浙江锦帆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用

根据浙江锦帆、东莞铨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周书忠、胡婉音的访谈，东莞铨诺、胡婉音与浙江锦帆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拆借款，而非东莞铨诺、胡婉音支付给浙江锦帆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用。

3.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浙江锦帆之间是否存在互为担保的明示或默示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对浙江锦帆出具的书面说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浙江锦帆之间不存在互为担保的明示或默示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此外，经查验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浙江锦帆为发行人提供担保项下的债权已经清偿完毕，且自 2019 年 11 月后，浙江锦帆未再向发行人提供新的担保。

4. 浙江锦帆的目前经营状况，是否面临破产清算及对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的影响，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是否存在代偿债务的风险

《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申请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根据浙江锦帆出具的书面说明，“浙江锦帆自 2019 年 9 月起已停止生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浙江锦帆总负债 3,600 万元，总资产 5,100 万元，主要资产为位于临海市的不动产，按照市场价格预估价值为 5,000 万元，浙江锦帆具有偿债能力，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用报告、相关担保合同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周书忠及周恒跋不存在为浙江锦帆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浙江锦帆代偿债务的风险；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胡婉音为浙江锦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380 万元，实际保证担保的债权余额为 950 万元，如果浙江锦帆到期无法清偿其担保的债务，胡婉音存在承担担保责任、代偿债务的风险。

经查验胡婉音提供的资产证明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胡婉音名下的不动产以及其它可变现资产金额高于其为浙江锦帆提供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如浙江锦帆出现债务风险，胡婉音将通过变卖名下不动产资产的方式筹措资金代偿债务。因此，即便发生代偿债务的风险，亦不会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四) 说明申报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经核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有关规定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关联方认定和披露情况的对照如下：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序号	规定内容	是否适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有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序号	规定内容	是否适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否	发行人无母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披露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2、公司子公司”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发行人无母公司，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披露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否	不适用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否	不适用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否	不适用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否	不适用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11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否	不适用
12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否	不适用

3. 发行人已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序号	规定内容	是否适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	------	------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	不适用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	不适用
3	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4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5	上市公司与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不因此而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否	不适用
6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8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不适用
9	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10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5、其他关联方”
11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	否	不适用



	后, 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		
12	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6、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 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 5 处房产, 其中 2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向银行办理抵押贷款, 存在借款偿还后尚未办理抵押注销登记的情形。(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其中 2019 年末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多项违反税收或环保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4)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恒勃拥有一项集体土地使用权, 面积 29, 708. 89 平方米, 系 2005 年 3 月自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民委员会受让取得, 该土地上建工厂及宿舍, 建筑面积合计 26, 018. 39 平方米。(5)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情形, 合计金额分别为 350 万欧元。

(6) 发行人数位独立董事为高校教师。(7)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涉及土地均在 2014 年或 2018 年即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原因、办理进展、是否存在不能办理完毕的风险、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的影响; 发行人偿还借款后仍未办理抵押注销登记的原因。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持续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及合规性,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结合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同样工种的正式员工平均工资测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3) 说明被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展;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GRANDWAY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说明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所涉建筑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对应产能、收入及占比情况；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要求搬迁或被收回的法律风险。

(5) 说明发行人的境外借款是否履行外债登记备案等相关程序。

(6) 说明现任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7)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的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土地管理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的风险、后果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八）

（一）说明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原因、办理进展、是否存在不能办理完毕的风险、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的影响；发行人偿还借款后仍未办理抵押注销登记的原因。

1. 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原因、办理进展、是否存在不能办理完毕的风险、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的影响

（1）租赁的尚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房产情况

2019年3月29日，常州恒勃与常州格信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常州格信将其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宝塔山路19号，建筑面积1,498.75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常州恒勃使用；租赁期限自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租金为18元/月/平方米，租金费用每年提增5%。发行人将该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

2019年8月22日，常州恒勃与常州格信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常州



GRANDWAY

格信将其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宝塔山路 19 号，建筑面积 385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常州恒勃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18 元/月/平方米，租金费用每年提增 5%。发行人将该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

经查验，上述租赁房屋已办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320400201840057 号），并已办理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320411201806260201 号），建设单位为常州格信；该租赁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单》（编号为常规核第 20184005720194084 号），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要求；该租赁房屋已取得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质量竣工验收合格；该租赁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报凭证》（常新建消备 2019 第 0005 号），已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2）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原因、办理进展、是否存在不能办理完毕的风险、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的影响

根据常州格信出具的书面说明，常州格信出租给常州恒勃的两处租赁房屋，目前正在开展房屋登记测绘工作，相关不动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预计将于近期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租赁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报凭证》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预计未来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条，“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上述租赁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租赁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对常州格信与常州恒勃具有约束力，常州恒勃在租赁期限内对该两处租赁房屋依法享有使用权。上述



GRANDWAY

租赁房产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常州格信亦已出具说明，确认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无法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或与其他第三方存在权属纠纷而导致常州恒勃无法正常使用该租赁房屋的，常州格信将向常州恒勃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租赁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1,883.75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的合计面积比例不足 2%，用途为仓库，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若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等房屋，发行人将尽快找到替代性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如因租赁房屋权属问题导致租赁房屋无法正常使用，而给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害、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或承担的任何费用，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 发行人偿还借款后仍未办理抵押注销登记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相关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办理抵押登记注销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范围	抵押物
《最高额抵押合同》（[345011]浙商银高抵字[2018]第 00555 号）	重庆恒勃	重庆恒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重庆恒勃与债权人自 2018.08.02-2023.08.01 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余额 3,721 万元。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763649 号、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764014 号、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764149 号、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763757 号、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763840 号、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762925 号



GRANDWAY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范围	抵押物
《最高额抵押合同》 (44100620180000653)	广东恒勃	广东恒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江会支行	广东恒勃与债权人自2018.02.06-2023.02.05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余额 5,037.19 万元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5828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345011]浙商银高抵字[2018]第 00555 号)与《最高额抵押合同》(44100620180000653)项下的债务已经清偿完毕后,未办理抵押登记注销的原因为,上述抵押合同均为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项下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尚未届满,办理抵押登记注销需经银行同意,且发行人彼时尚无法确定未来是否存在借款需求,因此未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发行人已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江会支行沟通办理抵押登记注销。经查验江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以及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重庆市不动产登记系统查询取得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重庆恒勃、广东恒勃均已办理完毕上述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持续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结合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同样工种的正式员工平均工资测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持续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及其合规性

①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的《劳



GRANDWAY

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与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劳务派遣单位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资质
1	淮北市铭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62120170009）
2	台州慧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1004201903140002）
3	中山优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2000170082）
4	江门市蓝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703200021）
5	江门市丰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703200019）
6	江门市瑞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703190001）
7	珠海市卓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402190043）
8	江门市金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703200024）
9	常州常诚劳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411202011110077）
10	常州鸿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411202009160067）
11	常州常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411201804120016）
12	常州常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411202008060053）
13	常州常友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411202009160064）
14	常州领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411202003100010）
15	重庆市政恒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5001512019002）
16	常州佰加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17	台州市一网网络有限公司	/

②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单位的相关合同，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并经现场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庆恒勃、广东恒勃及常州恒勃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主要为注塑车间、吹塑车间、滤

芯车间、炭罐车间、总装车间和热合车间等车间操作工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主要是操作简单机器设备、包装、修边等工作，相关工作对其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操作简单、重复性强，且该等用工人员通常流动性较大，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的要求。

③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及占比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名单与员工名册、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及发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恒勃股份	劳务派遣人数	23	52	108	56
	用工总人数	580	560	578	603
	劳务派遣比例	3.81%	8.50%	15.74%	8.50%
广东恒勃	劳务派遣人数	29	32	28	0
	用工总人数	317	334	285	342
	劳务派遣比例	8.38%	8.74%	8.95%	0.00%
常州恒勃	劳务派遣人数	7	9	18	15
	用工总人数	95	112	107	104
	劳务派遣比例	6.86%	7.44%	14.40%	12.61%
重庆恒勃	劳务派遣人数	8	7	1	0
	用工总人数	130	116	113	98
	劳务派遣比例	5.80%	5.69%	0.88%	0.00%

④ 劳务派遣用工待遇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不得歧视被派遣劳动者。”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车间计时单价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广东恒勃、常州恒勃与劳务派遣单位约定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计算标准为计时工资，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计时工资标准与发行人类似岗位正式员工的计时工资标准基本一致。重



GRANDWAY

庆恒勃与劳务派遣单位约定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计算标准为计件工资，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计时工资标准与重庆恒勃类似岗位正式员工的计件工资标准基本一致。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与正式用工同工同酬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曾超用工总人数 10% 的情形，以及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中两家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制定了劳务派遣整改方案并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且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起已终止和台州市一网网络有限公司的合作，常州恒勃自 2020 年 9 月起已终止和常州佰加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合作。

根据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及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因劳务派遣用工违规问题遭到人事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对



GRANDWAY

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合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结合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同样工种的正式员工平均工资测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同岗位正式员工的薪酬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2.86	4.70	4.62	4.68
同岗位正式员工平均工资	3.44	5.96	6.51	5.78
差异	0.58	1.26	1.88	1.10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车间计时单价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向劳务派遣单位开具的结算发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同岗位正式员工的薪酬标准基本一致，两者月平均薪酬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劳务派遣员工的每月工作天数少于发行人同岗位正式员工。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名单与员工名册，假设发行人将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全部替换成正式员工，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如下影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劳务派遣平均人数（人）	59	55	50	24
平均工资差异（万元/人）	0.58	1.26	1.88	1.10
差异缺口（万元）	34.42	69.14	94.18	26.41
净利润（万元）	4,862.39	6,474.05	3,589.79	852.24
占比	0.71%	1.07%	2.62%	3.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差异缺口金额占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10%、2.62%、1.07%和 0.7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GRANDWAY

（三）说明被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后续整改措施及整

改进展；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说明被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展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展的情况如下：

(1) 重庆恒勃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展的情况

2017年12月24日，重庆市铜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铜环罚[2017]70号），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恒勃兴办的“年产1000万套汽车、摩托车及通用机滤清器”项目在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即擅自投入生产，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该单位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三条对重庆恒勃予以从轻处罚，责令重庆恒勃立即停产，并对重庆恒勃处以罚款2万元。重庆恒勃受到上述处罚后，已于2018年缴纳罚款。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铜环罚[2017]70号），重庆市铜梁区环境保护局认定重庆恒勃存在《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环发[2015]41号）第八条第三项“主动消除或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四项“初次发生环境违法行为且无主观故意的”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形，故重庆市铜梁区环境保护局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三条对重庆恒勃予以从轻处罚。

2020年11月19日，重庆恒勃已取得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证明重庆恒勃于2017年11月24日受到的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铜环罚[2017]70号），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恒勃于2017年12月24日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被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重庆恒勃受到上述处罚后，已于2018年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环保三同时的整改工作。根据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编制的《重



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汽车、摩托车及通用机滤清器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限值，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未超过该项目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基本满足环保验收要求”。2018 年 10 月 18 日，重庆恒勃取得重庆市铜梁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重庆市铜梁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1000 万套汽车、摩托车及通用机滤清器生产项目（一期）噪声、固定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2021 年 1 月 13 日，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重庆恒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21 年 7 月 7 日，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重庆恒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格林雅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展的情况

2018 年 7 月 2 日，台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对公司子公司浙江格林雅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台开发区国简罚[2018]235 号），因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增值税（通用设备）未按期进行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罚款 550 元。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公司已及时缴纳相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台开发区国简罚[2018]235 号），本次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行政罚款金额为 550 元，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格林雅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被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格林雅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后，加强了内控管理措施和规范税务申报流程，严



GRANDWAY

格执行《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4613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了证明，证明格林雅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9日期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无欠缴税款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了证明，证明格林雅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

(1) 恒勃股份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环保设备运行台账、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许可决定书、环境保护验收许可决定书、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恒勃股份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型	生产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7850t/a	厂区生活污水利用已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先经已设置的隔油池预处理） 冷却水、喷淋水经生化处理后循环使用
		CODCr, 0.536t/a	
		氨氮, 0.027t/a	
废气	炼胶	配料粉尘 43kg/a	配料机投料口及炭黑投料口等自带引风集气装置, 设计总风量为 5000m ³ /h, 采用过滤筒除尘处理工艺; 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密炼和开炼机上方集气罩, 收集炼胶废气, 设计总风量 15000m ³ /h, 采用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水喷淋设施处理工艺, 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0.686 kg/a	
		二硫化碳, 2.038kg/a	
		VOCs, 29.583kg/a	
	硫化	非甲烷总烃, 7.263 kg/a	密炼和开炼机上方集气罩, 收集炼胶废气, 设计总风量 35000 m ³ /h, 采用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水喷淋设施处理工艺, 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硫化碳, 87.636kg/a	
		VOCs, 155.888 kg/a	
造粒硫化	粉尘, 43kg/a	造粒粉尘风量为 15000m ³ /h, 每个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 处理后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44.88kg/a		



			挤出废气风量为 10000m ³ /h, 挤出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引风收集, 集气罩需设置软帘, 以增加废气收集率, 收集的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 (吹塑)	非甲烷总烃, 1170kg/a	对整个车间进行换风, 换风次数低于 8 次/小时 对破碎车间进行整体密闭, 产生的少量粉尘全部在车间内沉降
固体废物	各生产环节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0 t/a	/
噪声	各设备噪声, 其噪声值一般在 70-78dB		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声机器设备以及电气设备; 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 注意设备的维护, 保持生产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2) 广东恒勃

根据发行人陈述, 并经查验广东恒勃环保设备运行台账、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许可决定书、环境保护验收许可决定书、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现场走访, 广东恒勃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型	生产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 5940t/a	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cr, 1.485t/a	
		BOD5, 0.832t/a	
		SS, 0.891t/a	
		氨氮, 0.089t/a	
		动植物油, 0.357t/a	
废气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0.81t/a	收集后经废气治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 1#、排气筒 5#), 加大排风量
	破碎	粉尘, 0.03t/a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热固化	恶臭, 少量	收集后高空排放 (排气筒 3#)
	涂胶	VOCs, 0.00014t/a	收集后经废气治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 2#)
	焊接	烟尘, 2.5*1/10000t/a	加强车间通排风
		锡及其化合物, 2.25*1/10000t/a	
	修模	粉尘,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食堂	油烟, 0.009t/a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楼顶排放 (排气筒 4#, 约 15.8 米)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



物		生活垃圾, 0 t/a	
噪声	机械噪声, 昼间≤60dB\夜间≤50dB		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3) 常州恒勃

根据发行人陈述, 并经查验常州恒勃环保设备运行台账、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许可决定书、环境保护验收许可决定书、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现场走访, 常州恒勃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型	生产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 3600t/a	排入市政管网, 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注塑、热合	VOCs, 0.487t/a	经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1#) 排放	
		涂胶	丙酮, 0.016 t/a	经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2#) 排放
			甲苯, 0.007 t/a	
	生产车间	VOCs, 0.053 t/a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丙酮, 0.007t/a		
		甲苯, 0.003t/a		
固体废物	/	VOCs, 0.240t/a	/	
		颗粒物, 0.098 t/a		
噪声	机械噪声, 65-75db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0 t/a	设备安置在车间内, 采取防震、隔声等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	

(4) 重庆恒勃

根据发行人陈述, 并经查验重庆恒勃环保设备运行台账、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许可决定书、环境保护验收许可决定书、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现场走访, 经本所律师核查, 重庆恒勃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型	生产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 69.75m ³ /d	新建化粪池, 使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处理能力为 100m ³ /d, 新增隔油池 1 座, 处理能力 30m ³ /d
废气	注塑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83t/a	每条生产线分别装配非甲烷总烃收集装置各 1 套, 共设 4 个集气罩, 20 米排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09t/a	筒 1 个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破碎机	粉尘，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油烟净化器	油烟，0.09t/a	配套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0 t/a	/
噪声	设备噪声 75-90db		采用减震、隔音、消声措施

(5) 浙江恒倍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浙江恒倍康环保设备运行台账、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及其许可决定书、环境保护验收许可决定书、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现场走访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恒倍康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型	生产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1275t/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熔融塑化、喷丝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113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1t/a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85%）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约 80%）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解析清洗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2t/a	经封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通过多集循环吸收处理（处理效率约 98%）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0 t/a	/
噪声	设备噪声 65-80db		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器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摆放在车间中央；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6) 格林雅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格林雅环保设备运行台账、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许可决定书、环境保护验收许可决定书、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现场走访，经本所律师核查，格林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型	生产具体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	-----------	-------------



	环节	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756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	发电机、油锯、割灌机调试房	CO 有组织, 3.124t/a CO 无组织, 0.347t/a	集气收集, 收集后经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389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43t/a	
		NOx 有组织, 0.346t/a NOx 无组织, 0.035t/a	
		S02 有组织, 0.015t/a S02 无组织, 0.002t/a	
		烟尘有组织, 0.015t/a 烟尘无组织, 0.002t/a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0 t/a	/
噪声	空压机噪声, 80-85db 老化房噪声, 90-95dB		加强生产管理、空压机房设独立房隔声等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及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及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及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到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的走访记录，除前述重庆恒勃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及财务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投资	-	71.97	-	106.75
环保费用支出	37.53	51.60	38.25	42.0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2018年环保投资包括恒勃股份购入烟尘环保处理系统、常州恒勃新建废气治理工程、重庆恒勃新建废气治理工程等；2020年环保投资包括恒勃股份购入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广东恒勃新建废气处理系统。公司的环保投资包括新建或购入环保治理工程或系统等，主要用于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等相关排放物，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能够满足相关污染物的处理需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包括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环境监测/检测、环境影响评估/审核/认证以及污废物处理等。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的情形，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以废气为主，通过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外排，因此整体来看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较少。2020年，发行环保费用较高系主要受环境检测、环境影响评估等费用增加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环保设备运行台账、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许可决定书、环境保护验收许可决定书、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并根据实际生产及运营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资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的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均围绕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防治，与处理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说明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所涉建筑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对应产能、收入及占比情况；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要求搬迁或被收回的法律风险。

1. 说明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所涉建筑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对应产能、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恒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所涉建筑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对应产能、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建筑面积 (单位: m ²)	广东恒勃	26,018.39	26,018.39	26,018.39	26,018.39
	发行人(合并口径)	127,561.41	127,561.41	127,561.41	127,561.41
	占比	20.38%	20.40%	20.40%	20.40%
产能(单位: 小时)	广东恒勃	128,764	214,161	235,652	261,035
	发行人(合并口径)	333,980	586,632	622,279	574,350
	占比	38.55%	36.51%	37.87%	45.45%
营业收入 (单位:万 元)	广东恒勃	9,266.55	17,617.83	16,621.75	19,923.51
	发行人(合并口径)	29,553.23	57,336.36	49,491.07	47,049.26
	占比	31.36%	30.73%	33.59%	42.35%

2.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要求搬迁或被收回的法律风险

根据广东恒勃的陈述并经验该宗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棠下镇桐井村关于该宗集体土地流转的决策文件、广东恒勃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民委员会针对集体用地流转签订了《江门市市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合同》、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江门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使用集体土地的批复》、棠下镇桐井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棠下镇桐井村民委员会书记，并根据《江门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细则》规定，广东恒勃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履行的必要程序如下：

序号	法定要件或程序	广东恒勃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法律依据
1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规划	2004年6月30日，江门市规划局蓬江分局对集体用地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江门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细则》第4条
2	出让者与使用者签订流转合同	2005年5月10日，广东恒勃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民委员会针对集体用地流转签订了《江门市市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合同》，并经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审核备案	《江门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细则》第7条、第9条
3	集体土地所有者同意流转	2003年1月23日，桐井村村民小组会议(由户代表参会签字)经三分之二以上	《江门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



		代表同意	转管理暂行细则》第15条
4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批	2005年5月12日，取得了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江门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使用集体土地的批复》，同意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民委员会将集体土地流转给广东恒勃	《江门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细则》第15条、22条
5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权属登记	广东恒勃已办理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江门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细则》第15条、22条

棠下镇桐井村村民委员会已于2017年11月13日签发证明，“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已向本集体组织足额支付了土地有偿使用费，双方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已于2015年6月18日签发证明，“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已合法领取《集体所有土地使用证》。2008年11月至今，没有因其单位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且根据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月27日及2021年7月12日签发的证明，自2015年7月15日至2021年6月30日，广东恒勃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六十三条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村民小组可以将其所有的集体所有的土地出让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由村民小组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恒勃受让取得该宗集体土地使用权过程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江门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细则》的相关规定，被要求搬迁或被收回的法律风险较低。

（五）说明发行人的境外借款是否履行外债登记备案等相关程序。

根据《外债登记管理办法》（汇发[2013]19号）第六条规定，“外债登记是指债务人按规定借用外债后，应按照规定方式向所在地外汇局登记或报送外债的



签约、提款、偿还和结售汇等信息。根据债务人类型实行不同的外债登记方式。”

根据《外债登记管理办法》（汇发[2013]19号）附件2《外债登记管理操作指引》“一、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规定，除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应当在外债合同签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后，外汇局应发给债务人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银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50万欧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4月24日起至2021年4月23日止”。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州市中心支局办理了《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业务编号：45331000202003032045）。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银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本案期满后展期12个月，自2021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3日止”。2021年4月19日，发行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州市中心支局办理了《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业务编号：45331000202003032045）。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银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200万欧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20年12月24日止”。2019年12月24日，发行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州市中心支局办理了《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业务编号：45331000201912231691）。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银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本案期满后展期12个月，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止”。2020年12月17日，发行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州市中心支局办理了《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业务编号：45331000201912231691）。

综上，发行人的境外借款均已履行外债登记备案程序。

（六）说明现任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



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发行人董事签署的简历登记表，发行人董事中在高校任职的为独立董事武建伟。根据本所律师对独立董事武建伟的访谈确认，武建伟目前任职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与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

根据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出具的《教职工校外兼职证明》，“武建伟在校工作期间未担任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经本人申请并经学院审批，同意其在全面履行学校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兼职，任独立董事”。根据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出具的《证明》，“武建伟现任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副院长、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机电研究所所长，未担任副处级、处级或以上干部行政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其担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违反研究院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武建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要求。

（七）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的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土地管理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的风险、后果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经查验发行人及重庆恒勃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于2021年10月22日在重庆市不动产登记系统查询取得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并经实地走访，发行人位于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面积为41,971.20m²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建成房屋7幢，厂房建设已完成，不存在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重庆恒勃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祝英北路2号、面积为34,910.20²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建成房屋6幢，厂房建设已完成，不存在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根据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于2021年10月20日出具的《证明》以及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重庆恒勃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不存在闲置土地，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查询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rzy.zjtz.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ghzrzyj.cq.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等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上述土地被列入闲置土地的情形。

六、关于主要客户：(1)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和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主要产品已广泛配套于广汽集团、吉利集团、奇瑞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广汽菲克、东风日产、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大长江集团、春风动力、建设雅马哈、厦门厦杏、本田动力、富世华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品牌，覆盖了主要的自主品牌热销乘用车和主流摩托车车型，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2) 汽车行业的产品自样件阶段、试制阶段、小批量阶段至正式批量生产阶段(SOP)一般需要1-2年的时间。公司于2020年开始供货的新产品陆续进入量产阶段，订单量在2021年逐步释放，进一步带动了2021年上半年公司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销量的增长。

请发行人：

(1) 区分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等应用领域分类说明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2) 说明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途径，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具有重大风险，以及具体依据。

(3) 说明报告期内来自广汽集团、吉利集团、奇瑞集团、比亚迪、长城汽



车、广汽菲克、东风日产、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大长江集团、春风动力、建设雅马哈、厦门厦杏、本田动力、富世华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品牌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并说明与上述知名客户的合作历史及稳定性。

(4) 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认证期限、重要流程，报告期内需要通过认证的客户名称以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并分析说明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的影响，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

(一) 区分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等应用领域分类说明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1. 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对主要客户的走访、访谈，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汽车、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领域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1) 汽车领域

① 汽车领域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领域主要客户（各期前五大）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注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收入的比例
2021年 1-6月	1	吉利集团	4,442.87	16.58%	33.54%
	2	广汽集团	3,487.50	13.01%	26.32%
	3	奇瑞集团	1,919.95	7.16%	14.49%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	1,255.03	4.68%	9.47%
	5	长城汽车	1,254.95	4.68%	9.47%
	小计		12,360.30	46.12%	93.30%
2020年	1	吉利集团	8,607.44	18.23%	34.04%
	2	广汽集团	8,096.60	17.14%	32.02%
	3	奇瑞集团	3,427.44	7.26%	13.56%
	4	比亚迪	1,689.38	3.58%	6.68%
	5	长城汽车	884.57	1.87%	3.50%
	小计		22,705.43	48.08%	89.80%
2019年	1	吉利集团	8,133.58	17.58%	35.16%
	2	广汽集团	7,177.47	15.51%	31.03%
	3	奇瑞集团	2,801.55	6.06%	12.11%
	4	比亚迪	1,457.24	3.15%	6.30%
	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	772.71	1.67%	3.34%
	小计		20,342.55	43.97%	87.93%
2018年	1	广汽集团	9,517.23	43.46%	43.46%
	2	吉利集团	7,383.87	33.72%	33.72%
	3	奇瑞集团	1,327.41	6.06%	6.06%
	4	比亚迪	1,024.26	4.68%	4.68%
	5	东风汽车	594.82	2.72%	2.72%
	小计		19,847.59	44.82%	90.63%

注：销售金额为公司对相关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下同。

发行人向上表主要客户销售的系汽车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涵盖了空滤器、通气管、炭罐及其他配件等，向上表主要客户销售的方式均为直销。

② 与汽车领域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汽车领域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¹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吉利集团	李书福	10年以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开票后3个月内	占比在60%以上
广汽集团	广州市国资委	10年以上	对公转账	开票后2个月内	占比在95%以上
奇瑞集团	注 ²	10年以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开票后3个月内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占比在90%以上；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占比在40%左右
比亚迪	王传福	3~5年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开票后2个月内	占比约为40%



客户名称 ¹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长城汽车	魏建军	2~3年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开票后3个月内	占比在30%左右
东风汽车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³	5~10年	对公转账	开票后2个月内	占比仅约3%

注1：客户名称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合并口径下包含多家合同主体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以与集团内销售金额最大的一家进行披露，下同。

注2：根据企查查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奇瑞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3：根据东风汽车（600006）2020年年度报告，其实际控制人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摩托车领域

① 摩托车领域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摩托车领域主要客户（各期前五大）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收入的比例
2021年1-6月	1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羊本田”）	2,809.86	10.48%	24.31%
	2	新大洲本田	2,199.10	8.21%	19.03%
	3	大长江集团	1,564.51	5.84%	13.54%
	4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雅马哈”）	1,040.09	3.88%	9.00%
	5	厦门厦杏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厦杏”）	710.95	2.65%	6.15%
			小计	8,324.50	31.06%
2020年	1	五羊本田	5,226.99	11.07%	28.00%
	2	新大洲本田	4,004.25	8.48%	21.45%
	3	大长江集团	2,175.85	4.61%	11.65%



	4	建设雅马哈	1,637.89	3.47%	8.77%
	5	厦门厦杏	888.95	1.88%	4.76%
	小计		13,933.93	29.50%	74.64%
2019年	1	五羊本田	5,934.80	12.83%	30.59%
	2	新大洲本田	4,309.04	9.31%	22.21%
	3	大长江集团	2,242.99	4.85%	11.56%
	4	建设雅马哈	1,411.19	3.05%	7.27%
	5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机车”）	1,049.29	2.27%	5.41%
	小计		14,947.31	32.31%	77.05%
2018年	1	五羊本田	5,402.78	12.20%	29.26%
	2	新大洲本田	3,888.12	8.78%	21.06%
	3	大长江集团	2,987.05	6.75%	16.18%
	4	建设雅马哈	1,567.52	3.54%	8.49%
	5	厦门厦杏	854.48	1.93%	4.63%
	小计		14,699.95	33.20%	79.60%

发行人向上表主要客户销售的系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涵盖了摩托车空滤器总成和炭罐等，向上表主要客户销售的方式均为直销。

② 与摩托车领域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摩托车领域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五羊本田	广汽集团和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之合营企业，双方各持股 50%	10 年以上	对公转账	开票后 2 个月内	占比为 100%
新大洲本田	新大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本田技研株式会社之合营公司，双方各持股 50%	10 年以上	对公转账	开票后 1 个月内	占比为 99%以上
大长江集团	豪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10 年以上	对公转账	开票后 2 个月内	占比约 30%
厦门厦杏	吴清源 ¹	10 年以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开票后 45 天内	占比为 80%左右
建设雅马哈	重庆建设机电有限公司和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	10 年以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开票后 45 天内；株洲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开票后 2 个月内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占比为 80%；株洲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占比为 100%



隆鑫机车	涂建华	5~10年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开票后2个月内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占比为6%-7%（不含浙江分公司及广东子公司）
------	-----	-------	-----------	---------	-----------------------------------

注1：根据企查查网站、台湾证券交易所网站，厦门厦杏的控股股东为三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清源。

（3）通用机械领域

① 通用机械领域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用机械领域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足10%，对应的主要客户为雅马哈动力机械（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马哈动力”）、本田动力（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田动力”）和富世华，该等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通用机械领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超过8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收入	占当期通用机械领域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当期通用机械领域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当期通用机械领域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当期通用机械领域收入比例
雅马哈动力	584.89	29.32%	1,221.29	37.30%	1,393.62	37.34%	1,831.97	46.84%
本田动力	789.97	39.60%	1,201.87	36.71%	1,230.72	32.97%	845.48	21.62%
富世华	340.16	17.05%	478.96	14.63%	540.42	14.48%	512.22	13.10%
小计	1,715.02	85.97%	2,902.12	88.65%	3,164.76	84.79%	3,189.67	81.55%

发行人向上表主要客户销售的系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涵盖了通用机械用空气滤清器及塑料油箱、发动机塑料件等，向上表主要客户销售的方式均为直销。

② 与通用机械领域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用机械领域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	-------	------	------	------	------------------



雅马哈动力	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日本上市公司）	10年以上	对公转账	开票后2个月内	占比为90%以上
本田动力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日本上市公司）	10年以上	对公转账	开票后1个月内	占比在50%以上
富世华	注	10年以上	对公转账	开票后2个月内	占比在20%左右

注：富世华为瑞典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为：investor持股16.8%，Lundbergföretagen AB持股7.6%，Swedbank Robur Funds持股4.2%，BlackRock持股2.6%，Handelsbanken Funds持股2.5%等，股权较为分散。

2. 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本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对主要客户的走访、访谈，报告期内，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企查查网站（<http://www.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各领域前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关联方与前述主要客户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东莞铨诺银行流水、财务报表、相关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东莞铨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比亚迪存在业务往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比亚迪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集团内的供应链管理及配套相关业务。比亚迪主要从事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因此比亚迪的对外采购涉及以上三项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书忠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关联方东莞铨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手机、蓝牙耳机等）的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比亚迪交易的主要产品内容为华为、三星等 3C 产品的零部件，因此东莞铨诺与比亚迪存在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前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发行人与东莞铨诺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东莞铨诺银行流水、财务报表、相关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报告期内，除比亚迪外，发行人与东莞铨诺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包括宁波灰太狼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与宁波灰太狼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灰太狼”）交易重叠情况

2020 年 2 月，东莞铨诺向宁波灰太狼购入一批日本口罩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捐赠；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宁波灰太狼采购进口 PP。

根据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11 月 6 日)、企查查网站(<http://www.qichacha.com>, 查询日期: 2021 年 11 月 6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宁波灰太狼于 2016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出资结构为唐小月认缴 450 万元、张金兰认缴 5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路 166 号(20-2)(20-3)（集中办公区），主营货物进出口代理及批发零售，发行人和东莞铨诺分别向其采购进口 PP 及口罩具备商业合理性。

②与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波罗”）交易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东莞铨诺主要向阿波罗提供少量消毒机 LOGO 表面喷漆镀膜加工服务；发行人向阿波罗销售消毒机零部件消毒片，向阿波罗采购消毒机整机。

根据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11 月 6 日)、企查查网站(<http://www.qichacha.com>, 查询日期: 2021 年 11 月 6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阿波罗成立于 2000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34,381.34 万港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源路 1 号，主营产品为环保器材、空气



过滤器、酶杀菌过滤网、活性炭过滤网和冷触媒过滤网等一系列产品，其目前的出资情况为 FFT Beteiligungs-GmbH（德国）占比 75%，阿波罗展贸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占比 25%。结合阿波罗的主营产品，发行人和东莞铨诺与阿波罗均存在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除比亚迪外，东莞铨诺与发行人还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包括宁波灰太狼和阿波罗，东莞铨诺与该等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涉及的金额较小，均为零星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3. 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根据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签署并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访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6 日）、企查查网站（<http://www.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6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未在前述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二）说明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途径，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具有重大风险，以及具体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走访、访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并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系通过同行推介等方式了解收集意向客户的需求并通过同步开发等方式获取客户及其新品订单，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已进入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走访、访谈，主要从事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了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而整车制造厂商对于供应商的技术研发实力、产能规模、质量控制、经营管理体系等有严格要求，特别是对于一级供应商要求具备同步开发和全面的



实验测试能力，整车制造厂商一般均建立了一套标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甄选程序，合格供应商认证需要经历较长的审核周期，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后便不轻易更换，两者从而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近年来，主要客户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荣誉情况如：

序号	相关荣誉	客户名称
1	2019 年度质量贡献奖	吉利集团
2	2017 年度成本改善奖	大长江集团
3	2017 年度新品开发奖	大长江集团
4	2016 年度卓越备件供应商	奇瑞集团
5	2017 年度优秀供应商	五羊本田
6	2018 年度优质服务奖	五羊本田
7	2020 年度优质服务奖	五羊本田
8	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	新大洲本田
9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	新大洲本田
10	2016 年度配套工作品质优秀奖	建设雅马哈
11	2019 年度配套工作理论值活动优秀奖	建设雅马哈
12	2020 年度配套工作优秀供应商	建设雅马哈

2. 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由前述分析可知，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开展了较为长期的业务往来，并已在各领域的主要客户中保有一定的供应份额：

(1) 在汽车领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吉利集团、广汽集团、奇瑞集团均建立了十年以上的合作关系，同时也与比亚迪、长城汽车、东风汽车等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

(2) 在摩托车领域，发行人与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大长江集团、厦门厦杏及建设雅马哈等客户均存在十年以上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设立初期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领域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本田、雅马哈等世界知名摩托车品牌的进气系统重要供应商。

(3) 在通用机械领域，发行人与雅马哈动力、本田动力、富世华均已合作十年以上，合作关系稳定。



此外，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合同有效期以长期有效或到期前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为主，较长的合同有效期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持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走访、访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不存在诉讼、仲裁。

综上，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凭借自身技术、产品等优势在吉利集团、广汽集团、奇瑞集团、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建设雅马哈、雅马哈动力等主要客户中取得了较高的供应份额，并获得主要客户的认可，与主要客户均不存在诉讼、仲裁。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具有重大风险。

（三）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认证期限、重要流程，报告期内需要通过认证的客户名称以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并分析说明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的影响，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主要客户认证期限、重要流程，报告期内需要通过认证的

客户名称以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主要客户的订单均需通过其相关资质认证，取得认证的时间在1-2年，获得认证的重要流程如下：拜访客户并建立初步合作意向→供应商资质收集并审核→现场实地审核→供应商试制并报价→客户审核评估→成为正式合格供应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认证的新客户为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与其展开项目的合作开发。正在认证过程中的重要客户包括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和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目前发行人尚未向上述客户配套供应。

2. 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的影响，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1) 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概述

政策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0〕86号	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1号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关于开展2021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通装函〔2021〕57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深入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稳定增加汽车消费，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引导农村居民绿色出行，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决定联合组织开展新一轮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各地出台更多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农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	-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取消对二手车交易不合理限制，增加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
财政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2284号建议的答复	财资环函〔2021〕51号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按照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我部正牵头起草《关于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指导意见》，拟充实完善一系列财税支持政策，积极构建有力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充分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引导和带动更多政策和社会资金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2) 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目前，发行人已成立了新能源开发部，负责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技术的研发。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插电混动（PHEV）、增程式混动（EREV）等技术路线。其中插电混动、增程式混动等混动类新能源汽车仍然存在发动机、排气系统等动力系统相关模块，发行人已积极布局相关产品。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现有客户在多种型号 PHEV 混动车型如比亚迪、广汽传祺、吉利、奇瑞多型号新能源混动车型进气系统订单和纯电动车型冷却系统零部件的采购订单。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0.26 万元、381.48 万元、842.04 万元和 740.70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但总体金额较小，因此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会对公司汽车类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正积极通过开发合资车企客户、研发新产品、拓宽应用领域等方式促进自身进一步成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一)未来下游燃油车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中披露如下：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主要应用于燃油车以及新能源混合动力车，若未来纯电动车的发展速度超出公司预期，将会对燃油车市场造成一定的冲击，公司将面临下游燃油车产销下滑导致的产品需求减少的风险。”

七、关于主要供应商：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分别为 15.80%、13.73%、14.88%和 15.26%，供应商结构较为分散。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基础原材料（塑料原料、橡胶原料、活性炭粉等）、橡胶件、塑料件、五金件等。（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877.33 万元、903.59 万元、799.78 万元和 673.94 万元，在各期采购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3.38%、3.19%、2.78%和 4.47%。

请发行人：

（1）区分塑料原料、橡胶原料、活性炭粉、橡胶件、塑料件、五金件等分类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



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 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询价过程，报告期内新增、退出供应商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请说明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采购额的区间分布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分散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并说明公司原材料供应是否稳定。

(3) 说明报告期内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价格的差异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区域分布情况及供应商家数、采购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数量变化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涉及境外采购，如是，请说明各类主要原材料境外采购的金额、采购国、结算货币、采购占比情况，贸易国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贸易政策、境外采购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予以补充披露。

(5) 说明外协加工费用中是否包含材料费用，外协费用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公司产生的核心工序进行外协加工；主要外协加工厂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实际控制的企业，进一步定量分析说明外协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进行详细核查，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1. 各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走访、访谈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等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基础原材料（塑



料原料、滤纸、橡胶原料、胶水、活性炭粉等）、橡胶件、塑料件、五金件等，市场供应良好。各类别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 基础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基础原材料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塑料原料、滤纸、橡胶原料、胶水、活性炭粉等种类。其中塑料原料是最主要的基础原材料，各年采购金额占基础原材料的比例均在 65%以上；其次滤纸采购金额占基础原材料的比例在 8%-10%左右；除此之外，橡胶原料、胶水和活性炭粉的采购金额占基础原材料的比例各自均在 5%左右，相对较少。基础原材料各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① 塑料原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塑料原料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2021年1-6月	1	中山德盛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665.36	18.05%
	2	重庆华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206.53	5.60%
	3	上海捷钧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161.16	4.37%
	4	浙江黄岩洲隍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139.55	3.79%
	5	宁波灰太狼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134.03	3.64%
			合计	-	1,306.63
2020年	1	中山德盛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1,043.22	15.43%
	2	重庆华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468.23	6.93%
	3	宁波同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407.84	6.03%
	4	重庆卓力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379.71	5.62%
	5	上海捷钧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243.78	3.61%
			合计	-	2,542.77
2019年	1	中山德盛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755.32	9.66%
	2	宁波锦雨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594.18	7.60%
	3	宁波同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439.72	5.62%
	4	中山市晋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438.56	5.61%
	5	重庆华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321.71	4.11%



	合计		-	2,549.48	32.59%
2018年	1	中山德盛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868.32	11.21%
	2	中山市晋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696.94	9.00%
	3	宁波锦雨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506.38	6.54%
	4	重庆华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468.91	6.05%
	5	浙江黄岩洲隍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428.26	5.53%
	合计		-	2,968.81	38.33%

② 滤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滤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2021年1-6月	1	上海敏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滤纸	234.90	40.88%
	2	石家庄辰泰滤纸有限公司	滤纸	170.61	29.69%
	3	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滤纸	135.67	23.61%
	4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滤纸	16.60	2.89%
	5	江苏人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滤纸	6.24	1.09%
		合计		-	564.02
2020年	1	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滤纸	375.17	39.77%
	2	上海敏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滤纸	346.70	36.75%
	3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滤纸	124.32	13.18%
	4	石家庄辰泰滤纸有限公司	滤纸	55.56	5.89%
	5	杭州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滤纸	32.80	3.48%
		合计		-	934.56
2019年	1	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滤纸	498.30	42.99%
	2	上海敏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滤纸	385.13	33.23%
	3	杭州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滤纸	106.85	9.22%
	4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滤纸	59.42	5.13%
	5	天津瀚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滤纸	39.49	3.41%
		合计		-	1,089.19
2018年	1	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滤纸	364.80	38.07%
	2	上海敏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滤纸	297.82	31.08%



	3	杭州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滤纸	215.73	22.51%
	4	上海波索经贸有限公司	滤纸	54.72	5.71%
	5	江苏人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滤纸	15.17	1.58%
	合计		-	948.24	98.95%

③ 橡胶原料、活性炭粉及胶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橡胶原料、活性炭粉及胶水采购额 100 万元以上（对应 2021 年上半年 5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炭粉	247.27	27.39%
	2	泰兴市长江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胶水	135.07	14.96%
	3	台州市伟亚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68.50	7.59%
	4	浙江瓯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57.48	6.37%
	5	台州市金通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55.09	6.10%
	合计		-	563.30	62.41%
2020 年	1	上海慧达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活性炭粉	392.29	23.16%
	2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炭粉	334.55	19.75%
	3	泰兴市长江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胶水	175.80	10.38%
	4	台州市伟亚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165.90	9.79%
	5	台州市金通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109.86	6.49%
	合计		-	1,178.40	69.56%
2019 年	1	上海慧达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活性炭粉	412.30	21.48%
	2	台州市橡胶四厂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224.99	11.72%
	3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炭粉	223.50	11.65%
	4	泰兴市长江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胶水	157.74	8.22%
	5	台州市鸿运胶管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128.09	6.67%
	6	台州市伟亚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105.38	5.49%
合计		-	1,252.00	65.23%	
2018 年	1	台州市鸿运胶管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556.16	30.91%
	2	上海慧达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活性炭粉	358.33	19.92%



GRANDWAY

3	泰兴市长江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胶水	193.66	10.76%
4	台州市橡胶四厂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165.59	9.20%
5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炭粉	163.19	9.07%
合计		-	1,436.93	79.87%

注：2018年、2019年发行人的供应商江西省七星炭材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合并披露为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橡胶件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橡胶件各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2021年1-6月	1	台州市橡胶四厂有限公司	橡胶件	414.54	19.50%
	2	台州路桥恒久橡塑机电配件厂	橡胶件	260.84	12.27%
	3	台州市鸿运胶管有限公司	橡胶件	207.56	9.76%
	4	浙江铁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件	156.35	7.35%
	5	重庆泰仕特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件	119.88	5.64%
	合计			-	1,159.17
2020年	1	台州市橡胶四厂有限公司	橡胶件	808.08	22.73%
	2	浙江铁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件	294.97	8.30%
	3	台州市鸿运胶管有限公司	橡胶件	262.67	7.39%
	4	厦门富士特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件	239.18	6.73%
	5	开平市和茂五金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件	232.75	6.55%
	合计			-	1,837.64
2019年	1	台州市橡胶四厂有限公司	橡胶件	844.32	19.36%
	2	杭州赛纶塞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橡胶件	542.82	12.45%
	3	东莞捷基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件	383.68	8.80%
	4	浙江铁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件	352.39	8.08%
	5	台州市鸿运胶管有限公司	橡胶件	350.53	8.04%
	合计			-	2,473.74
2018年	1	台州市橡胶四厂有限公司	橡胶件	635.44	21.25%
	2	台州市鸿运胶管有限公司	橡胶件	409.35	13.69%
	3	开平市和茂五金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件	274.23	9.17%
	4	厦门富士特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件	263.83	8.82%
	5	杭州赛纶塞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橡胶件	233.15	7.80%
	合计			-	1,816.00



GRANDWAY

(3) 塑料件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塑料件各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2021年1-6月	1	吉林槿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塑料件	378.16	22.62%
	2	诸暨市通灵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件	253.98	15.19%
	3	中弗汽车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塑料件	249.58	14.93%
	4	台州市路桥鸿伟塑模有限公司	塑料件	139.13	8.32%
	5	台州市路桥九天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件	119.80	7.16%
		合计	-	1,140.65	68.21%
2020年	1	吉林槿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塑料件	727.51	24.48%
	2	中弗汽车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塑料件	518.15	17.43%
	3	诸暨市通灵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件	457.73	15.40%
	4	台州市路桥鸿伟塑模有限公司	塑料件	200.43	6.74%
	5	台州市路桥九天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件	181.47	6.11%
		合计	-	2,085.29	70.16%
2019年	1	中弗汽车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塑料件	747.04	24.05%
	2	诸暨市通灵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件	640.34	20.61%
	3	吉林槿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塑料件	452.60	14.57%
	4	台州市路桥鸿伟塑模有限公司	塑料件	216.87	6.98%
	5	台州市路桥九天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件	152.02	4.89%
		合计	-	2,208.87	71.10%
2018年	1	弗兰科希管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件	764.29	29.86%
	2	中弗汽车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塑料件	371.07	14.50%
	3	宁波志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塑料件	152.31	5.95%
	4	台州市路桥鸿伟塑模有限公司	塑料件	146.85	5.74%
	5	诸暨市通灵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件	137.10	5.36%
		合计	-	1,571.62	61.39%



(4) 五金件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五金件各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2021年1-6月	1	台州博馨塑胶有限公司	五金件	226.31	13.62%
	2	佛山市顺德区迅志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件	135.47	8.15%
	3	玉环台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五金件	132.94	8.00%
	4	马鞍山云百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件	86.88	5.23%
	5	苏州胜诺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五金件	78.06	4.70%
			合计	-	659.67
2020年	1	台州博馨塑胶有限公司	五金件	290.64	11.31%
	2	佛山市顺德区迅志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件	190.20	7.40%
	3	玉环台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五金件	183.96	7.16%
	4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五金件	135.83	5.28%
	5	江门市冠博智造有限公司	五金件	125.01	4.86%
			合计	-	925.64
2019年	1	佛山市顺德区迅志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件	266.40	7.89%
	2	江门市冠博智造有限公司	五金件	253.06	7.50%
	3	台州博馨塑胶有限公司	五金件	229.79	6.81%
	4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五金件	211.80	6.27%
	5	江门市蓬江区金孔五金制品厂	五金件	188.26	5.58%
			合计	-	1,149.32
2018年	1	佛山市顺德区迅志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件	272.83	8.63%
	2	江门市冠博智造有限公司	五金件	222.16	7.03%
	3	台州博馨塑胶有限公司	五金件	215.81	6.83%
	4	江门市蓬江区金孔五金制品厂	五金件	205.83	6.51%
	5	浙江耐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件	157.77	4.99%
			合计	-	1,074.41

2. 各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



月6日), 各类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础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中山德盛塑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0-06-08
		法定代表人	陈朗
		注册资本(万元)	200
		实际控制人	付彩卉、陈朗各持有50%的股权, 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付彩卉50%, 陈朗5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塑料、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40%不到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富民大道富民三街1号
2	重庆华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9-08-18
		法定代表人	杨仕凤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杨仕凤、姚大江各间接持有50%的股权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重庆投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纳米材料、先进复合材料、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10%左右
		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锦华路8号5-29号
3	宁波同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6-04-17
		法定代表人	毛波
		注册资本(万元)	200
		实际控制人	毛波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毛波70%, 毛宁一30%
		合作历史	2~3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采购销售占比	5%以下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565号003幢17-6
4	上海慧达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4-03-09
		法定代表人	卢民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卢民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卢民70%, 林钢霞30%
		合作历史	10年以上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



		采购销售占比	15%左右
		注册地址	天目中路428号301室
5	宁波锦雨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0-25
		法定代表人	翁晓冬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黄吉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黄吉1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采购销售占比	20%-25%左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289号(3-160)
		6	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注册资本(万元)	1,700		
实际控制人	姚运振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李岩8.8235%，王克敏8.8235%，广州华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2.3529%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采购销售占比	5%左右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永宁街新耀北路52号(厂房A1)		
7	中山市晋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1-05
		法定代表人	姚广城
		注册资本(万元)	200
		实际控制人	杨再梅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杨再梅70%，马学进3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工程塑料、塑料颗粒的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10%左右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广福路尾(同德村5队电站旁)
8	台州市鸿运胶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03-27
		法定代表人	戴明友
		注册资本(万元)	102
		实际控制人	戴明友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戴明友62.49%，梁文青37.51%
		合作历史	10年以上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橡胶、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5%左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三涂
9	福建省鑫森炭业	成立时间	2004-12-28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鹏
		注册资本(万元)	12,887.11
		实际控制人	股东数量众多,且持股股权较为分散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股东数量众多,主要股东:林锴19.2188%,林鹏16.1417%,厦门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996%,厦门市盛世山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0990%,林鹏3.837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活性炭生产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1%左右
		注册地址	邵武市城郊工业园区
		10	石家庄辰泰滤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库		
注册资本(万元)	9,000		
实际控制人	李建辰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李建辰60%、王旭25%、李建长15%		
合作历史	2~3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滤芯、滤纸生产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1%不到		
注册地址	307国道晋州段后彭头开发区		
11	重庆卓力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4-09
		法定代表人	肖泽山
		注册资本(万元)	50
		实际控制人	肖泽山、刘丽各持有50%的股权,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肖泽山50%、刘丽5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橡塑制品
		采购销售占比	20%不到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柿子村六社
12	上海敏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3-26
		法定代表人	洪冠军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洪冠军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洪冠军70%,洪燕30%
		合作历史	10年以上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采购销售占比	10%左右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杨东路6号
13	上海捷钧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4-07
		法定代表人	何清国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何学良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何学良1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塑料原料
		采购销售占比	15%-2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2区089室
14	浙江黄岩洲隍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03-08
		法定代表人	袁利敏
		注册资本(万元)	8,380
		实际控制人	袁利敏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袁利敏90.0203%、郑彩领9.9797%
		合作历史	5~6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塑料原料
		采购销售占比	1%不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兴华路西段166号		
15	宁波灰太狼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7-25
		法定代表人	唐小月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实际控制人	唐小月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唐小月90.00%、张金兰10.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
		采购销售占比	50%-55%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路166号(20-2)(20-3)(集中办公区)		
16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3-27
		法定代表人	宋佃凤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际控制人	宋佃凤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宋佃凤51.00%、宋佃学39.00%、宋佃忠10.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特种纸研发、生产、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1%以内
注册地址	桓台县起凤镇华沟村		
17	江苏人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4-26
		法定代表人	何利锋
		注册资本(万元)	2,008
		实际控制人	欧阳明辉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欧阳明辉67.00%、李银17.00%、何利锋16.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净化设备及其配件、密封件、泵、阀门及其它机械设备
		采购销售占比	1%以内
		注册地址	江阴市顾山镇解放村兴园路31号
18	杭州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3-20
		法定代表人	王建业
		注册资本(万元)	3,500
		实际控制人	王建业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王建业100%
		合作历史	10年以上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滤纸
		采购销售占比	1%以内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上里工业区
		19	天津瀚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方		
注册资本(万元)	50		
实际控制人	袁方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袁方80.00%、袁钦定20.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货物、技术的进出口		
采购销售占比	不足1%		
注册地址	天津港保税区东方大道166号507室		
20	上海波索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8-22
		法定代表人	李荣志
		注册资本(万元)	50
		实际控制人	李荣志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李荣志60.00%、周友杰40.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汽摩配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
		采购销售占比	未接受访谈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12号101室J368
21	泰兴市长江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11-04
		法定代表人	周振华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周振华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周振华60.00%、周四章40.00%
		合作历史	10年以上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滤清器、胶粘剂、涂料
		采购销售占比	15%-20%
		注册地址	泰兴市滨江镇仁寿村



22	台州市伟亚橡塑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8-07-09
		法定代表人	金薇
		注册资本(万元)	288
		实际控制人	金薇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金薇100%
		合作历史	2~3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橡胶、化工原料
		采购销售占比	15%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玉兰广场商务大厦913室(自主申报)
23	浙江瓯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0-11-03
		法定代表人	陶冬春
		注册资本(万元)	2,800
		实际控制人	陶冬春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瓯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00%、陶冬春49.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化工原料、橡胶塑料、金属材料
		采购销售占比	10%-20%
		注册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疏港大道17号
24	台州市金通橡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3-09-09
		法定代表人	王卫军
		注册资本(万元)	200
		实际控制人	王卫军、杨玲萍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王卫军50.00%、杨玲萍50.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橡胶原材料
		采购销售占比	4%-7%
		注册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肖谢村
橡胶件主要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台州市橡胶四厂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2-06-22
		法定代表人	施招友
		注册资本(万元)	158
		实际控制人	施招友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施招友60%，施宏刚40%
		合作历史	10年以上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橡胶制品、模具的生产和加工
		采购销售占比	20%左右
		注册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灵济后街
2	浙江铁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5-07-25
		法定代表人	王秀芬
		注册资本(万元)	4,300



		实际控制人	股东持股股权较为分散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王秀芬26%，王以够24.85%，王秀秀21.23%，郑军领16.43%，王以介11.5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机动车、工业机械配件的生产和进出口
		采购销售占比	1%左右
		注册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创业大道288号
3	开平市和茂五金橡塑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5-07-08
		法定代表人	李焕椒
		注册资本(万元)	50
		实际控制人	李焕椒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李焕椒1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五金、橡胶、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30%左右
注册地址	开平市月山镇工业园A区10号之一		
4	杭州赛纶塞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05-08
		法定代表人	许文杰
		注册资本(万元)	550
		实际控制人	王丽利、韩春红各持有21.25%的股权，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王丽利21.25%，韩春红21.25%，陶鲁萍20.25%，吴颖栋18.25%，孙大华10%，李长富5%，罗腾2%，朱晓红1%，顾辰哲1%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车用消音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20%左右
注册地址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36号32幢		
5	厦门富士特橡塑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4-03-15
		法定代表人	裴友伟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实际控制人	陈宜锦持股38.00%并担任总经理，裴友伟持股37.00%并担任执行董事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陈宜锦38.00%，裴友伟37.00%，李宾25.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橡胶、塑胶及金属制品、汽车、机械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5%左右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东路96号一楼		



6	东莞捷基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0-10-08
		法定代表人	严凤刚
		注册资本(万元)	800万港元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得霖科技有限公司为香港企业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得霖科技有限公司1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硅胶原料、硅胶制品等
		采购销售占比	1%-5%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东环路46号1号楼102室
塑料件主要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吉林槿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03-10
		法定代表人	马志超
		注册资本(万元)	450
		实际控制人	宋珊珊、孙德玲各间接持有50%的股权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长春市润吉经贸有限公司1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车用空气滤清器系统的研发和生产
		采购销售占比	50%左右
		注册地址	吉林省永吉经济开发区重庆街016号
2	诸暨市通灵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4-06-08
		法定代表人	何志均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实际控制人	何志均、陈玉萍各持有50%的股权, 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何志均50%, 陈玉萍5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汽车和机械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10%左右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90号
3	中弗汽车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6-03-08
		法定代表人	丛桂阳
		注册资本(万元)	3,100
		实际控制人	悦天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企业)持有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1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模具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30%左右
		注册地址	浙江省望春工业园区布政东路128号
4	台州市路桥九天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0-19
		法定代表人	罗群翔
		注册资本(万元)	50
		实际控制人	罗群翔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罗群翔1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塑料、橡胶制品、机动车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70%左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赛龙村二区166号
5	台州市路桥鸿伟塑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10-23
		法定代表人	应福建
		注册资本(万元)	10
		实际控制人	应福建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应福建1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塑料、模具制品及汽摩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20%左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下盟村4区34号		
6	弗兰科希管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4-19
		法定代表人	OTTO FRIEDRICH KIRCHNER
		注册资本(万欧元)	160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弗兰科希工业管件有限两合公司为外国企业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弗兰科希工业管件有限两合公司1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塑料、金属管件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1%左右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百安公路537号1区		
7	宁波志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1-08
		法定代表人	林志春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实际控制人	林志春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林志春60%，胡亚芬4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汽车配件、塑料件、五金件、模具制造、加工。
		采购销售占比	2%左右
		注册地址	宁海县深甽镇大里村
8	台州路桥恒久橡塑机电配件厂	设立时间	2000-06-29
		法定代表人	王官林
		注册资本(万元)	2
		实际控制人	王官林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王官林1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橡胶制品、机电配件
		采购销售占比	10%-2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竿蓬街光华南路1号
9	重庆泰仕特橡塑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5-11-27
		法定代表人	沈建华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沈建华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沈建华55%，陈婧15%，侯江15%，马泽勇15%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橡塑制品
		采购销售占比	约5%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496号
五金件主要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台州博馨塑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05-10
		法定代表人	王益
		注册资本(万元)	5
		实际控制人	王益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王益1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和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95%左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新光村一区6号
2	佛山市顺德区迅志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1-12-12
		法定代表人	梁丽娥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何赞扬、梁丽娥各持有50%的股权，同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何赞扬50%，梁丽娥5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国内商业和供销业
		采购销售占比	5%左右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兴乐社区 佛山新城岭南大道南10号新睿广场1 座17层27之一(住所申报)
3	玉环台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4-19
		法定代表人	金礼智
		注册资本(万元)	10
		实际控制人	金礼智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金礼智40%，金华圆30%，金荣根3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汽摩配件和其他配件的生产和加工
		采购销售占比	50%左右
		注册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
4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1-11
		法定代表人	TanJeanneBoyd
		注册资本(万欧元)	1,000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NORMA GROUP ASIA PA CIFIC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公司)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NORMA GROUP ASIA PACIFIC 1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金属、塑料连接件和汽车关键部件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1%以内
		注册地址	江苏省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龙吟路9号
5	江门市冠博智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3-16
		法定代表人	王奇伟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王奇伟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王奇伟1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五金机械、汽摩配件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10%左右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商业区29号
6	江门市蓬江区金孔五金制品厂	成立时间	2010-04-20
		法定代表人	黎俊权
		注册资本(万元)	5
		实际控制人	黎俊权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黎俊权100%
		合作历史	10年以上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
		采购销售占比	20%左右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工业区B2厂房
7	浙江耐特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09-06
		法定代表人	管廉麟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际控制人	管廉麟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管廉麟40%，管祯涓20%，管彦友20%，金士铭2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采购销售占比	10%左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和路98-1号
8	马鞍山云百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6-11-17
		法定代表人	张祥荣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胡风云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胡风云80%，张祥荣2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金属制品
		采购销售占比	约5%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园
9	苏州胜诺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6-07-13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际控制人	李强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苏州宝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65%，陈冲30%张保国5%
		合作历史	2~3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汽车连接件、石油管道连接件、自动化设备
		采购销售占比	约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本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



谈，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访谈，报告期内，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企查查网站（<http://www.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的公开披露信息，以上公司各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中，除博馨塑胶为公司关联方外，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八、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包括安徽凤凰、华原股份、天普股份和浙江仙通。其中，天普股份主要产品为发动机附件系统、燃油系统、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等胶管及总成，浙江仙通主要产品为车用橡塑密封条。

请发行人：

（1）结合产品和收入构成、产品应用领域等，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分析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是否有差别地选择有利于财务数据对比的口径，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未将国内外行业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如是，请补充完整。

（2）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产品和收入构成、产品应用领域等，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分析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是否有差别地选择有利于财务数据对比的口径，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未将国内外行业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如是，请补充完整。

发行人主要从事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第36类大类“C36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行人主



产的进气系统产品包括了空滤器滤芯、壳体、中冷管、脏进气管、干净进气管、消音器等一系列部件，系空气滤清器总成产品。

1. 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本所律师在隶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上市或公众公司中进行了逐一检索筛选，确认现有上市或公众公司中不存在专业从事空气滤清器总成产品的公司，无法找到与发行人产品结构高度契合的可比公司。鉴于此，发行人结合行业分类、产品相似度、客户及应用领域重合度以及营收规模情况等，选取了天普股份(605255.SH)、浙江仙通(603239.SH)、安徽凤凰(832000)和华原股份(838837)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除上述发行人选择的上述可比公司外，新三板公众公司达菲特(833542)的主要产品为柴油滤清器和机油滤清器等，与发行人产品存在相似性。但根据达菲特(833542)的公开披露文件，其2020年营业收入为10,518.7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34.84万元，营收规模较小，与发行人的规模体量差异较大，因此未将其选择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上述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上述可比公司均同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所属行业类别一致。其中，安徽凤凰主要产品为滤芯，系汽车滤清器的重要组件；华原股份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柴油车的空气滤清器、柴油滤清器和机油滤清器，与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重合；天普股份主要产品为发动机附件系统、燃油系统、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等胶管及总成，发行人空气滤清器总成中亦包含中冷管、脏进气管、干净进气管等管路，两者的产品存在一定的相似性；浙江仙通主要产品为车用橡塑密封条，其原材料与发行人相近，且客户中东风日产、广汽集团、吉利集团、奇瑞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等与发行人存在重叠。

2. 国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相关公司官方网站，目前，国外汽车空滤器主要企业有马勒(MAHLE GmbH)、曼胡默尔(MANNHUMMEL GMBH)、索菲玛(UFIFILTERSSPA)、弗列加(Fleetguard)、东洋滤机(株式会社ROKI)。经查



询企查查网站 (<http://www.qichacha.com>, 查询日期: 2021 年 11 月 6 日) 公开披露的信息, 德国马勒设立了马勒滤清系统(天津)有限公司、上海马勒滤清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马勒滤清系统有限公司和马勒滤清系统(湖北)有限公司等国内分支机构; 曼胡默尔设立了曼胡默尔滤清器(上海)有限公司、曼胡默尔滤清器(蚌埠)有限公司、龙口曼胡默尔滤清器有限公司、曼胡默尔滤清器(重庆)有限公司等国内分支机构; 意大利索菲玛设立了上海索菲玛汽车滤清器有限公司、索菲玛汽车滤清器(重庆)有限公司、长春索菲玛汽车滤清器有限公司等国内分支机构; 日本东洋滤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非上市或公众公司, 无法获取详细可比信息。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由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资 50% 设立, 其非上市或公众公司, 无法获取详细可对比信息。美国康明斯集团系纽交所上市公司, 下属五大运营板块分别为发动机、分销、零部件、动力系统和新动力, 其中零部件板块又可细分为排放处理系统、滤清系统、涡轮增压技术系统、电和燃油系统以及自动传输系统。可以看出, 滤清系统业务仅为美国康明斯集团五大运营板块中的某一板块下属某一细分业务, 其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无法获取较多滤清系统业务数据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因此, 发行人未将其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隶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上市或公众公司中进行了逐一检索筛选以确保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的全面性和完整性, 不存在未将国内外行业可比公司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

(二) 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根据上述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进行了比较, (1) 经营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较为接近, 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居中水平; (2) 市场地



位。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主要产品、主要市场区域近似，均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3）技术实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较为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研发费用率，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数量多于天普股份、浙江仙通，少于安徽凤凰；（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略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已上市公司天普股份、浙江仙通尚存在一定的差距。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偏高，但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趋势；2019年度起，发行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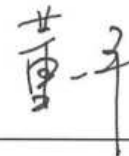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1年12月3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190-1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190-16号

致：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审核函〔2021〕011433号”《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



且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0390号”《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审计报告》（以下称“中汇会审[2022]0390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东莞铱诺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东莞铱诺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主营为模具研发、加工、生产、销售，系实际控制人周书忠控制的公司。

(2) 东莞铱诺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东莞铱诺第一大客户系铱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铱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业务规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认定不完整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十）

根据铱诺国际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法团成立表格》《周年申报表》、东莞铱诺对其出资的银行流水以及铱诺国际出具的书面说明，铱诺国际为发行人已披露关联方东莞铱诺的全资子公司。铱诺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铱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2762817
注册地	香港
股本总额	100 万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1-06
公司地址	香港北角蚬壳街 9-23 号秀明中心 12 楼 D 室
股权结构情况	东莞铱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	周书忠、周恒跋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且根据铱诺国际的业务合同、财务报表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铱诺国际出具的书面说明，铱诺国际的主营业务为耳机外壳产品的贸易业务。2021年，铱诺国际实现营业收入9,097.95万港币，净利润396.90万港币，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铱诺国际系发行人已披露关联方东莞铱诺的全资子公司，也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文件中未披露铱诺国际的主要原因为：铱诺国际作为东莞铱诺的全资子公司，仅承担销售主体的职能，而不承担任何经营、管理、生产职能。在日常经营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习惯将铱诺国际与东莞铱诺统称为铱诺。因此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疏忽、对关联方定义了解不准确，仅填写了东莞铱诺，而遗漏了铱诺国际。同时，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通过查验发行人所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关联方工商档案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外部网站时，亦未关联出该香港公司，因此未将其列示为关联方。

根据铱诺国际的业务合同、财务报表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铱诺国际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铱诺国际的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铱诺国际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发行人与铱诺国际均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比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面自查，本所律师亦对此进行了审慎核实，补充履行的核查手段包括：（1）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根据前述规则中对关联方的定义，再次确认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信息重新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并获得其出具的关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承诺函；（2）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向其重申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并向其确认是否已完整披露其关联方；（3）核查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的公开披露信息；（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的财务报表；（5）查阅了铱诺国际的《公



GRANDWAY

司注册证明书》《法团成立表格》《周年申报表》以及东莞铱诺对其出资的银行流水；（6）查阅了铱诺国际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财务报表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7）对铱诺国际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铱诺国际设立的目的和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的情况及时进行了补充更新，更新后的关联方已包括铱诺国际。本所律师亦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且已包括铱诺国际。除依诺国际外，增补的关联方还包括东莞依诺在新期间内成立的子公司东莞铱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恒勃教育在新期间内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台州市科贸技工学校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武建伟的配偶孙飞燕控制的台州云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浙江旺潮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一易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数潮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完整，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遗漏。

二、关于公司股东：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启恒投资和启鸿投资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在对平台内员工存在明确的服务期、锁定期要求的情形下，仍认定平台内员工获取份额的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主要理由为激励对象出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潜力入股发行人，自愿锁定股份。（2）宁波明序及其四名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业务或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

（1）结合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预期、行业特点、当年市盈率及市净率等指标，进一步说明启恒投资和启鸿投资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启恒投资和启鸿投资入股是否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遵循了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的原则。

（2）说明宁波明序的增资背景，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发行人向宁波明序及其出资人换取商业服务或机会的情形。



GRANDWAY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十一）

说明宁波明序的增资背景，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发行人向宁波明序及其出资人换取商业服务或机会的情形。

1. 宁波明序的增资背景

根据宁波明序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公开披露的信息，宁波明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明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8H9N1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妙明
成立日期	2020-09-29
合伙期限	2020-09-29 至 9999-09-09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1 幢 7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明序设立后未发生出资人情况变更，其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蒋妙明	317.00	86.37	普通合伙人
2	牛春晖	20.00	5.45	有限合伙人
3	孙冰洋	15.00	4.09	有限合伙人
4	李航	15.00	4.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7.00	100.00	-

经查验发行人与宁波明序签订的《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宁波明序各出资人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宁波明序及其出资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宁波明序向发行人增资的主要背景如下：

宁波明序的主要出资人蒋妙明（持有宁波明序 86.3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书忠系多年好友，因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潜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后决定增资入股发行人。

蒋妙明长期以来从事实业经营，其持有 100%股权的泰州市隆达潜水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隆达”）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001 万元，主营业务为水泵及应急物资生产销售，注册地为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五金路 217 号。

宁波明序的其他三名出资人牛春晖、孙冰洋、李航持有的出资份额均相对较低，三人与蒋妙明均为朋友关系，通过蒋妙明的介绍知晓了本次投资机会，因共同看好发行人的发展从而决定入股发行人。蒋妙明多年来专注于实业经营，除泰州隆达外，并无其他对外投资经验；其朋友牛春晖现任职于上海朴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曾供职于多家投资机构，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蒋妙明基于自身缺乏投资经验的考量，邀请牛春晖共同投资并为本次宁波明序入股发行人事宜提供经验支持。

2. 宁波明序的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宁波明序各出资人签署并确认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蒋妙明等四名出资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披露的信息，将蒋妙明、牛春晖、孙冰洋、李航等四名出资人在关联关系调查表中所填写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进行比对，不存在关联方重合的情形。故宁波明序的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入股不存在发行人向宁波明序及其出资人换取商业服务或机会的



GRANDWAY

情形

(1) 宁波明序系出资人设立专用于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经查验宁波明序的工商登记资料、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及本所律师对宁波明序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妙明的访谈，宁波明序设立于 2020 年 9 月，系蒋妙明等出资人专用于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宁波明序的基本情况，本所律师亦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中进行了披露。除入股发行人外，宁波明序不存在其他业务且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向发行人实缴增资款外，宁波明序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 除蒋妙明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小额口罩交易外，宁波明序出资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已在首轮问询回复中披露了蒋妙明控制的泰州隆达及李航控制的深圳市福田区茜茜悦刻电子经销部（以下简称“茜茜悦刻”）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详见首轮问询回复问题一]。经查验发行人银行流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蒋妙明控制的企业泰州隆达与发行人发生小额口罩交易外，泰州隆达、茜茜悦刻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宁波明序出资人填写并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宁波明序出资人的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披露的信息，除宁波明序外，宁波明序各出资人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对外投资/任职企业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蒋妙明	泰州隆达	水泵及应急物资生产销售。	蒋妙明持股 100%的企业
2	李航	茜茜悦刻	电子产品、电子雾化器的销售。	李航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深圳市泰吉数字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LED 光电产品、LED 智能驱动电源、LED 智能控制技术、照明灯具和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	李航担任监事



GRANDWAY

			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LED 光电产品、LED 智能驱动电源、 LED 智能控制技术、照明灯具和电子 产品的生产。	
3	牛春晖	上海朴易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牛春晖现供职单 位，但未担任董 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4	孙冰洋	长春数控机床 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铣床、摩擦焊机及辅机、 各种机床、专用生产线设计、制造等	孙冰洋现供职单 位，但未担任董 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内燃机进气系统及其他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和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发行人与蒋妙明等四名宁波明序出资人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性及关联性。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汽车、摩托车和通用机械领域的整车厂，主要供应商为塑料原料、橡胶原料和炭粉等基础原材料和五金件的供应企业，发行人与蒋妙明等四名宁波明序出资人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没有上下游关系。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采购及销售渠道，均由发行人独立建立、拓展与维护，不存在借助蒋妙明等四名宁波明序出资人换取商业服务或机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银行流水及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除蒋妙明控制的企业泰州隆达因自身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口罩外（交易金额为 0.7 万元），发行人与泰州隆达、茜茜悦刻、深圳市泰吉数字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朴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春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入股不存在发行人向宁波明序及其出资人换取商业服务或机会的情形。



GRANDWAY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0390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0390号”《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中汇会鉴[2022]0391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公司章程以及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台州湾新区经济科技局、台州海关、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鉴[2022]0391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GRANDWAY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0390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039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0390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0391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恒勃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



GRANDWAY

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0390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0391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中汇会鉴[2022]0391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5.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0390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和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周书忠、胡婉音和周恒跋，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GRANDWAY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0390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台州湾新区经济科技局、台州海关、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台州湾新区经济科技局、台州海关、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



GRANDWAY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上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上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GRANDWAY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75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58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338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5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33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汇会审[2022]03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87.96 万元、9,258.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部分资质和许可已到期，其中，常州恒勃拥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办理了展期，重庆恒勃拥有的排污许可证到期，其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如下：



GRANDWAY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颁发机构
1	常州恒勃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 01402969 号	道路普通 货物运输	2025.09.14	常州市运输管理处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主体	登记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颁发机构
1	重庆恒勃	915001165721023019001X	2025.03.23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03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1 年度	63,314.07	58,905.37	93.04%
2020 年度	57,336.36	47,227.47	82.37%
2019 年度	49,491.07	46,264.76	93.4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2021年度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0390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验相关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GRANDWAY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1年	1	广汽集团	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	9,718.90	15.35
	2	吉利集团	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	8,793.96	13.89
	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摩托车滤清器及其他配件	6,026.90	9.52
	4	新大洲本田	摩托车滤清器及其他配件	5,451.69	8.61
	5	奇瑞集团	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	3,893.47	6.15
	小计			33,884.92	53.52

2. 2021年度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1年度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整车制造;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
		成立时间	2008-07-21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路633号
		注册资本	1596673.5703万元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
2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



			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8-10-13
		注册地址	开发区新碶恒山路1528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
		成立时间	1992-07-14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永和新新六路1号
		注册资本	4900万美元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4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助力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及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研究开发与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助力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有关的技术并提供研究成果；进口、批发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或者其子公司生产的摩托整车以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根据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的委托向零部件厂商提供的、与用于Honda品牌产品的批量生产零部件、维修用零部件有关的质量维持和采购方面的技术咨询及相关附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2-12-1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88号



GRANDWAY

		注册资本	12946.5万美元
		经营状态	存续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成立时间	1997-01-08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注册资本	546983.1633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2021年度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0390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验相关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2021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2021年	1	中山德盛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1,944.18	5.55
	2	台州市橡胶四厂有限公司	橡胶件	886.04	2.53
	3	诸暨市通灵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件	854.82	2.44



GRANDWAY

4	吉林槿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塑料件	779.07	2.23
5	石通瑞吉亚太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通风阀	592.83	1.69
小计			5,056.93	14.44

4. 2021年度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1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中山德盛塑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06-08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富民大道富民三街1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序号	
2	台州市橡胶四厂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模具制造、加工。
		成立时间	1992-06-22
		注册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灵济后街
		注册资本	158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序号		基本情况	
3	诸暨市通灵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网上销售：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汽车配件、机械配件、气动元件、制冷配件、空调配件、不锈制制品、消防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时间	1994-06-08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90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序号		基本情况	
4	吉林槿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车用空气滤清器系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成立时间	2014-03-10
		注册地	吉林省永吉经济开发区重庆街016号
		注册资本	450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5	石通瑞吉亚太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汽车电子装置、新型电子元器件、仪表、汽车线束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5-09-30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瑞慈巷1号
		注册资本	540万美元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查验发行人及2021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 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 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关



关联方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书忠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周书忠、胡婉音、周恒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境外永久居留权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周书忠	33260319690103**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五邑碧桂园御翠一街	无	3,009.00	38.83	董事长 总经理
2	胡婉音	33260319690129**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	已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	1,805.40	23.30	副董事长
3	周恒跋	33100419930404**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	无	1,203.60	15.53	董事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除周书忠、胡婉音、周恒跋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启恒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307582455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婉音
成立日期	2014-05-26
合伙期限	2014-05-26 至 2024-05-25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辽洋村卖芝桥东路 888-20 号 4 幢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



GRANDWAY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2年2月24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周书忠	33260319690103****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胡婉音	33260319690129****	副董事长
3	周恒跋	33100419930404****	董事
4	应灵聪	33010419681119****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项先权	33262119640218****	独立董事
6	王兴斌	33262319770729****	独立董事
7	武建伟	37072319750623****	独立董事
8	赵 伟	32022319800201****	监事会主席
9	张文伟	33100419841127****	监事
10	刘伟丽	33252219790125****	监事
11	阮江平	33100419850612****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	林见兵	33260219780108****	副总经理
13	程金明	33262319760830****	财务负责人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相关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 前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胡德聪	33260319560727****	胡婉音的哥哥	模具部主管,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林见军	33262119730317****	林见兵的哥哥	数控加工科科长,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陈雪娇	33262619791215****	林见兵哥哥的配偶	仓库负责人,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	刘伟平	33252219820305****	刘伟丽的弟弟	总装车间操作工,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胡德畅	33260319620526****	胡婉音的哥哥	报告期内曾任模具部/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造粒车间操作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启恒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恒勃科技

公司名称	恒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255290775K
住 所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卖芝桥东路 888-20 号
法定代表人	周书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10-29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周书忠持有 58.97%的股权，周恒跋持有 41.03%的股权

（2）恒勃教育

公司名称	浙江恒勃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K7G3J5P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卖芝桥东路 888-20 号
法定代表人	周书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12-25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



GRANDWAY

	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 日用百货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餐饮服务;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情况	恒勃科技持有 100%的股权

(3) 东莞铱诺

公司名称	东莞铱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90144847T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蝴蝶一路 16 号 5 栋
法定代表人	周敬理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3-05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 模具制造; 真空镀膜加工; 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生产; 塑胶表面处理; 喷涂加工; 模具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情况	恒勃科技持有 80%的股权, 周书忠持有 20%的股权

(4) 铱诺国际

公司名称	铱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2762817
注册地	香港
股本总额	100 万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1-06
公司地址	香港北角蚬壳街 9-23 号秀明中心 12 楼 D 室
股权结构情况	东莞铱诺持有其 100%的股权



BRANDWAY

(5) 东莞铱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铱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G2Q7193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蝴蝶一路 16 号 5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敬理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2-16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模具制造；真空镀膜加工；塑胶表面处理；喷涂加工；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东莞铨诺持有其 100%的股权

（6）台州市科贸技工学校

社会组织名称	台州市科贸技工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31000MJ9800185Y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辽洋村卖芝桥东路 888-20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祥振
注册资金	10 万元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日期	2021-12-23
营业范围	全日制教学和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举办单位	恒勃教育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	------	-----------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相关关联企业			
1	台州市路桥启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开展语言、绘画、音乐、舞蹈、体育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的除外）；大型活动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文化艺术咨询、策划创意服务、摄影服务。	周书忠担任该公司监事并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
2	浙江锦帆制冷器材有限公司	制冷设备、空调配件、家用电器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金属材料批发，钢管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胡婉音的兄弟胡德林担任该公司的经理
3	台州市锦帆制冷器材有限公司	空调器配件、模具、塑料制品、喷雾器及配件制造，家用电器、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摩托车批发零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凭有关许可证经营）。	胡婉音的兄弟胡德林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
4	沈阳林德制冷器材有限公司	空调器配件、模具、塑料制品、汽车、摩托车配件制造。（仅用于筹建本企业，但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筹建期为一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婉音的兄弟胡德林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62.96%的股权
5	沈阳德润星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冷冻、冷藏、空调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制冷配件制造、销售；电子零部件销售；环境试验设备制造、安装、调试。	胡婉音的兄弟胡德林担任该公司的监事并持有该公司55%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21年6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二、副总经理阮江平及其近亲属相关关联企业			
1	德国博夫曼集团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阮江平的父亲阮官富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并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2	台州博夫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研发制造，食品、饮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家用电力器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泵、阀门、风机、风扇、风动及电动工具制造；纺织品、服装、家庭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阮江平的父亲阮官富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3	妙洁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子产品研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力器具、环境保护	阮江平父亲阮官富担任该公

		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销售；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其中属于依法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阮江平配偶的妹妹邱春燕担任该公司监事
4	台州翼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办公用品销售；办公服务；打字复印；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阮江平配偶的妹妹邱春燕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5	台州市椒江即刻刻章社	一般项目：办公服务；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章刻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阮江平配偶的妹妹邱春燕担任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三、财务负责人程金明及其近亲属相关关联企业

1	台州市恩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程金明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其配偶张巧红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
---	-----------------	-----------	---

四、独立董事王兴斌及其近亲属相关关联企业

1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低压开关及保护控制装置、金属压力容器、泵及真空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专用仪器仪表、塑料制品、通用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王兴斌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并持有该公司0.80%的股份
2	温岭市艺鸣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开展音乐培训、舞蹈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乐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兴斌担任该公司的监事并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其母亲陈彩娇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



GRANDWAY

			有该公司60%的股权
3	浙江乔其森科技有限公司	卫生洁具、水龙头、阀门、水泵、轴承、低压开关、风机、电机、除尘设备、反渗透制水装置、模具、气动电磁线圈、电子计数器(以上均不含国家产业政策禁止项目)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兴斌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	浙江曙光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网络技术研究、开发, 教育信息咨询, 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会议服务, 承接会展, 幼儿文教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教育软件开发, 教学仪器、教学设备软硬件的研发, 计算机数据库开发, 计算机系统分析, 动漫及动漫衍生品设计, 玩具设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书刊、音响制品、电子出版物、服装、鞋、玩具、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兴斌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	浙江云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基础电信业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控股公司服务;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广告设计、代理;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供应链管理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辅料销售; 服装服饰出租; 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 鞋帽批发; 制鞋原辅材料销售;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箱包销售; 皮革制品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珠宝首饰批发; 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兴斌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并持有其 0.007% 股份
6	台州正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涉税服务和涉税鉴证业务。	王兴斌担任该事务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



GRANDWAY

			持有该企业95%的出资份额
7	易歌企业管理(台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兴斌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五、独立董事武建伟及其近亲属相关关联企业			
1	台州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研发、新材料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建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兼经理
2	台州市联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转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普通机械配件制造、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建伟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
3	台州云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自动化设备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普通机械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建伟配偶孙飞燕担任该公司经理并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4	浙江旺潮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台州云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5%的股权
5	台州一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台州云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
6	温州数潮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旺潮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5%的股权



GRANDWAY

7	台州海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3D 打印服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武建伟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
---	------------	--	-------------------------------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博馨塑胶	塑料制品、通用零部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书忠兄弟的女婿王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	恩浩塑料	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胡婉音兄弟配偶的兄弟应宣玲为该企业的经营者

8. 发行人的子公司

（1）广东恒勃

公司名称	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759228350L
住 所	江门市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区
法定代表人	周书忠
注册资本	71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03-11
营业范围	制造：滤清器，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园林机械，家用电器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冷器材；销售：金属材料，摩托车及发动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发行人持有广东恒勃 100%的股权



GRANDWAY

(2) 重庆恒勃

公司名称	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5721023019
住 所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祝英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周书忠
注册资本	71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03-25
营业范围	制造、销售：滤清器、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模具；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发行人持有重庆恒勃 100%的股权

(3) 常州恒勃

公司名称	常州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NWRFB3U
住 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宝塔山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见兵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05-02
营业范围	滤清器，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林业机械，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冷设备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运经营（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发行人持有常州恒勃 100%的股权

(4) 格林雅

公司名称	浙江格林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5816561383
住 所	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区海丰路 1155 号
法定代表人	阮江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08-18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风机、风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情况	发行人持有格林雅 100%的股权

（5）浙江恒倍康

公司名称	浙江恒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92090912Y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海丰路 1155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周恒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08-17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情况	发行人持有浙江恒倍康 100%的股权

（6）台州恒倍康

公司名称	台州恒倍康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DYL0L7E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卖芝桥东路 888-8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	周恒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3-09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劳动



GRANDWAY

	保护用品生产；日用杂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林路 1111 号 1#厂房）
股权结构情况	发行人持有台州恒倍康 100%的股权

(7) 宁波恒倍康

公司名称	宁波恒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85D65R
住 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2 幢 323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恒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9-11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洁具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情况	浙江恒倍康持有宁波恒倍康 100%的股权

(8) 恒倍康贸易

公司名称	台州恒倍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HEJAP2F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集聚区海昌路 1500 号 1 幢（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周恒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5-08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GRANDWAY

股权结构情况	发行人持有恒倍康贸易 100%的股权
--------	--------------------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2022年2月24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蔡在法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0年12月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2	王新福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0年12月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3	杨春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0年12月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4	高仁法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20年12月监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继续担任监事职务。
5	应漂漂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20年12月监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继续担任监事职务。
6	梁宝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19年12月后不再继续担任监事职务。
7	应光业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于2021年4月后不再继续担任监事职务。
8	江门市浙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书忠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该公司于2019年11月完成注销。
9	台州市路桥共好百货商行	报告期内阮江平曾为该企业的经营者，该企业于2019年2月完成注销。
10	汇季品牌管理（台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阮江平曾持有该公司25%的股权且阮江平配偶的姐妹邱春燕曾担任该公司的监事，该公司于2019年11月完成注销。
11	台州经济开发区馨尚保健食品商行	报告期内胡婉音曾为该企业的经营者，该企业于2021年3月完成注销。
12	新加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开曼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于2021年5月完成注销。
13	开曼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于2021年6月完成注销。
14	嘉兴兆禾工控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武建伟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55%的股权，该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0390号”《审计报告》，并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根据“中汇会审[2022]0390号”《审计报告》并查验相关交易凭证等资料，2021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劳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博馨塑胶	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的采购与委托加工服务	383.53
恩浩塑料	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的采购与委托加工服务	19.24

2. 关联销售

根据“中汇会审[2022]0390号”《审计报告》并查验相关交易凭证等资料，2021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博馨塑胶	销售辅料	7.54
恩浩塑料	销售辅料	0.46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中汇会审[2022]0390号”《审计报告》并查验相关交易凭证等资料，2021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3.85



GRANDWAY

经查验，上述与博馨塑胶、恩浩塑料的关联交易已在2021年初进行预计并经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实际执行

过程中，发行人与博馨塑胶的关联交易超出了预计金额但超出部分未达到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发行人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标准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且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2021 年 9 月停止与恩浩塑料、博馨塑胶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江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恒勃与重庆恒勃曾存在抵押的以下房屋建筑物已于 2021 年 10 月解除抵押登记：权证号为“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5828 号”“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763649 号”“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764014 号”“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764149 号”“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763757 号”“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763840 号”及“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 000762925 号”的房屋建筑物。



GRANDWAY

2. 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恒勃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月4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恒勃曾存在抵押的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于2021年10月解除抵押登记:权证号为“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763649号”“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764014号”“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764149号”“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763757号”“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763840号”及“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76292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②集体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恒勃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江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恒勃曾存在抵押的以下集体土地使用权已于2021年10月解除抵押登记:权证号为“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05828号”的集体土地使用权。

(2) 注册商标

①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取得及续展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恒 跋	发行人	第7类	1767476	2012.05.14-2032.05.13 ¹	受让取得	无

注¹ 该项目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2012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该项注册商标的续展手续。



GRANDWAY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HBKang	浙江恒倍康	第10类	44289741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②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马德里商标查询网站（<https://www3.wipo.int/>，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格林雅拥有的以下境外注册商标已过有效期，且因未来没有使用计划而放弃办理续展：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获得保护的国家、区域及组织
1		格林雅	第7类	1107832	2012.01.31-2022.01.31	原始取得	马德里国际注册（英国、美国、瑞典、比荷卢经济联盟、德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乌克兰）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1月19日出具的《批量专利申请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授权及已过有效期的专利情况如下：

①新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带有压力开启保护功能的汽车膨胀水箱压力阀盖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846880.8	2020.12.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	一种车用降噪空气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3174959.7	2020.12.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	一种设置单向漏水阀的空滤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3174906.5	2020.12.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	一种空滤器硫化橡胶管道卡箍自定位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3174909.9	2020.12.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	一种拆装方便的汽车硬管路连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3176235.6	2020.12.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	一种具有车载诊断功能的汽车曲轴箱通风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596718.7	2021.03.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	一种氢燃料电池汽车用有害气体吸附过滤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316740.8	2021.06.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	一种新型降噪空滤器	广东恒勃	实用新型	ZL202023340813.5	2020.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	一种具有新型滤芯的空滤器	广东恒勃	实用新型	ZL202023332649.3	2020.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	一种用于空滤器的谐振腔焊接结构	广东恒勃	实用新型	ZL202023333110.X	2020.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	一种摩托车的进气结构	广东恒勃	实用新型	ZL202023332158.9	2020.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	一种安全型碳罐	广东恒勃	实用新型	ZL202122301192.8	2021.09.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	一种降噪空滤器	广东恒勃	实用新型	ZL202122265025.2	2021.09.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	一种降噪型空滤器	广东恒勃	实用新型	ZL202122268044.0	2021.09.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	一种摩托车空滤器的滤芯防装错结构	广东恒勃	实用新型	ZL202122268045.5	2021.09.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	一种用于进气软管的可转弯软圈管	重庆恒勃	实用新型	ZL202022612604.5	2020.11.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	一种摩托车空气滤清器的防噪音装置	常州恒勃	实用新型	ZL202121437487.1	2021.06.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	一种净化除尘摩托车空气滤清器	常州恒勃	实用新型	ZL202121437488.6	2021.06.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	一种用于摩托车空气滤清器的除	常州恒勃	实用新型	ZL202121437497.5	2021.06.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尘装置							
20	一种摩托车空气滤清器的清洗装置	常州恒勃	实用新型	ZL202121437503.7	2021.06.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	一种摩托车空气滤清器的安装支架	常州恒勃	实用新型	ZL202121437510.7	2021.06.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	一种通过静电离子空气消毒过滤的消毒机	浙江恒倍康	实用新型	ZL202120325380.1	2021.02.0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②已过有效期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车用油箱的燃油蒸发污染控制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71810.4	2011.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	一种带流量控制阀门的车用空滤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71816.1	2011.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	一种车用空滤器的多层复合结构滤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71798.7	2011.12.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0390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54,335,098.11元、净值为75,751,025.63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9,859,354.62元、净值为3,156,940.28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11,929,577.31元、净值为1,881,945.37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GRANDWAY

4. 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中汇会审[2022]0390号”《审计报告》，函证发行人开户银行，

并经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http://www.zhongdengwang.org.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2 月 25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因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保证金而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147.20 万元, 发行人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8,740.7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 查阅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 0784 破 22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中汇会审[2022]0390 号”《审计报告》, 并经查验发行人尾号为 0088 的证券账户, 2021 年 12 月, 发行人根据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受偿取得 11,517 股*ST 众泰 (000980) 股票, 根据重整计划发行人自受偿该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新期间内取得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 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 发行人子公司常州恒勃向常州格信租赁的建筑面积 1,498.75 平方米的厂房与建筑面积 385 平方米的厂房, 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 (2021)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3006440 号, 房屋所有权人为常州格信), 并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办理完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登记备案号: B220218000061)。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增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对应年度实际采购金额在 7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诸暨市通灵实业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8.04.03 签订，主合同期限为一年，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主合同期满前 60 天内若任何一方未对主合同提出书面异议，则主合同除合同零部件价格条款以外的其他所有条款自动延续一年，直至双方签订新的采购主合同。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正在履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2 月 2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0390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149,602.62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前五名为：

序号	相对方	金额 (元)	款项性质
1	溧阳市社渚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²	8,744,775.00	押金保证金
2	日本上田株式会社	435,366.77	押金保证金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蓬江供电局	360,000.00	押金保证金
4	常州市格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	押金保证金

注²: 经查验相关付款凭证及溧阳市社渚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出具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该笔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子公司常州恒勃参与土地招标过程中所预先缴纳的土地出让保证金。

5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78,746.1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9,788,887.87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292,675.37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前五名为：

序号	相对方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浙江海西供应链有限公司	1,272,884.26	物流费用
2	浙江一鼎物流有限公司	457,437.80	物流费用
3	台州市宇航物流有限公司	403,065.10	物流费用
4	台州市通盛运输有限公司	342,459.79	物流费用
5	晋中远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3,584.79	仓储费用
合计		2,699,431.74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中汇会审[2022]03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度所享受的单项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1	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台关于拨付 2021 年度第五批市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台财金发（2021）19 号）	1,000,000.00
2	职业培训补贴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细则（2019-2021 年）》的通知（台人社发（2020）	100,500.00



GRANDWAY

		30号)	
3	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关于拨付2020年度市本级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省、市重点口罩生产企业技改市级配套补助)的通知(路经信(2020)36号)	1,426,600.00
合 计			2,527,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持有的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签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44111067092-004)已于2021年11月21日到期。发行人已展期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签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44111067092-004)证明重庆恒勃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ATF16949:2016标准,证书范围包括空滤器和塑料件的设计和制造;该证书有效期自2021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5日。

2. 浙江恒倍康持有的LGAI Technological Center, S.A. (APPLUS)颁发的认证证书(编号:NO.0370-4787-PPE/C2),证明发行人PM-2防护口罩(C2类),符合Regulation(EU) 2016/425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标准,已于2021年11月17日到期。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情况,未对该认证证书进行续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



GRANDWAY

房公积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213
其中：退休返聘	92
社保应缴人数	1,121
已缴纳人数	1,039
未缴纳人数	8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保应缴未缴人数为 82 人，其中 44 人系当月入职员工，其余 38 人系已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或因个人原因暂未缴纳社会保险。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213
其中：退休返聘	92
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	1,121
已缴纳人数	1,034
未缴纳人数	8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为 87 人，其中 44 人系当月入职员工，其余 43 人因个人原因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免费的住宿。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1、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2、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第三部分 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同业竞争相关问题（《第一轮问询函》问题六）

涉及该问题中“发行人防范资金占用等内控不规范事项再次发生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与“报告期内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的回复更新。

（一）说明发行人防范资金占用等内控不规范事项再次发生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相关财务报表，抽查大额资金支出的审批和支付流程，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内，以上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包括对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相对完备、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汇会鉴[2022]0391号”《内控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以及博馨塑胶、恩浩塑料提供的财务报表、销售及采购台账并经访谈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系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通过与整车厂开展同步开发等方式获取订单；博馨塑胶和恩浩塑料不具备与整车厂同步开发的实力，产品主要系工艺较为简单的塑料件及五金件，属于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与博馨塑胶、恩浩塑料的客户结构存在较大的差异。

① 与博馨塑胶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GRANDWAY

经查验博馨塑胶提供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销售及采购台账，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博馨塑胶单期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且同时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重合客户；与博馨塑胶单期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且同时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重合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额			博馨塑胶采购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武强县建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41	3.00	10.20	29.05	22.05	0.00
台州市出新镀业股份有限公司	27.64	-	-	42.26	33.01	24.89
台州市卓阳不锈钢制管有限公司	39.16	-	-	14.61	31.38	21.11

② 与恩浩塑料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经查验恩浩塑料提供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销售及采购台账，报告期内，与恩浩塑料单期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且同时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重合客户为台州信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客户名称	发行人销售额			恩浩塑料销售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台州信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0.22	-	33.35	31.66	-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44	1.33	-	24.67	-	-



GRANDWAY

上述重合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较少，主要系采购口罩和少量材料；向恩浩塑料采购的主要为注塑件。

发行人与恩浩塑料之间存在较多的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恩浩塑料主要从事塑料定制件的生产，其部分原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均有合理性，发行人对该等重合供应商在报告期各期涉及的采购额均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与恩浩塑料单期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且同时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

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额			恩浩塑料采购额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台州市泰和塑料有限公司	-	14.67	-	-	-	23.94
浙江驰野塑化有限公司	-	-	1.07	-	18.80	32.50
浙江聚发化工有限公司	-	-	21.57	20.43	6.86	12.45

综上，发行人与博馨塑胶、恩浩塑料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但发行人与博馨塑胶、恩浩塑料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该等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较小，且因发行人与恩浩塑料、博馨塑胶业务领域存在关联性，客户、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性。

二、关联方相关问题（《第一轮问询函》问题七）

涉及该问题中“浙江锦帆的目前经营状况，是否面临破产清算及对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的影响，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是否存在代偿债务的风险”的回复更新。

（一）说明浙江锦帆的目前经营状况，是否面临破产清算及对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的影响，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是否存在代偿债务的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用报告、相关担保合同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周恒跋不存在为浙江锦帆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浙江锦帆代偿债务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婉音、周书忠共同为浙江锦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950万元，实际保证担保的债权余额为950万元，如果浙江锦帆到期无法清偿其担保的债务，胡婉音、周书忠存在承担担保责任、代偿债务的风险。

经查验胡婉音、周书忠提供的资产证明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胡婉音、周书忠名下的不动产以及其它可变现资产金额高于其为浙江锦帆提供保证担保的债



GRANDWAY

权金额。如浙江锦帆出现债务风险，胡婉音、周书忠将通过变卖名下不动产资产的方式筹措资金代偿债务。因此，即便发生代偿债务的风险，亦不会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三、合规经营相关问题（《第一轮问询函》问题八）

涉及该问题中“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原因、办理进展、是否存在不能办理完毕的风险、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持续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结合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同样工种的正式员工平均工资测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及“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所涉建筑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对应产能、收入及占比情况”的回复更新。

（一）说明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原因、办理进展、是否存在不能办理完毕的风险、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的影响。

2019年3月29日，常州恒勃与常州格信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常州格信将其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宝塔山路19号，建筑面积1,498.75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常州恒勃使用；租赁期限自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租金为18元/月/平方米，租金费用每年提增5%。发行人将该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

2019年8月22日，常州恒勃与常州格信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常州格信将其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宝塔山路19号，建筑面积385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常州恒勃使用；租赁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租金为18元/月/平方米，租金费用每年提增5%。发行人将该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



GRANDWAY

2021年11月30日，上述两处租赁房屋已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3006440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常州格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均已办理完毕不动产权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持续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结合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同样工种的正式员工平均工资测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持续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及其合规性

①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劳务派遣单位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资质
1	淮北市铭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62120170009）
2	台州慧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1004201903140002）
3	中山优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2000170082）
4	江门市蓝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703200021）
5	江门市丰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703200019）
6	江门市瑞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703190001）
7	珠海市卓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402190043）
8	江门市金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703200024）



GRANDWAY

9	常州常诚劳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411202011110077）
10	常州鸿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411202009160067）
11	常州常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411201804120016）
12	常州常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411202008060053）
13	常州常友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411202009160064）
14	常州领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411202003100010）
15	重庆市政恒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5001512019002）
16	常州佰加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17	江门市江海区友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704190010）
18	江门市乐其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703190009）
19	江门市万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704210001）
20	浙江云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1004201910290012）
21	浙江长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382202004300002）
22	重庆市德谢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5000002021027）

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中，除常州佰加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外，其余单位均取得了相应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为规范经营，加强内控，发行人已终止和常州佰加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合作。

②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单位的相关合同，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并经现场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庆恒勃、广东恒勃及常州恒勃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主要为注塑车间、吹塑车间、滤芯车间、炭罐车间、总装车间和热合车间等车间操作工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主要是操作简单机器设备、包装、修边等工作，相关工作对其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操作简单、重复性强，且该等用工人员通常流动性较大，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的要求。



GRANDWAY

③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及占比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名单与员工名册、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及发票，截至报告期内各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恒勃股份	劳务派遣人数	50	52	108
	用工总人数	643	560	578
	劳务派遣比例	7.78%	8.50%	15.74%
广东恒勃	劳务派遣人数	38	32	28
	用工总人数	402	334	285
	劳务派遣比例	9.45%	8.74%	8.95%
常州恒勃	劳务派遣人数	5	9	18
	用工总人数	105	112	107
	劳务派遣比例	4.76%	7.44%	14.40%
重庆恒勃	劳务派遣人数	6	7	1
	用工总人数	122	116	113
	劳务派遣比例	4.92%	5.69%	0.88%

④ 劳务派遣用工待遇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不得歧视被派遣劳动者。”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车间计时单价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广东恒勃、常州恒勃与劳务派遣单位约定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计算标准为计时工资，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计时工资标准与发行人类似岗位正式员工的计时工资标准基本一致。重庆恒勃与劳务派遣单位约定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计算标准为计件工资，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计时工资标准与重庆恒勃类似岗位正式员工的计件工资标准基本一致。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与正式用工同工同酬的要求。



GRANDWAY

(2)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曾超用工总人数 10% 的情形，以及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中两家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制定了劳务派遣整改方案并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且发行人子公司常州恒勃自 2020 年 9 月起已终止和常州佰加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合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亦不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因劳务派遣用工违规问题遭到人事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合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2. 结合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同样工种的正式员工平均工资测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同岗位正式员工的薪酬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6.59	4.70	4.62
同岗位正式员工平均工资	7.44	5.96	6.51
差异	0.85	1.26	1.88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车间计时单价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向劳务派遣单位开具的结算发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同岗位正式员工的薪酬标准基本一致，两者月平均薪酬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劳务派遣员工的每月工作天数少于发行人同岗位正式员工。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名单与员工名册，假设发行人将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全部替换成正式员工，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如下影响：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劳务派遣平均人数（人）	87	55	50
平均工资差异（万元/人）	0.85	1.26	1.88
差异缺口（万元）	73.84	69.14	94.18
净利润（万元）	9,537.66	6,474.05	3,589.79
占比	0.77%	1.07%	2.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差异缺口金额占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2%、1.07% 和 0.77%，占比较低，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相关合同及财务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投资	-	71.97	-
环保费用支出	64.39	51.60	38.25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2020年环保投资包括恒勃股份购入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广东恒勃新建废气处理系统。公司的环保投资包括新建或购入环保治理工程或系统等，主要用于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等相关排放物，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能够满足相关污染物的处理需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包括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环境监测/检测、环境影响评估/审核/认证以及污废物处理等。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的情形，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以废气为主，通过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外排，因此整体来看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较少。2020年，发行环保费用较高系主要受环境检测、环境影响评估等费用增加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环保设备运行台账、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许可决定书、环境保护验收许可决定书、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并根据实际生产及运营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资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的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均围绕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防治，与处理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说明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所涉建筑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对应产能、收入及占比情况；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要求搬迁或被收回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广东恒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所涉建筑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对应产能、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建筑面积（单位：m ² ）	广东恒勃	26,018.39	26,018.39	26,018.39
	发行人（合并口径）	127,561.41	127,561.41	127,561.41
	占比	20.38%	20.40%	20.40%
产能（单位：小时）	广东恒勃	279,453	214,161	235,652
	发行人（合并口径）	732,638	586,632	622,279
	占比	38.14%	36.51%	37.87%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广东恒勃	22,564.79	17,617.83	16,621.75
	发行人（合并口径）	63,314.07	57,336.36	49,491.07
	占比	35.64%	30.73%	33.59%

四、主要客户相关问题（《第一轮问询函》问题九）

涉及该问题中“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的回复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对主要客户的走访、访谈，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汽车、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领域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1）汽车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领域主要客户（各期前五大）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注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收入的比例
2021年	1	广汽集团	9,372.75	15.91%	31.68%
	2	吉利集团	8,768.15	14.89%	29.64%
	3	奇瑞集团	3,892.67	6.61%	13.16%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	2,938.47	4.99%	9.93%
	5	长城汽车	2,188.78	3.72%	7.40%
			小计	27,160.81	46.11%
2020年	1	吉利集团	8,607.44	18.23%	34.04%
	2	广汽集团	8,096.60	17.14%	32.02%
	3	奇瑞集团	3,427.44	7.26%	13.56%
	4	比亚迪	1,689.38	3.58%	6.68%



GRANDWAY

	5	长城汽车	884.57	1.87%	3.50%
		小计	22,705.43	48.08%	89.80%
2019年	1	吉利集团	8,133.58	17.58%	35.16%
	2	广汽集团	7,177.47	15.51%	31.03%
	3	奇瑞集团	2,801.55	6.06%	12.11%
	4	比亚迪	1,457.24	3.15%	6.30%
	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	772.71	1.67%	3.34%
			小计	20,342.55	43.97%

注：销售金额为公司对相关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下同。

发行人向上表主要客户销售的系汽车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涵盖了空滤器、通气管、炭罐及其他配件等，向上表主要客户销售的方式均为直销。

（2）摩托车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摩托车领域主要客户（各期前五大）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收入的比例
2021年	1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羊本田”）	6,006.74	10.20%	23.99%
	2	新大洲本田	5,434.30	9.22%	21.71%
	3	大长江集团	3,515.33	5.97%	14.04%
	4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雅马哈”）	2,118.70	3.60%	8.46%
	5	厦门厦杏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厦杏”）	1,347.47	2.29%	5.38%
			小计	18,422.53	31.28%
2020年	1	五羊本田	5,226.99	11.07%	28.00%
	2	新大洲本田	4,004.25	8.48%	21.45%
	3	大长江集团	2,175.85	4.61%	11.65%
	4	建设雅马哈	1,637.89	3.47%	8.77%



GRANDWAY

	5	厦门厦杏	888.95	1.88%	4.76%
	小计		13,933.93	29.50%	74.64%
2019年	1	五羊本田	5,934.80	12.83%	30.59%
	2	新大洲本田	4,309.04	9.31%	22.21%
	3	大长江集团	2,242.99	4.85%	11.56%
	4	建设雅马哈	1,411.19	3.05%	7.27%
	5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机车”）	1,049.29	2.27%	5.41%
	小计		14,947.31	32.31%	77.05%

发行人向上表主要客户销售的系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涵盖了摩托车空滤器总成和炭罐等，向上表主要客户销售的方式均为直销。

（3）通用机械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用机械领域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10%，对应的主要客户为雅马哈动力机械（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马哈动力”）、本田动力（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田动力”）和富世华，该等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通用机械领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收入	占当期通用机械领域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当期通用机械领域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当期通用机械领域收入比例
雅马哈动力	1,143.62	26.70%	1,221.29	37.30%	1,393.62	37.34%
本田动力	1,791.63	41.83%	1,201.87	36.71%	1,230.72	32.97%
富世华	640.49	14.95%	478.96	14.63%	540.42	14.48%
小计	3,575.74	83.49%	2,902.12	88.65%	3,164.76	84.79%

发行人向上表主要客户销售的系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涵盖了通用机械用空气滤清器及塑料油箱、发动机塑料件等，向上表主要客户销售的方式均为直销。



五、主要供应商相关问题（《第一轮问询函》问题十）

涉及该问题中“各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基本情况”的回复更新。

1. 各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走访、访谈主要供应商、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等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基础原材料（塑料原料、滤纸、橡胶原料、胶水、活性炭粉等）、橡胶件、塑料件、五金件等，市场供应良好。各类别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 基础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基础原材料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塑料原料、滤纸、橡胶原料、胶水、活性炭粉等种类。其中塑料原料是最主要的基础原材料，各年采购金额占基础原材料的比例均在65%以上；其次滤纸采购金额占基础原材料的比例在8%-10%左右；除此之外，橡胶原料、胶水和活性炭粉的采购金额占基础原材料的比例各自均在5%左右，相对较少。基础原材料各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① 塑料原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塑料原料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注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2021年	1	中山德盛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1,906.90	20.41%
	2	重庆华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503.64	5.39%
	3	重庆卓力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377.99	4.05%
	4	上海捷钧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290.77	3.11%
	5	上田株式会社（日本）	塑料原料	228.80	2.45%
			合计	-	3,308.10
2020年	1	中山德盛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1,043.22	15.43%
	2	重庆华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468.23	6.93%
	3	宁波同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407.84	6.03%
	4	重庆卓力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379.71	5.62%



	5	上海捷钧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243.78	3.61%
	合计		-	2,542.77	37.62%
2019年	1	中山德盛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755.32	9.66%
	2	宁波锦雨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594.18	7.60%
	3	宁波同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439.72	5.62%
	4	中山市晋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438.56	5.61%
	5	重庆华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321.71	4.11%
	合计		-	2,549.48	32.59%

注：2021年，发行人新客户重庆耐伦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卓力塑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一致，此处合并披露为重庆卓力塑胶有限公司，下同。

② 滤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滤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2021年	1	上海敏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滤纸	513.33	40.78%
	2	石家庄辰泰滤纸有限公司	滤纸	401.26	31.88%
	3	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滤纸	301.25	23.93%
	4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滤纸	16.60	1.32%
	5	江苏人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滤纸	11.34	0.90%
	合计		-	1,243.79	98.81%
2020年	1	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滤纸	375.17	39.77%
	2	上海敏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滤纸	346.70	36.75%
	3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滤纸	124.32	13.18%
	4	石家庄辰泰滤纸有限公司	滤纸	55.56	5.89%
	5	杭州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滤纸	32.80	3.48%
	合计		-	934.56	99.06%
2019年	1	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滤纸	498.30	42.99%
	2	上海敏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滤纸	385.13	33.23%

	3	杭州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滤纸	106.85	9.22%
	4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滤纸	59.42	5.13%
	5	天津瀚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滤纸	39.49	3.41%
	合计		-	1,089.19	93.98%

③ 橡胶原料、活性炭粉及胶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橡胶原料、活性炭粉及胶水采购额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注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2021年	1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炭粉	552.35	20.70%
	2	上海市惠达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活性炭粉	538.52	20.18%
	3	泰兴市长江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胶水	303.91	11.39%
	4	台州市伟亚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206.63	7.74%
	5	上海宏橡化工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136.80	5.13%
	6	浙江瓯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133.92	5.02%
	7	台州市金通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118.03	4.43%
		合计		-	1,990.17
2020年	1	上海慧达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活性炭粉	392.29	23.16%
	2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炭粉	334.55	19.75%
	3	泰兴市长江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胶水	175.80	10.38%
	4	台州市伟亚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165.90	9.79%
	5	台州市金通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109.86	6.49%
		合计		-	1,178.40
2019年	1	上海慧达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活性炭粉	412.30	21.48%
	2	台州市橡胶四厂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224.99	11.72%
	3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炭粉	223.50	11.65%



	4	泰兴市长江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胶水	157.74	8.22%
	5	台州市鸿运胶管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128.09	6.67%
	6	台州市伟亚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105.38	5.49%
	合计		-	1,252.00	65.23%

注：2019年发行人的供应商江西省七星炭材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合并披露为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橡胶件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橡胶件各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2021年	1	台州市橡胶四厂有限公司	橡胶件	803.20	18.04%
	2	台州市鸿运胶管有限公司	橡胶件	485.99	10.91%
	3	浙江铁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件	467.98	10.51%
	4	台州路桥恒久橡塑机电配件厂	橡胶件	448.55	10.07%
	5	开平市和茂五金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件	266.03	5.97%
	合计			-	2,471.76
2020年	1	台州市橡胶四厂有限公司	橡胶件	808.08	22.73%
	2	浙江铁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件	294.97	8.30%
	3	台州市鸿运胶管有限公司	橡胶件	262.67	7.39%
	4	厦门富士特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件	239.18	6.73%
	5	开平市和茂五金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件	232.75	6.55%
	合计			-	1,837.64
2019年	1	台州市橡胶四厂有限公司	橡胶件	844.32	19.36%
	2	杭州赛纶塞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橡胶件	542.82	12.45%
	3	东莞捷基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件	383.68	8.80%



GRANDWAY

	4	浙江铁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件	352.39	8.08%
	5	台州市鸿运胶管有限公司	橡胶件	350.53	8.04%
	合计		-	2,473.74	56.72%

(3) 塑料件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塑料件各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2021年	1	诸暨市通灵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件	852.21	20.71%
	2	吉林槿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塑料件	747.98	18.18%
	3	中弗汽车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塑料件	510.64	12.41%
	4	台州市路桥鸿伟塑模有限公司	塑料件	308.14	7.49%
	5	台州市路桥九天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件	189.01	4.59%
	合计			-	2,607.99
2020年	1	吉林槿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塑料件	727.51	24.48%
	2	中弗汽车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塑料件	518.15	17.43%
	3	诸暨市通灵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件	457.73	15.40%
	4	台州市路桥鸿伟塑模有限公司	塑料件	200.43	6.74%
	5	台州市路桥九天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件	181.47	6.11%
	合计			-	2,085.29
2019年	1	中弗汽车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塑料件	747.04	24.05%
	2	诸暨市通灵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件	640.34	20.61%
	3	吉林槿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塑料件	452.60	14.57%
	4	台州市路桥鸿伟塑模有限公司	塑料件	216.87	6.98%
	5	台州市路桥九天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件	152.02	4.89%
	合计			-	2,208.87

(4) 五金件主要供应商



GRANDWAY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五金件各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2021年	1	玉环台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五金件	338.59	9.02%
	2	台州博馨塑胶有限公司	五金件	291.84	7.77%
	3	佛山市顺德区迅志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件	274.04	7.30%
	4	苏州胜诺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五金件	212.12	5.65%
	5	马鞍山云百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件	206.47	5.50%
	合计			-	1,323.07
2020年	1	台州博馨塑胶有限公司	五金件	290.64	11.31%
	2	佛山市顺德区迅志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件	190.20	7.40%
	3	玉环台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五金件	183.96	7.16%
	4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五金件	135.83	5.28%
	5	江门市冠博智造有限公司	五金件	125.01	4.86%
	合计			-	925.64
2019年	1	佛山市顺德区迅志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件	266.40	7.89%
	2	江门市冠博智造有限公司	五金件	253.06	7.50%
	3	台州博馨塑胶有限公司	五金件	229.79	6.81%
	4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五金件	211.80	6.27%
	5	江门市蓬江区金孔五金制品厂	五金件	188.26	5.58%
	合计			-	1,149.32

2. 各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各类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础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中山德盛塑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0-06-08
		法定代表人	陈朗
		注册资本（万元）	200
		实际控制人	符彩卉、陈朗各持有50%的股权，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符彩卉50%，陈朗5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塑料、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40%不到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富民大道富民三街1号
2	重庆华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9-08-18
		法定代表人	杨仕凤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杨仕凤、姚大江各间接持有50%的股权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重庆投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纳米材料、先进复合材料、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10%左右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铜陶北路108号8幢
3	宁波同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6-04-17
		法定代表人	毛波
		注册资本(万元)	200
		实际控制人	毛波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毛波70%，毛宁一30%
		合作历史	2~3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采购销售占比	5%以下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565号003幢17-6		
4	上海慧达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4-03-09
		法定代表人	卢民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卢民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卢民70%，林钢霞30%
		合作历史	10年以上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
		采购销售占比	15%左右
注册地址	天目中路428号301室		
5	宁波锦雨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10-25
		法定代表人	翁晓冬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黄吉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黄吉1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采购销售占比	20%-25%左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289号(3-		



GRANDWAY

			160)
6	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7-05-08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注册资本(万元)	1,700
		实际控制人	姚运振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李岩8.8235%, 王克敏8.8235%, 广州华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2.3529%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采购销售占比	5%左右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永宁街新耀北路52号(厂房A1)
7	中山市晋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0-01-05
		法定代表人	马学进
		注册资本(万元)	200
		实际控制人	杨再梅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杨再梅70%, 马学进3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工程塑料、塑料颗粒的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10%左右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广福路尾(同德村5队电站旁)
8	台州市鸿运胶管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3-03-27
		法定代表人	戴明友
		注册资本(万元)	102
		实际控制人	戴明友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戴明友62.49%, 梁文青37.51%
		合作历史	10年以上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橡胶、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5%左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三涂
9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4-12-28
		法定代表人	林鹏
		注册资本(万元)	12,230
		实际控制人	股东数量众多, 且持股股权较为分散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股东数量众多, 主要股东: 林锴19.2188%, 林鹏16.1417%, 厦门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996%, 厦门市盛世山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0990%, 林鹏3.837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活性炭生产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1%左右

		注册地址	邵武市城郊工业园区
10	石家庄辰泰滤纸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3-08-20
		法定代表人	李库
		注册资本(万元)	9,000
		实际控制人	李建辰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李建辰60%、王旭25%、李建长15%
		合作历史	2~3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滤芯、滤纸生产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1%不到
		注册地址	307国道晋州段后彭头开发区
11	重庆卓力塑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9-04-09
		法定代表人	肖泽山
		注册资本(万元)	50
		实际控制人	肖泽山、刘丽各持有50%的股权, 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肖泽山50%、刘丽5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橡塑制品
		采购销售占比	20%不到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柿子村六社		
12	上海敏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3-03-26
		法定代表人	洪冠军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洪冠军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洪冠军70%, 洪燕30%
		合作历史	10年以上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纸张、包装材料、印刷材料等销售和相关咨询服务
		采购销售占比	10%左右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杨东路6号		
13	上海捷钧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5-04-07
		法定代表人	何清国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何学良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何学良1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塑料原料
		采购销售占比	15%-2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2区089室
14	浙江黄岩洲隍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3-03-08
		法定代表人	袁利敏
		注册资本(万元)	8,380



GRANDWAY

		实际控制人	袁利敏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袁利敏90.0203%、郑彩领9.9797%
		合作历史	5~6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塑料原料
		采购销售占比	1%不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兴华路西段166号
15	宁波灰太狼进出口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6-07-25
		法定代表人	唐小月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实际控制人	唐小月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唐小月90.00%、张金兰10.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
		采购销售占比	50%-55%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路166号(20-2)(20-3)(集中办公区)
16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6-03-27
		法定代表人	宋佃凤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际控制人	宋佃凤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宋佃凤51.00%、宋佃学39.00%、宋佃忠10.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特种纸研发、生产、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1%以内
		注册地址	桓台县起凤镇华沟村
17	江苏人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4-04-26
		法定代表人	何利锋
		注册资本(万元)	2,008
		实际控制人	欧阳明辉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欧阳明辉67.00%、李银17.00%、何利锋16.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净化设备及其配件、密封件、泵、阀门及其它机械设备
		采购销售占比	1%以内
		注册地址	江阴市顾山镇解放村兴园路31号
18	杭州特种纸业有 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2-03-20
		法定代表人	王建业
		注册资本(万元)	3,500
		实际控制人	王建业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王建业100%



GRANDWAY

		合作历史	10年以上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滤纸
		采购销售占比	1%以内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上里工业区
19	天津瀚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3-15
		法定代表人	袁方
		注册资本(万元)	50
		实际控制人	袁方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袁方80.00%、袁钦定20.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货物、技术的进出口
		采购销售占比	不足1%
		注册地址	天津港保税区东方大道166号507室
20	上海波索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8-22
		法定代表人	李荣志
		注册资本(万元)	50
		实际控制人	李荣志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李荣志60.00%、周友杰40.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汽摩配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
		采购销售占比	未接受访谈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12号101室J368
21	泰兴市长江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11-04
		法定代表人	周振华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周振华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周振华60.00%、周四章40.00%
		合作历史	10年以上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滤清器、胶粘剂、涂料
		采购销售占比	15%-20%
		注册地址	泰兴市滨江镇仁寿村
22	台州市伟亚橡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07-09
		法定代表人	金薇
		注册资本(万元)	288
		实际控制人	金薇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金薇100%
		合作历史	2~3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橡胶、化工原料
		采购销售占比	15%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玉兰广场商务大厦913室(自主申报)

23	浙江瓯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0-11-03
		法定代表人	陶冬春
		注册资本(万元)	2,800
		实际控制人	陶冬春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瓯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00%、陶冬春49.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化工原料、橡胶塑料、金属材料
		采购销售占比	10%-20%
		注册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疏港大道17号
24	台州市金通橡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3-09-09
		法定代表人	王卫军
		注册资本(万元)	200
		实际控制人	王卫军、杨玲萍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王卫军50.00%、杨玲萍50.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橡胶原材料
		采购销售占比	4%-7%
		注册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肖谢村
25	上田株式会社 (日本)	设立时间	2017-11-09
		法定代表人	上田春代(董事长)
		注册资本(万日元)	1,000
		实际控制人	上田春代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上田春代100%
		合作历史	1~3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塑料、橡胶、钢材、造纸
		采购销售占比	15%
		注册地址	栃木县足利市叶鹿町一丁目30-21
26	上海宏橡化工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3-10-25
		法定代表人	周俊红
		注册资本(万元)	200
		实际控制人	周俊红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周俊红70.00%、陈吴君30.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橡胶原材料
		采购销售占比	10%以内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5幢1004室
橡胶件主要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台州市橡胶四厂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2-06-22
		法定代表人	施招友
		注册资本(万元)	158



GRANDWAY

		实际控制人	施招友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施招友60%，施宏刚40%
		合作历史	10年以上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橡胶制品、模具的生产和加工
		采购销售占比	20%左右
		注册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灵济后街
2	浙江铁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5-07-25
		法定代表人	王秀芬
		注册资本(万元)	4,300
		实际控制人	股东持股股权较为分散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王秀芬26%，王以够24.85%，王秀秀21.23%，郑军领16.43%，王以介11.5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机动车、工业机械配件的生产和进出口
		采购销售占比	1%左右
		注册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创业大道288号
3	开平市和茂五金橡塑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5-07-08
		法定代表人	李焕椒
		注册资本(万元)	50
		实际控制人	李焕椒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李焕椒1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五金、橡胶、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30%左右
		注册地址	开平市月山镇工业园A区10号之一
4	杭州赛纶塞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05-08
		法定代表人	许文杰
		注册资本(万元)	550
		实际控制人	王丽利、韩春红各持有21.25%的股权，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王丽利21.25%，韩春红21.25%，陶鲁萍20.25%，吴颖栋18.25%，孙大华10%，李长富5%，罗腾2%，朱晓红1%，顾辰哲1%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车用消音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20%左右
		注册地址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36号32幢
5	厦门富士特橡塑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4-03-15
		法定代表人	裴友伟
		注册资本(万元)	500



GRANDWAY

		实际控制人	陈宜锦持股38.00%并担任总经理，裴友伟持股37.00%并担任执行董事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陈宜锦38.00%，裴友伟37.00%，李宾25.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橡胶、塑胶及金属制品、汽车、机械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5%左右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东路96号一楼
6	东莞捷基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0-10-08
		法定代表人	严凤刚
		注册资本(万元)	800万港元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得霖科技有限公司为香港企业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得霖科技有限公司1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硅胶原料、硅胶制品等
		采购销售占比	1%-5%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东环路46号1号楼102室		

塑料件主要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吉林槿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03-10
		法定代表人	宋宝岷
		注册资本(万元)	450
		实际控制人	宋珊珊、孙德玲各间接持有50%的股权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长春市润吉经贸有限公司1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车用空气滤清器系统的研发和生产
		采购销售占比	50%左右
注册地址	吉林省永吉经济开发区重庆街016号		
2	诸暨市通灵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4-06-08
		法定代表人	何志均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实际控制人	何志均、陈玉萍各持有50%的股权，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何志均50%，陈玉萍5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汽车和机械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10%左右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		



GRANDWAY

			190号
3	中弗汽车工业 (宁波)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6-03-08
		法定代表人	丛桂阳
		注册资本(万元)	3,100
		实际控制人	悦天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企业)持有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1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30%左右
		注册地址	浙江省望春工业园区布政东路128号
4	台州市路桥九天 塑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10-19
		法定代表人	罗群翔
		注册资本(万元)	50
		实际控制人	罗群翔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罗群翔1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塑料、橡胶制品、机动车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70%左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赛龙村二区166号
5	台州市路桥鸿伟 塑模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10-23
		法定代表人	应福建
		注册资本(万元)	10
		实际控制人	应福建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应福建1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塑料、模具制品及汽摩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20%左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下盟村4区34号
6	弗兰科希管件系 统(上海)有限 公司	设立时间	2005-04-19
		法定代表人	OTTO FRIEDRICH KIRCHNER
		注册资本(万欧元)	160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弗兰科希工业管件有限两合公司为外国企业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弗兰科希工业管件有限两合公司1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塑料、金属管件及系统的研发、生产

			及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1%左右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百安公路537号1区
7	宁波志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01-08
		法定代表人	林志春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实际控制人	林志春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林志春60%，胡亚芬4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汽车配件、塑料件、五金件、模具制造、加工。
		采购销售占比	2%左右
		注册地址	宁海县深甌镇大里村
8	台州路桥恒久橡塑机电配件厂	设立时间	2000-06-29
		法定代表人	王官林
		注册资本(万元)	2
		实际控制人	王官林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王官林1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橡胶制品、机电配件
		采购销售占比	10%-2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竿蓬街光华南路1号
9	重庆泰仕特橡塑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5-11-27
		法定代表人	沈建华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沈建华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沈建华55%，陈婧15%，侯江15%，马泽勇15%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橡塑制品
		采购销售占比	约5%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496号
五金件主要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台州博馨塑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05-10
		法定代表人	王益
		注册资本(万元)	5
		实际控制人	王益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王益1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和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95%左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新光村一区6号
2	佛山市顺德区迅志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12-12
		法定代表人	梁丽娥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何赞扬、梁丽娥各持有50%的股权,同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何赞扬50%,梁丽娥5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国内商业和供销业
		采购销售占比	5%左右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兴乐社区佛山新城岭南大道南10号新睿广场1座17层27之一(住所申报)
3	玉环台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4-19
		法定代表人	金礼智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金礼智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金礼智40%,金华圆30%,金荣根3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汽摩配件和其他配件的生产和加工
		采购销售占比	50%左右
		注册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
4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1-11
		法定代表人	Tan Jeanne Boyd
		注册资本(万欧元)	1,574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NORMA GROUP ASIA PACIFIC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公司)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NORMA GROUP ASIA PACIFIC 1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金属、塑料连接件和汽车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1%以内
		注册地址	江苏省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吟路9号
5	江门市冠博智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3-16
		法定代表人	王奇伟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王奇伟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王奇伟100%
		合作历史	3~5年



GRANDWAY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五金机械、汽摩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10%左右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商业区29号		
6	江门市蓬江区金孔五金制品厂	设立时间	2010-04-20		
		法定代表人	黎俊权		
		注册资本(万元)	5		
		实际控制人	黎俊权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黎俊权100%		
		合作历史	10年以上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		
		采购销售占比	20%左右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工业区B2厂房		
		7	浙江耐特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09-06
				法定代表人	管廉麟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际控制人	管廉麟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管廉麟40%,管祯渭20%,管彦友20%,金士铭2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采购销售占比	10%左右				
8	马鞍山云百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6-11-17		
		法定代表人	张祥荣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胡风云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胡风云80%,张祥荣2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金属制品		
		采购销售占比	约5%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园		
9	苏州胜诺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6-07-13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际控制人	李强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苏州宝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65%,陈冲30%张保国5%		
		合作历史	2~3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汽车连接件、石油管道连接件、自动		

			化设备
		采购销售占比	约5%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海藏西路2008号
10	石通瑞吉亚太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9-30
		法定代表人	TOOMAS PAPSTEL
		注册资本（万美元）	540
		实际控制人	STONERIDGE ASIA HOLDINGS LTD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STONERIDGE ASIA HOLDINGS LTD1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
		采购销售占比	2%-3%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瑞慈巷1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本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访谈，报告期内，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企查查网站（<http://www.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2年2月24日）的公开披露信息，以上公司各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中，除博馨塑胶为公司关联方外，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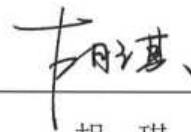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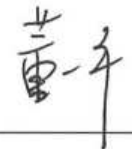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2年2月2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1]AN190-2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1]AN190-29号

致：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GRANDWAY

由于自前述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中汇

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6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6860号”《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中汇会审[2022]6860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40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6860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863 号”《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中汇会鉴[2022]6863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公司章程以及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应急管理局、杭州海关、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台州市椒江区



GRANDWAY

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鉴[2022]6863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6860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68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 6860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6863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恒勃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 6860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6863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中汇会鉴[2022]6863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6860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和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周书忠、胡婉音和周恒跋，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6860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应急管理局、杭州海关、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应急管理局、杭州海关、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上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1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上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



期：2022年9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7,750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2,588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10,338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5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0,338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3%，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汇会审[2022]68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474.05万元和9,537.66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续展及补充提供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1) 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产品名称	颁发机构
1	浙江恒倍康	浙械注准 20212140571	2026.12.06	医用外科口罩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主体	备案登记表编号	登记日期
1	格林雅	03436601	2022.05.19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颁发机构
1	恒勃股份	浙交运管许可台字 331002100372号	货运：普通货运	2032.04.26	台州市椒江区交通运输局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主体	登记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格林雅	913310005816561383001Z	2025.04.14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广东恒勃	棠城管排字第 22032号	2022.09.19- 2027.09.19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68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年1-6月	31,733.52	30,151.21	95.01%
2021年度	63,314.07	58,905.37	93.04%
2020年度	57,336.36	47,227.47	82.37%
2019年度	49,491.07	46,264.76	93.4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2022年1-6月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6860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验相关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2022年1-6月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1	广汽集团	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	5,179.38	16.32
	2	吉利集团	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	5,147.23	16.22
	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	2,544.15	8.02
	4	新大洲本田	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	2,221.96	7.00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	1,929.86	6.08
	小计			17,022.58	53.64



GRANDWAY

2. 2022年1-6月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2年1-6月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1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销售代理；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租赁；税务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08-07-21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路633号
		注册资本	1,596,673.5703万元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	
2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



GRANDWAY

			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8-10-13
		注册地址	开发区新碶恒山路1528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
		成立时间	1992-07-14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永和新新六路1号
		注册资本	4,900万美元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4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助力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及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研究开发与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助力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有关的技术并提供研究成果；进口、批发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或者其子公司生产的摩托整车以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根据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的委托向零部件厂商提供的、与用于



			Honda品牌产品的批量生产零部件、维修用零部件有关的质量维持和采购方面的技术咨询及相关附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2-12-1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88号
		注册资本	12,946.5万美元
		经营状态	存续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供应链渠道管理与设计;物流方案设计;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市场营销;科技研发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许可经营项目是:成品油销售。
		成立时间	2013-10-1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2022年1-6月前五大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2022年9月21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 查询日期:2022年9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2022年1-6月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6860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
 经查验相关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2022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销售金额、占
 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
2022 年1- 6月	1	上海慧达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活性炭粉	878.10	5.15
	2	中山德盛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745.62	4.37
	3	石通瑞吉亚太电子(苏州)有 限公司	通风阀	397.50	2.33
	4	台州市橡胶四厂有限公司	橡胶件	383.15	2.25
	5	诸暨市通灵实业有限公司	橡胶件	340.44	2.00
	小计			2,744.81	16.09

4. 2022年1-6月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2
 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上海慧达化工进出口 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化工产品的批发(除以上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家用电器、服装、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4-03-09
		注册地址	天目中路428号301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状态	开业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2	中山德盛塑料有限公 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06-08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富民大道富民三街1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3	石通瑞吉亚太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汽车电子装置、新型电子元器件、仪表、汽车线束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5-09-30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瑞慈巷1号
		注册资本	540万美元
		经营状态	存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4	台州市橡胶四厂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模具制造、加工。
		成立时间	1992-06-22
		注册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灵济后街
		注册资本	158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5	诸暨市通灵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网上销售: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汽车配件、机械配件、气动元件、制冷配件、空调配件、不绣钢制品、消防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时间	1994-06-08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90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查验发行人及2022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1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9月21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GRANDWAY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1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9月21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的新增、变动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1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启恒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的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广东铨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铨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BWNP3P3Q
住 所	博罗县园洲镇中华一路1号房屋(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周敬理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8-22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塑胶表面处理；喷涂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电子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情况	恒勃科技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1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9月21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相关关联企业		
1	浙江锦帆制冷器材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由“制冷设备、空调配件、家用电器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金属材料批发，钢管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变更为“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钢压延加工；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副总经理阮江平及其近亲属相关关联企业		
1	台州市椒江即刻刻章社	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办公服务；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章刻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变更为“许可项目：公章刻制；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办公服务；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办公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独立董事王兴斌及其近亲属相关关联企业		
1	浙江曙光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服务：网络技术研究、开发，教育信息咨询，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议服务，承接会展，幼儿文教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教育软件开发，教学仪器、教学设备软硬件的研发，计算机数据库开发，计



		<p>计算机系统分析, 动漫及动漫衍生品设计, 玩具设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书刊、音响制品、电子出版物、服装、鞋、玩具、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科技中介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教学专用仪器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动漫游戏开发;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玩具制造; 玩具销售;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广播影视设备销售;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纸制造; 音像制品出租;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鞋帽批发; 鞋帽零售; 办公用品销售;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四、独立董事武建伟及其近亲属相关关联企业		
1	浙江旺潮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云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5%的股权变更为49.1071%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6860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凭证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劳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浙江旺潮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源线	2.78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交易凭证等资料，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0.61

3.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2022年1-6月，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署时间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 (08800BY22BG1M88)	2022.01.21	周书忠 胡婉音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0.01.06至2025.01.05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限额6,000万元	2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220006527)	2022.02.18	周书忠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2.02.18至2025.02.17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余额4,500万元	3年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金额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1	浙江旺潮科技有限公司	17.38	预付账款	货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

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太仓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发行人新取得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苏(2022)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005395 号	发行人	双凤镇新湖泥泾路 18 号地库 B11 号	32.22	地下车位	受让	否

2. 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1）土地使用权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常州恒勃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太仓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发行人新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1	苏(2022)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005395 号	发行人	双凤镇新湖泥泾路 18 号地库 B11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8.06.29	12.84	否
2	苏(2022)溧	常州	社渚镇	工业	出让	2072.04.25	59,678.00	否



GRANDWAY

序号	权证号	使用人	座落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抵押情况
	阳市不动产权第0066546号	恒勃	环镇西路西侧	用地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的《批量专利申请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2年9月21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子公司新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带静电模块的嵌入式空气消毒机	浙江恒倍康	实用新型	ZL202122330627.1	2021.09.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	一种汽车滤清器排气装置	重庆恒勃	实用新型	ZL202123220423.9	2021.12.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	一种用于空滤器总成的安装插孔	重庆恒勃	实用新型	ZL202123269123.X	2021.12.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	一种摩托车空气滤清器用降噪设备	常州恒勃	实用新型	ZL202221252490.0	2022.05.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	一种摩托车空气滤清器用预处理装置	常州恒勃	实用新型	ZL202221427293.8	2022.06.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	一种方便安装的空气滤清器	常州恒勃	实用新型	ZL202221488830.X	2022.06.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的商标档案, 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2年9月21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的续展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第 11 类	9984179	至 2033.02.27	受让取得	无
2		格林雅	第 7 类	10022779	至 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3		格林雅	第 7 类	10022840	至 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4		格林雅	第 7 类	10022864	至 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5		格林雅	第 7 类	10022920	至 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6860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57,324,107.63元、净值为74,830,770.95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10,274,162.49元、净值为3,443,879.38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12,014,940.79元、净值为2,106,358.28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 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中汇会审[2022]6860号”《审计报告》，函证发行人开户银行，并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1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因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保证金而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405.36万元，发行人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9,545.72万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查阅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784破47号之七”《民事裁定书》、“中汇会审[2022]6860号”《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尾号为0088的证券账户，2022年4月，发行人根据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受偿取得11,643股ST众泰(000980)股票，根据重整计划发行人自受偿该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计持有

23,160 股 ST 众泰（000980）股票，其中 11,517 股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根据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受偿取得，目前已过限售期，剩余 11,643 股尚处于限售期。

5.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908.97 万元，主要系常州恒勃进气系统（滤清器）生产项目。该项目已经取得投资备案证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报建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取得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向第三方续期租赁房屋资产的情形：

1. 2022 年 3 月 29 日，常州恒勃与常州格信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常州格信将其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宝塔山路 19 号，面积合计 7,800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常州恒勃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 163.8 万元，该处租赁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徐进、徐家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徐进、陈家明将位于芜湖市镜湖区镜湖世纪城新里伊顿公馆 18 栋 1-202 室，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GRANDWAY

6月30日，无装修免租期；租金为1,400元/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上述第2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台州湾新区住建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http://jsj.zjtz.gov.cn>)及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https://zjw.wuhu.gov.cn>)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租赁合同，上述未备案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就发行人租赁物业可能面临的风险，若因租赁房产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将尽快找到替代性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租赁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其他任何损害、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或承担的任何费用，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框架协议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查阅相关业务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应年度实际销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2022 年 1-6 月实际采购金额在 1,500 万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广东恒勃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材料等生产性物料或服务	2019.07.08 签订，除出现供需双方停止合作、因条款变更等原因导致双方签订新采购框架协议予以取代的情形，该协议长期有效。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查阅相关业务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增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对应年度实际采购金额在 700 万元以上（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2022 年 1-6 月实际采购金额在 350 万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石通瑞吉亚太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7.10.05 签订，主合同期限为一年，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主合同期满前 60 天内若任何一方未对主合同提出书面异议，则主合同除合同零部件价格条款以外的其他所有条款自动延续一年，直至双方签订新的采购主合同。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上海慧达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活性炭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与上海慧达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了订单合同，但尚未签署采购框架协议，2022 年 1-6 月订单合同实际发生累计金额超过 35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

期：2022年9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6860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182,552.24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前五名为：

序号	相对方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日本上田株式会社	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2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78,746.10	押金保证金
3	尹笔咏	30,000.00	备用金
4	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	15,000.00	押金保证金
5	台州星普装饰有限公司	10,00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633,746.10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6,954,772.42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前五名为：

序号	相对方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浙江海西供应链有限公司	1,152,661.10	物流费用
2	上海凯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65,074.75	物流费用
3	浙江一鼎物流有限公司	505,564.20	物流费用
4	台州市宇航物流有限公司	454,236.00	物流费用
5	苏州亿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80,281.35	围板箱租赁费、物流费用
合计		3,157,817.40	/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

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中汇会审[2022]68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证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1-6月所享受的单项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1	资本市场奖励	台州市金融办、台州市财政局、台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委人才办关于印发《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和高质量发展20条》（金融办〔2020〕66号）	2,000,000.00
2	小巨人补助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台财经发〔2022〕1号）	1,000,000.00
3	就业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196,108.72
合 计			3,196,108.7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续展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技术标准认证如下：



GRANDWAY

1. 发行人现持有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签发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MS 浙[2017]AAA1264号），证明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

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证书有效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

2. 发行人现持有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签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25022S10096R1M），证明发行人在空滤器、塑料油箱、炭罐及发动机相关塑料件和橡胶件的设计和制造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符合 GB/T45001-2020idt ISO45001:2018 标准，证书有效期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http://zjamr.zj.gov.cn>）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参保证明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1,321
其中：退休返聘	113
社保应缴人数	1,208
已缴纳人数	1,067
未缴纳人数	14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保应缴未缴人数为 141 人，其中 87 人系当月入职员工，其余 54 人系已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或因其他原因暂未缴纳社会保险。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1,321
其中：退休返聘	113
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	1,208
已缴纳人数	1,074
未缴纳人数	13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为 134 人，其中 86 人系当月入职员工，其余 48 人因其他原因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免费的住宿。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1、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2、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

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同业竞争相关问题（《第一轮问询函》问题六）

涉及该问题中“发行人防范资金占用等内控不规范事项再次发生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与“报告期内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的回复更新。

（一）说明发行人防范资金占用等内控不规范事项再次发生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相关财务报表，抽查大额资金支出的审批和支付流程，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内，以上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包括对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相对完备、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汇会鉴[2022]6863号”《内控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以及博馨塑胶、恩浩塑料提供的财务报表、销售及采购台账并经访谈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系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通过与整车厂开展同步开发等方式获取订单；博馨塑胶和恩浩塑料不具备与整车厂同步开发的实力，产品主要系工艺较为简单的塑料件及五金件，属于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与博馨塑胶、恩浩塑料的客户结构存在较大的差异。

① 与博馨塑胶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GRANDWAY

经查验博馨塑胶提供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销售及采购台账，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博馨塑胶单期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且同时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重合客户；与博馨塑胶单期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且同时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重合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额				博馨塑胶采购额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武强县建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78	18.41	3.00	10.20	-	29.05	22.05	0.00
台州市出新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88	27.64	-	-	-	42.26	33.01	24.89
台州市卓阳不锈钢制管有限公司	24.80	39.16	-	-	0.75	14.61	31.38	21.11

② 与恩浩塑料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经查验恩浩塑料提供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销售及采购台账，报告期内，与恩浩塑料单期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且同时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重合客户为台州信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客户名称	发行人销售额				恩浩塑料销售额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台州信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	0.22	-	-	33.35	31.66	-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5.44	1.33	-	8.76	24.67	-	-

上述重合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较少，主要系采购口罩和少量材料；向恩浩塑料采购的主要为注塑件。



发行人与恩浩塑料之间存在较多的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恩浩塑料主要从事塑料定制件的生产，其部分原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均有合理性，发行人对该等重合供应商在报告期各期涉及的采购额均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与恩浩塑料单期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且同时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额				恩浩塑料采购额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台州市泰和塑料有限公司	-	-	14.67	-	3.36	-	-	23.94
浙江驰野塑化有限公司	-	-	-	1.07	-	-	18.80	32.50
浙江聚发化工有限公司	-	-	-	21.57	-	20.43	6.86	12.45

综上，发行人与博馨塑胶、恩浩塑料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但发行人与博馨塑胶、恩浩塑料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该等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较小，且因发行人与恩浩塑料、博馨塑胶业务领域存在关联性，客户、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性。

二、合规经营相关问题（《第一轮问询函》问题八）

涉及该问题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持续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结合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同样工种的正式员工平均工资测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及“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所涉建筑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对应产能、收入及占比情况”的回复更新。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持续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的要求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结合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同样工种的正式员工平均工资测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持续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及其合规性

①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劳务派遣单位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资质
1	淮北市铭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62120170009）
2	台州慧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1004201903140002）
3	中山优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2000170082）
4	江门市蓝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703200021）
5	江门市丰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703200019）
6	江门市瑞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703190001）
7	珠海市卓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402190043）
8	江门市金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703200024）
9	常州常诚劳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411202011110077）
10	常州鸿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411202009160067）
11	常州常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411201804120016）
12	常州常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411202008060053）
13	常州常友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411202009160064）



14	常州领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411202003100010）
15	重庆市政恒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5001512019002）
16	常州佰加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17	江门市江海区友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704190010）
18	江门市乐其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703190009）
19	江门市万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704210001）
20	浙江云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1004201910290012）
21	浙江长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382202004300002）
22	重庆市德谢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5000002021027）

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中，除常州佰加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外，其余单位均取得了相应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为规范经营，加强内控，发行人已终止和常州佰加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合作。

②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单位的相关合同，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并经现场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庆恒勃、广东恒勃及常州恒勃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主要为注塑车间、吹塑车间、滤芯车间、炭罐车间、总装车间和热合车间等车间操作工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主要是操作简单机器设备、包装、修边等工作，相关工作对其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操作简单、重复性强，且该等用工人员通常流动性较大，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的要求。

③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及占比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名单与员工名册、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及发票，截至报告期内各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

数量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恒勃股份	劳务派遣人数	20	50	52	108
	用工总人数	681	643	560	578
	劳务派遣比例	1.32%	7.78%	8.50%	15.74%
广东恒勃	劳务派遣人数	0	38	32	28
	用工总人数	389	402	334	285
	劳务派遣比例	0.00%	9.45%	8.74%	8.95%
常州恒勃	劳务派遣人数	3	5	9	18
	用工总人数	137	105	112	107
	劳务派遣比例	2.19%	4.76%	7.44%	14.40%
重庆恒勃	劳务派遣人数	7	6	7	1
	用工总人数	122	122	116	113
	劳务派遣比例	5.74%	4.92%	5.69%	0.88%

④ 劳务派遣用工待遇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不得歧视被派遣劳动者。”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车间计时单价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广东恒勃、常州恒勃与劳务派遣单位约定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计算标准为计时工资，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计时工资标准与发行人类似岗位正式员工的计时工资标准基本一致。重庆恒勃与劳务派遣单位约定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计算标准为计件工资，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计时工资标准与重庆恒勃类似岗位正式员工的计件工资标准基本一致。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与正式用工同工同酬的要求。

(2)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曾超用工总人数 10% 的情形，以及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中两家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



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制定了劳务派遣整改方案并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10%以下,且发行人子公司常州恒勃自2020年9月起已终止和常州佰加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合作。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亦不存在超过10%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因劳务派遣用工违规问题遭到人事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合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结合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同样工种的正式员工平均工资测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同岗位正式员工的薪酬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3.27	6.59	4.70	4.62
同岗位正式员工平均工资	3.43	7.44	5.96	6.51
差异	0.16	0.85	1.26	1.88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车间计时单价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向劳务派遣单位开具的结算发



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同岗位正式员工的薪酬标准基本一致，两者月平均薪酬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劳务派遣员工的每月工作天数少于发行人同岗位正式员工。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名单与员工名册，假设发行人将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全部替换成正式员工，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如下影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劳务派遣平均人数（人）	57	87	55	50
平均工资差异（万元/人）	0.16	0.85	1.26	1.88
差异缺口（万元）	9.29	73.84	69.14	94.18
净利润（万元）	5,028.36	9,537.66	6,474.05	3,589.79
占比	0.18%	0.77%	1.07%	2.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差异缺口金额占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2%、1.07%、0.77%和 0.18%，占比较低，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相关合同及财务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投资	-	-	71.97	-
环保费用支出	18.66	64.39	51.60	38.2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2020年环保投资包括恒勃股份购入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广东恒勃新建废气处理系统。公司的环保投资包括新建或购入环保治理工程或系统等，主要用于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等相关排放物，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能够满足相关污染物的处理需要。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包括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环境监测/检测、环境影响评估/审核/认证以及污废物处理等。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的情形,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以废气为主,通过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外排,因此整体来看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较少。2020年,发行环保费用较高系主要受环境检测、环境影响评估等费用增加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环保设备运行台账、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许可决定书、环境保护验收许可决定书、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并根据实际生产及运营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资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的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均围绕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防治,与处理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说明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所涉建筑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对应产能、收入及占比情况;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要求搬迁或被收回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广东恒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所涉建筑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对应产能、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建筑面积 (单位: m ²)	广东恒勃	26,018.39	26,018.39	26,018.39	26,018.39
	发行人(合并口径)	127,671.18	127,592.30	127,561.41	127,561.41
	占比	20.38%	20.38%	20.40%	20.40%
产能(单位: 小时)	广东恒勃	120,596	279,453	214,161	235,652
	发行人(合并口径)	343,382	732,638	586,632	622,279
	占比	35.11%	38.14%	36.51%	37.87%
营业收入	广东恒勃	11,337.29	22,564.79	17,617.83	16,621.75



(单位:万元)	发行人(合并口径)	31,733.52	63,314.07	57,336.36	49,491.07
	占比	35.73%	35.64%	30.73%	33.59%

三、主要客户相关问题（《第一轮问询函》问题九）

涉及该问题中“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的回复更新。

（一）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对主要客户的走访、访谈，并经验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汽车、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领域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1）汽车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领域主要客户（各期前五大）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①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收入的比例
2022年1-6月	1	吉利集团	5,135.59	17.03%	31.34%
	2	广汽集团	5,031.43	16.69%	30.70%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	1,929.86	6.40%	11.78%
	4	奇瑞集团	1,804.84	5.99%	11.01%
	5	长城汽车	1,295.79	4.30%	7.91%
			小计	15,197.51	50.40%
2021年	1	广汽集团	9,372.75	15.91%	31.68%
	2	吉利集团	8,768.15	14.89%	29.64%
	3	奇瑞集团	3,892.67	6.61%	13.16%
	4	比亚迪	2,938.47	4.99%	9.93%
	5	长城汽车	2,188.78	3.72%	7.40%
			小计	27,160.81	46.11%
2020年	1	吉利集团	8,607.44	18.23%	34.04%
	2	广汽集团	8,096.60	17.14%	32.02%
	3	奇瑞集团	3,427.44	7.26%	13.56%
	4	比亚迪	1,689.38	3.58%	6.68%



	5	长城汽车	884.57	1.87%	3.50%
	小计		22,705.43	48.08%	89.80%
2019年	1	吉利集团	8,133.58	17.58%	35.16%
	2	广汽集团	7,177.47	15.51%	31.03%
	3	奇瑞集团	2,801.55	6.06%	12.11%
	4	比亚迪	1,457.24	3.15%	6.30%
	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	772.71	1.67%	3.34%
	小计		20,342.55	43.97%	87.93%

注：销售金额为公司对相关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下同。

发行人向上表主要客户销售的系汽车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涵盖了空滤器、通气管、炭罐及其他配件等，向上表主要客户销售的方式均为直销。

（2）摩托车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摩托车领域主要客户（各期前五大）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收入的比例
2022年1-6月	1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羊本田”）	2,538.56	8.42%	21.68%
	2	新大洲本田	2,211.80	7.34%	18.89%
	3	大长江集团	1,794.66	5.95%	15.33%
	4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雅马哈”）	1,021.55	3.39%	8.72%
	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	890.23	3.02%	7.77%
	小计		8,476.59	28.11%	72.39%
2021年	1	五羊本田	6,006.74	10.20%	23.99%
	2	新大洲本田	5,434.30	9.22%	21.71%
	3	大长江集团	3,515.33	5.97%	14.04%
	4	建设雅马哈	2,118.70	3.60%	8.46%



	5	厦门厦杏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厦杏”）	1,347.47	2.29%	5.38%
	小计		18,422.53	31.28%	73.59%
2020年	1	五羊本田	5,226.99	11.07%	28.00%
	2	新大洲本田	4,004.25	8.48%	21.45%
	3	大长江集团	2,175.85	4.61%	11.65%
	4	建设雅马哈	1,637.89	3.47%	8.77%
	5	厦门厦杏	888.95	1.88%	4.76%
	小计		13,933.93	29.50%	74.64%
2019年	1	五羊本田	5,934.80	12.83%	30.59%
	2	新大洲本田	4,309.04	9.31%	22.21%
	3	大长江集团	2,242.99	4.85%	11.56%
	4	建设雅马哈	1,411.19	3.05%	7.27%
	5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机车”）	1,049.29	2.27%	5.41%
	小计		14,947.31	32.31%	77.05%

发行人向上表主要客户销售的系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涵盖了摩托车空滤器总成和炭罐等，向上表主要客户销售的方式均为直销。

（3）通用机械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用机械领域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10%，对应的主要客户为雅马哈动力机械（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马哈动力”）、本田动力（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田动力”）和富世华，该等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通用机械领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收入	占当期通用机械领域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当期通用机械领域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当期通用机械领域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当期通用机械领域收入比例
雅马哈动力	565.40	27.55%	1,143.62	26.70%	1,221.29	37.30%	1,393.62	37.34%
本田动力	913.78	44.52%	1,791.63	41.83%	1,201.87	36.71%	1,230.72	32.97%
富世	281.98	13.74%	640.49	14.95%	478.96	14.63%	540.42	14.48%



华								
小计	1,761.16	85.81%	3,575.74	83.49%	2,902.12	88.65%	3,164.76	84.79%

发行人向上表主要客户销售的系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销售的方式均为直销。

（二）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1.48 万元、842.04 万元、3,360.69 万元和 3,134.99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但总体金额较小，因此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会对公司汽车类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正积极通过开发合资车企客户、研发新产品、拓宽应用领域等方式促进自身进一步成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一)未来下游燃油车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中披露如下：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主要应用于燃油车以及新能源混合动力车。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以及按照一辆燃油车或者新能源混合动力车配备一套汽车空滤器产品进行估算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我国乘用车空滤器需求量分别为 2,034.00 万件、1,888.90 万件、1,864.70 万件和 833.30 万件，整体需求量呈现出一定的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混动车型，来源于纯电动车型的收入分别仅为 287.51 万元、421.04 万元、632.11 万元和 540.72 万元，占比很小，涉及的相关产品主要为膨胀箱及冷却水壶。若未来纯电动车的发展速度超出公司预期，将会对燃油车市场造成一定的冲击，公司将面临下游燃油车产销下滑导致的产品需求减少的风险。”

四、主要供应商相关问题（《第一轮问询函》问题十）

涉及该问题中“各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基本情况”的回复更新。



GRANDWAY

1. 各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走访、访谈主要供应商、查询企查查网站 (<https://pro.qcc.com>, 查询日期: 2022年9月21日) 等公开披露信息, 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基础原材料 (塑料原料、滤纸、橡胶原料、胶水、活性炭粉等)、橡胶件、塑料件、五金件等, 市场供应良好。各类别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 基础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 发行人基础原材料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塑料原料、滤纸、橡胶原料、胶水、活性炭粉等种类。

① 塑料原料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塑料原料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注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2022年1-6月	1	中山德盛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737.65	16.79%
	2	重庆华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226.23	5.15%
	3	湖北健坤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201.68	4.59%
	4	重庆卓力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188.16	4.28%
	5	浙江黄岩洲隍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171.83	3.91%
			合计	-	1,525.55
2021年	1	中山德盛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1,906.90	20.41%
	2	重庆华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503.64	5.39%
	3	重庆卓力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377.99	4.05%
	4	上海捷钧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290.77	3.11%
	5	上田株式会社(日本)	塑料原料	228.80	2.45%
			合计	-	3,308.10
2020年	1	中山德盛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1,043.22	15.43%
	2	重庆华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468.23	6.93%
	3	宁波同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407.84	6.03%
	4	重庆卓力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379.71	5.62%
	5	上海捷钧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243.78	3.61%
			合计	-	2,542.77



2019年	1	中山德盛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755.32	9.66%
	2	宁波锦雨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594.18	7.60%
	3	宁波同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439.72	5.62%
	4	中山市晋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438.56	5.61%
	5	重庆华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321.71	4.11%
	合计		-	2,549.48	32.59%

注：2021年，发行人新客户重庆耐伦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卓力塑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一致，此处合并披露为重庆卓力塑胶有限公司，下同。

② 滤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滤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2022年1-6月	1	上海敏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滤纸	240.64	38.40%
	2	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滤纸	194.39	31.02%
	3	石家庄辰泰滤纸有限公司	滤纸	182.64	29.14%
	4	江苏人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滤纸	5.20	0.83%
	5	石家庄天锦晟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滤纸	3.84	0.61%
	合计		-	626.71	100.00%
2021年	1	上海敏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滤纸	513.33	40.78%
	2	石家庄辰泰滤纸有限公司	滤纸	401.26	31.88%
	3	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滤纸	301.25	23.93%
	4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滤纸	16.60	1.32%
	5	江苏人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滤纸	11.34	0.90%
	合计		-	1,243.79	98.81%
2020年	1	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滤纸	375.17	39.77%
	2	上海敏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滤纸	346.70	36.75%
	3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滤纸	124.32	13.18%



	4	石家庄辰泰滤纸有限公司	滤纸	55.56	5.89%
	5	杭州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滤纸	32.80	3.48%
	合计		-	934.56	99.06%
2019年	1	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滤纸	498.30	42.99%
	2	上海敏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滤纸	385.13	33.23%
	3	杭州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滤纸	106.85	9.22%
	4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滤纸	59.42	5.13%
	5	天津瀚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滤纸	39.49	3.41%
	合计		-	1,089.19	93.98%

③ 橡胶原料、活性炭粉及胶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橡胶原料、活性炭粉及胶水年度采购额 100 万元（对应半年度采购额 5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注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2022年1-6月	1	上海慧达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活性炭粉	878.10	46.67%
	2	泰兴市长江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胶水	162.43	8.63%
	3	台州市金通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129.49	6.88%
	4	台州市伟亚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127.68	6.79%
	5	上海宏橡化工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120.62	6.41%
	6	台州市橡胶四厂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112.29	5.97%
	7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炭粉	64.19	3.41%
	8	深圳市同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胶水	60.15	3.20%
	9	浙江瓯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56.44	3.00%
	合计		-	1,711.37	90.95%
2021年	1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炭粉	552.35	20.70%
	2	上海市惠达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活性炭粉	538.52	20.18%
	3	泰兴市长江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胶水	303.91	11.39%



	4	台州市伟亚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206.63	7.74%
	5	上海宏橡化工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136.80	5.13%
	6	浙江瓯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133.92	5.02%
	7	台州市金通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118.03	4.43%
	合计			-	1,990.17
2020年	1	上海慧达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活性炭粉	392.29	23.16%
	2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炭粉	334.55	19.75%
	3	泰兴市长江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胶水	175.80	10.38%
	4	台州市伟亚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165.90	9.79%
	5	台州市金通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109.86	6.49%
	合计			-	1,178.40
2019年	1	上海慧达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活性炭粉	412.30	21.48%
	2	台州市橡胶四厂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224.99	11.72%
	3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炭粉	223.50	11.65%
	4	泰兴市长江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胶水	157.74	8.22%
	5	台州市鸿运胶管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128.09	6.67%
	6	台州市伟亚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原料	105.38	5.49%
	合计			-	1,252.00

注：2019年发行人的供应商江西省七星炭材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合并披露为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橡胶件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橡胶件各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1	浙江铁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件	305.54	13.46%



2022 年1-6 月	2	台州市橡胶四厂有限公司	橡胶件	270.87	11.93%
	3	台州市鸿运胶管有限公司	橡胶件	247.34	10.90%
	4	台州路桥恒久橡塑机电配件厂	橡胶件	229.87	10.13%
	5	重庆长橡实业有限公司	橡胶件	148.86	6.56%
	合计			-	1,202.47
2021 年	1	台州市橡胶四厂有限公司	橡胶件	803.20	18.04%
	2	台州市鸿运胶管有限公司	橡胶件	485.99	10.91%
	3	浙江铁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件	467.98	10.51%
	4	台州路桥恒久橡塑机电配件厂	橡胶件	448.55	10.07%
	5	开平市和茂五金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件	266.03	5.97%
	合计			-	2,471.76
2020 年	1	台州市橡胶四厂有限公司	橡胶件	808.08	22.73%
	2	浙江铁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件	294.97	8.30%
	3	台州市鸿运胶管有限公司	橡胶件	262.67	7.39%
	4	厦门富士特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件	239.18	6.73%
	5	开平市和茂五金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件	232.75	6.55%
	合计			-	1,837.64
2019 年	1	台州市橡胶四厂有限公司	橡胶件	844.32	19.36%
	2	杭州赛纶塞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橡胶件	542.82	12.45%
	3	东莞捷基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件	383.68	8.80%
	4	浙江铁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件	352.39	8.08%
	5	台州市鸿运胶管有限公司	橡胶件	350.53	8.04%
	合计			-	2,473.74



GRANDWAY

(3) 塑料件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塑料件各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2022年1-6月	1	诸暨市通灵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件	339.99	18.07%
	2	吉林槿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塑料件	298.15	15.84%
	3	中弗汽车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塑料件	293.58	15.60%
	4	金乡宇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塑料件	158.33	8.41%
	5	台州市路桥鸿伟塑模有限公司	塑料件	149.40	7.94%
	合计			-	1,239.45
2021年	1	诸暨市通灵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件	852.21	20.71%
	2	吉林槿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塑料件	747.98	18.18%
	3	中弗汽车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塑料件	510.64	12.41%
	4	台州市路桥鸿伟塑模有限公司	塑料件	308.14	7.49%
	5	台州市路桥九天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件	189.01	4.59%
	合计			-	2,607.99
2020年	1	吉林槿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塑料件	727.51	24.48%
	2	中弗汽车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塑料件	518.15	17.43%
	3	诸暨市通灵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件	457.73	15.40%
	4	台州市路桥鸿伟塑模有限公司	塑料件	200.43	6.74%
	5	台州市路桥九天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件	181.47	6.11%
	合计			-	2,085.29
2019年	1	中弗汽车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塑料件	747.04	24.05%
	2	诸暨市通灵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件	640.34	20.61%
	3	吉林槿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塑料件	452.60	14.57%
	4	台州市路桥鸿伟塑模有限公司	塑料件	216.87	6.98%
	5	台州市路桥九天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件	152.02	4.89%
	合计			-	2,208.87



GRANDWAY

（4）五金件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五金件各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2022年1-6月	1	玉环台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五金件	195.91	10.58%
	2	苏州胜诺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五金件	126.89	6.85%
	3	浙江耐特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五金件	117.39	6.34%
	4	马鞍山云百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件	105.76	5.71%
	5	佛山市顺德区迅志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件	89.85	4.85%
	合计			-	635.80
2021年	1	玉环台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五金件	338.59	9.02%
	2	台州博馨塑胶有限公司	五金件	291.84	7.77%
	3	佛山市顺德区迅志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件	274.04	7.30%
	4	苏州胜诺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五金件	212.12	5.65%
	5	马鞍山云百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件	206.47	5.50%
	合计			-	1,323.07
2020年	1	台州博馨塑胶有限公司	五金件	290.64	11.31%
	2	佛山市顺德区迅志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件	190.20	7.40%
	3	玉环台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五金件	183.96	7.16%
	4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五金件	135.83	5.28%
	5	江门市冠博智造有限公司	五金件	125.01	4.86%
	合计			-	925.64
2019年	1	佛山市顺德区迅志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件	266.40	7.89%
	2	江门市冠博智造有限公司	五金件	253.06	7.50%
	3	台州博馨塑胶有限公司	五金件	229.79	6.81%
	4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五金件	211.80	6.27%
	5	江门市蓬江区金孔五金制品厂	五金件	188.26	5.58%
	合计			-	1,149.32

2. 各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1日），各类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础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中山德盛塑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0-06-08
		法定代表人	陈朗

		注册资本（万元）	200
		实际控制人	符彩卉、陈朗各持有50%的股权，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符彩卉50%，陈朗5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塑料、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40%不到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富民大道富民三街1号
2	重庆华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9-08-18
		法定代表人	杨仕凤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实际控制人	杨仕凤、姚大江各间接持有50%的股权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重庆投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纳米材料、先进复合材料、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10%左右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铜陶北路108号8幢
3	宁波同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6-04-17
		法定代表人	毛波
		注册资本（万元）	200
		实际控制人	毛波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毛波70%，毛宁一30%
		合作历史	2~3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采购销售占比	5%以下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565号003幢17-6
4	上海慧达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4-03-09
		法定代表人	卢民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卢民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卢民70%，林钢霞30%
		合作历史	10年以上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
		采购销售占比	15%左右
		注册地址	天目中路428号30I室
5	宁波锦雨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10-25
		法定代表人	翁晓冬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黄吉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黄吉1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采购销售占比	20%-25%左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289号(3-160)
6	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5-08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注册资本(万元)	1,400
		实际控制人	姚运振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广州华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采购销售占比	5%左右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永宁街新耀北路52号(厂房A1)
7	中山市晋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1-05
		法定代表人	马学进
		注册资本(万元)	200
		实际控制人	杨再梅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杨再梅70%，马学进3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工程塑料、塑料颗粒的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10%左右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广福路尾(同德村5队电站旁)
8	台州市鸿运胶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03-27
		法定代表人	戴明友
		注册资本(万元)	102
		实际控制人	戴明友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戴明友62.49%，梁文青37.51%
		合作历史	10年以上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橡胶、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5%左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三涂
9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12-28
		法定代表人	林鹏
		注册资本(万元)	12,230
		实际控制人	股东数量众多，且持股股权较为分散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股东数量众多，主要股东：林错16.08%，林鹏15.53%，厦门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2%，林鹏4.04%，共青城天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3.42%。



GRANDWAY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活性炭生产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1%左右
		注册地址	邵武市城郊工业园区
10	石家庄辰泰滤纸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3-08-20
		法定代表人	李库
		注册资本(万元)	9,000
		实际控制人	李建辰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李建辰60%、王旭25%、李建长15%
		合作历史	2~3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滤芯、滤纸生产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1%不到
		注册地址	307国道晋州段后彭头开发区
11	重庆卓力塑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9-04-09
		法定代表人	肖泽山
		注册资本(万元)	50
		实际控制人	肖泽山、刘丽各持有50%的股权,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肖泽山50%、刘丽5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橡塑制品
		采购销售占比	20%不到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柿子村六社
12	上海敏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3-03-26
		法定代表人	洪冠军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洪冠军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洪冠军70%, 洪燕30%
		合作历史	10年以上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纸张、包装材料、印刷材料等销售和相关咨询服务
		采购销售占比	10%左右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杨东路6号
13	上海捷钧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5-04-07
		法定代表人	何清国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何学良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何学良1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塑料原料
		采购销售占比	15%-2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2区089室



GRANDWAY

14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6-03-27
		法定代表人	宋佃凤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际控制人	宋佃凤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宋佃凤51.00%、宋佃学39.00%、宋佃忠10.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特种纸研发、生产、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1%以内
		注册地址	桓台县起凤镇华沟村
15	江苏人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4-04-26
		法定代表人	何利锋
		注册资本(万元)	2,008
		实际控制人	欧阳明辉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欧阳明辉67.00%、李银17.00%、何利锋16.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净化设备及其配件、密封件、泵、阀门及其它机械设备
		采购销售占比	1%以内
		注册地址	江阴市顾山镇解放村兴园路31号
16	杭州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2-03-20
		法定代表人	王建业
		注册资本(万元)	3,500
		实际控制人	王建业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王建业100%
		合作历史	10年以上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滤纸
		采购销售占比	1%以内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上里工业区
17	天津瀚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2-03-15
		法定代表人	袁方
		注册资本(万元)	50
		实际控制人	袁方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袁方80.00%、袁钦定20.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货物、技术的进出口
		采购销售占比	不足1%
		注册地址	天津港保税区东方大道166号507室
18	泰兴市长江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8-11-04
		法定代表人	周振华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周振华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周振华60.00%、周四章40.00%
		合作历史	10年以上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滤清器、胶粘剂、涂料
		采购销售占比	15%-20%
		注册地址	泰兴市滨江镇仁寿村
19	台州市伟亚橡塑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8-07-09
		法定代表人	金薇
		注册资本(万元)	288
		实际控制人	金薇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金薇100%
		合作历史	2~3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橡胶、化工原料
		采购销售占比	15%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玉兰广场商务大厦913室(自主申报)
20	浙江瓯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0-11-03
		法定代表人	陶冬春
		注册资本(万元)	2,800
		实际控制人	陶冬春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瓯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00%、陶冬春49.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化工原料、橡胶塑料、金属材料
		采购销售占比	10%-20%
		注册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疏港大道17号
21	台州市金通橡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3-09-09
		法定代表人	王卫军
		注册资本(万元)	200
		实际控制人	王卫军、杨玲萍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王卫军50.00%、杨玲萍50.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橡胶原材料
		采购销售占比	4%-7%
		注册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肖谢村
22	上田株式会社 (日本)	设立时间	2017-11-09
		法定代表人	上田春代(董事长)
		注册资本(万日元)	1,000
		实际控制人	上田春代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上田春代100%
		合作历史	1~3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塑料、橡胶、钢材、造纸
		采购销售占比	15%



GRANDWAY

		注册地址	栃木县足利市叶鹿町一丁目30-21
23	上海宏橡化工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3-10-25
		法定代表人	周俊红
		注册资本(万元)	200
		实际控制人	周俊红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周俊红70.00%、陈吴君30.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橡胶原材料
		采购销售占比	10%以内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5幢1004室
24	湖北健坤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02-13
		法定代表人	王凯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际控制人	王凯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王凯51%、天门市鼎慧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34%、巴才军15%
		合作历史	1-3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塑料原料相关制品的生产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5%以下
注册地址	天门市杨林办事处黄岭村		
25	浙江黄岩洲隍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3-03-08
		法定代表人	袁利敏
		注册资本(万元)	8,380
		实际控制人	袁利敏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袁利敏90.02%、郑彩领9.98%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塑料原料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1%以内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兴华路西段166号
26	石家庄天锦晟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1-08-17
		法定代表人	张占雄
		注册资本(万元)	1,300
		实际控制人	张占雄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张占雄38%、张雄伟37%、刘造凯25%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无纺产品的生产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5%以下
		注册地址	辛集市市府街北侧、盛兴路西侧
27	深圳市同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8-04-08
		法定代表人	孔庆灿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际控制人	孔庆灿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孔庆灿50%、李刚26%、何晓军11.50%、刘恒英7.50%、孔凡龙5%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热熔胶的生产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1%左右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油田路28号A5栋101-201
橡胶件主要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台州市橡胶四厂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2-06-22
		法定代表人	施招友
		注册资本(万元)	158
		实际控制人	施招友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施招友60%，施宏刚40%
		合作历史	10年以上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橡胶制品、模具的生产和加工
		采购销售占比	20%左右
		注册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灵济后街
2	浙江铁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5-07-25
		法定代表人	王秀芬
		注册资本(万元)	4,300
		实际控制人	股东持股股权较为分散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王秀芬26%，王以够24.85%，王秀秀21.23%，郑军领16.43%，王以介11.5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机动车、工业机械配件的生产和进出口
		采购销售占比	1%左右
		注册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创业大道288号
3	开平市和茂五金橡塑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5-07-08
		法定代表人	李焕椒
		注册资本(万元)	50
		实际控制人	李焕椒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李焕椒1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五金、橡胶、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30%左右
		注册地址	开平市月山镇工业园A区10号之一
4	杭州赛纶塞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05-08
		法定代表人	许文杰
		注册资本(万元)	550
		实际控制人	王丽利、韩春红各持有21.25%的股权，



			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王丽利21.25%, 韩春红21.25%, 陶鲁萍20.25%, 吴颖栋18.25%, 孙大华10%, 李长富5%, 罗腾2%, 朱晓红1%, 顾辰哲1%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车用消音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20%左右
		注册地址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36号32幢
5	厦门富士特橡塑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4-03-15
		法定代表人	裴友伟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际控制人	陈宜锦持股38.00%并担任总经理, 裴友伟持股37.00%并担任执行董事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陈宜锦38.00%, 裴友伟37.00%, 李宾25.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橡胶、塑胶及金属制品、汽车、机械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5%左右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东路96号一楼
6	东莞捷基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0-10-08
		法定代表人	严凤刚
		注册资本(万元)	800万港元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得霖科技有限公司为香港企业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得霖科技有限公司1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硅胶原料、硅胶制品等
		采购销售占比	1%-5%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东环路46号1号楼102室
7	重庆长橡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8-09-02
		法定代表人	刘佩元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实际控制人	邓邦云持有该公司18.24%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邓邦云18.24%、曹正华17.76%、陈明勇16%、刘昌明16%、郝渝江16%、张孝兰16%
		合作历史	1-3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橡胶件和注塑件的生产制造

		采购销售占比	10%左右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四公里广黔路16号
塑料件主要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吉林權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03-10
		法定代表人	宋宝岷
		注册资本(万元)	450
		实际控制人	宋珊珊、孙德玲各间接持有50%的股权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长春市润吉经贸有限公司1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车用空气滤清器系统的研发和生产
		采购销售占比	50%左右
		注册地址	吉林省永吉经济开发区重庆街016号
2	诸暨市通灵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4-06-08
		法定代表人	何志均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实际控制人	何志均、陈玉萍各持有50%的股权,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何志均50%, 陈玉萍5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汽车和机械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10%左右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90号
3	中弗汽车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6-03-08
		法定代表人	丛桂阳
		注册资本(万元)	3,100
		实际控制人	悦天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企业)持有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1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30%左右
		注册地址	浙江省望春工业园区布政东路128号
4	台州市路桥九天塑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10-19
		法定代表人	罗群翔
		注册资本(万元)	50
		实际控制人	罗群翔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罗群翔1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塑料、橡胶制品、机动车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70%左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赛龙村二区166号
5	台州市路桥鸿伟塑模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10-23
		法定代表人	应福建
		注册资本(万元)	10
		实际控制人	应福建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应福建1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塑料、模具制品及汽摩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20%左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下盟村4区34号
6	台州路桥恒久橡塑机电配件厂	设立时间	2000-06-29
		法定代表人	王官林
		注册资本(万元)	2
		实际控制人	王官林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王官林1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橡胶制品、机电配件
		采购销售占比	10%-2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竿蓬街光华南路1号
7	金乡宇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9/5/14
		法定代表人	郎守立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郎守立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郎守立88%，李敬义10%，魏翠平2%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汽车配件等生产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10%以内
		注册地址	金乡县司马镇赵村工业园区
五金件主要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台州博馨塑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05-10
		法定代表人	王益
		注册资本(万元)	5
		实际控制人	王益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王益100%
		合作历史	3~5年



GRANDWAY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和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95%左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新光村一区6号
2	佛山市顺德区迅志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12-12
		法定代表人	梁丽娥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何赞扬、梁丽娥各持有50%的股权,同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何赞扬50%,梁丽娥5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国内商业和供销业
		采购销售占比	5%左右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兴乐社区佛山新城岭南大道南10号新睿广场1座17层27之一(住所申报)
3	玉环台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4-19
		法定代表人	金礼智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金礼智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金礼智40%,金华圆30%,金荣根3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汽摩配件和其他配件的生产和加工
		采购销售占比	50%左右
		注册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
4	诺马连接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1-11
		法定代表人	Tan Jeanne Boyd
		注册资本(万欧元)	1,574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NORMA GROUP ASIA PACIFIC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公司)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NORMA GROUP ASIA PACIFIC 100%
		合作历史	5~10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金属、塑料连接件和汽车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1%以内
		注册地址	江苏省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吟路9号
5	江门市冠博智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3-16
		法定代表人	王奇伟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王奇伟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王奇伟10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五金机械、汽摩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采购销售占比	10%左右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商业区29号
6	江门市蓬江区金孔五金制品厂	成立时间	2010-04-20
		法定代表人	黎俊权
		注册资本(万元)	5
		实际控制人	黎俊权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黎俊权100%
		合作历史	10年以上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
		采购销售占比	20%左右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工业区B2厂房
		7	马鞍山云百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祥荣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	胡风云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胡风云80%,张祥荣2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金属制品		
采购销售占比	约5%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园		
8	苏州胜诺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7-13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际控制人	李强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苏州宝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65%,陈冲30%张保国5%
		合作历史	2~3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汽车连接件、石油管道连接件、自动化设备
		采购销售占比	约5%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海藏西路2008号
9	浙江耐特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9-06
		法定代表人	管廉鳞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际控制人	管廉鳞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管廉鳞40%、金士铭20%、管彦友20%、管祯渭20%
		合作历史	3-5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金属冲压件、弹簧

		采购销售占比	10%左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和路98-1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本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访谈，报告期内，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1日）、企查查网站（<http://www.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2年9月21日）的公开披露信息，以上公司各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中，除博馨塑胶为公司关联方外，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2年9月23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1]AN190-3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1]AN190-35号

致：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2023年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2月17

日起施行“证监会令第[205]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并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2月17日施行修订后的“深证上[2023]9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所律师基于前述规则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逐条对照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恒勃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



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文件、发行人资产的权属证书、查档证明及其采购合同和凭证、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周书忠、胡婉音和周恒跋，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台州湾新区经济科技局、台州海关、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台州湾新区经济科技局、台州海关、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逐条对照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一”]，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75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58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338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5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0,338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3%，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474.05万元和9,537.66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



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并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3年2月2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1]AN190-3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1]AN190-38号

致：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GRANDWAY

由于自前述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1626号”《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40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3]1627 号”《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中汇会鉴[2023]1627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公司章程以及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应急管理局、杭州海关、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鉴[2023]1627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GRANDWAY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3]1627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恒勃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3]1627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中汇会鉴[2023]1627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



GRANDWAY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和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周书忠、胡婉音和周恒跋，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应急管理局、杭州海关、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



GRANDWAY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应急管理局、杭州海关、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上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上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



GRANDWAY

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75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58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338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5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33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汇会审[2023]16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537.66 万元和 10,137.6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展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颁发机构
1	重庆恒勃	渝交运管许可渝字500224013709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6.10.11	重庆市铜梁区交通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年度	71,304.19	68,740.53	96.40%
2021年度	63,314.07	58,905.37	93.04%
2020年度	57,336.36	47,227.47	82.3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2022年度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



GRANDWAY

查验相关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2年度	1	广汽集团	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	12,460.86	17.48
	2	吉利集团	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	10,282.56	14.42
	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	5,688.89	7.98
	4	新大洲本田	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	5,550.46	7.78
	5	奇瑞集团	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	5,289.37	7.42
	小计			39,272.14	55.08

2. 2022年度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1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电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销售代理；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



GRANDWAY

			含劳务派遣); 物业管理;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租赁; 税务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08-07-21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路633号
		注册资本	1,596,673.5703万元
		经营状态	在营 (开业)
2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成品油批发 (不含危险化学品);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办公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洗车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摩托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研发; 机械设备研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8-10-13
		注册地址	开发区新碶恒山路1528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3	五羊-本田摩托 (广州) 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摩托车零配件制造;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摩托车零部件研发;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助动车制造; 电动自行车销售; 电动自行车维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货物进出口
		成立时间	1992-07-14



GRANDWAY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永和街新六路1号
		注册资本	4,900万美元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4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助力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及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研究开发与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助力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有关的技术并提供研究成果；进口、批发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或者其子公司生产的摩托整车以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根据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的委托向零部件厂商提供的、与用于Honda品牌产品的批量生产零部件、维修用零部件有关的质量维持和采购方面的技术咨询及相关附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2-12-1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88号
		注册资本	12,946.5万美元
		经营状态	存续
		序号	客户名称
5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与研发、汽车修理、机械加工、造船、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金融产业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一般商品贸易及技术交易；劳务派遣，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10-10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注册资本	619,959.9392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



GRANDWAY

3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2022年度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相关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2022 年度	1	上海慧达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活性炭粉	2,604.35	6.26
	2	中山德盛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1,906.84	4.58
	3	石通瑞吉亚太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通风阀	1,262.61	3.03
	4	诸暨市通灵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件	885.53	2.13
	5	台州市橡胶四厂有限公司	橡胶件	790.90	1.90
			小计		7,450.22

4. 2022年12月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上海慧达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化工产品的批发（除以上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家用电器、服装、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4-03-09
		注册地址	天目中路428号301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状态	开业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2	中山德盛塑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06-08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富民大道富民三街1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3	石通瑞吉亚太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汽车电子装置、新型电子元器件、仪表、汽车线束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5-09-30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瑞慈巷1号
		注册资本	540万美元
		经营状态	存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4	台州市橡胶四厂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模具制造、加工。
		成立时间	1992-06-22
		注册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灵济后街
		注册资本	158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5	诸暨市通灵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网上销售：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汽车配件、机械配件、气动元件、制冷配件、空调配件、不锈钢制品、消防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时间	1994-06-08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90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查验发行人及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



GRANDWAY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的新增、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相关关联企业		
1	东莞铨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周敬理变更为胡勋谦
二、独立董事武建伟及其近亲属相关关联企业		
1	台州开物智能制造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为2023年2月13日，武建伟持有该企业2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台州市联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武建伟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比例由80%变更为100%



三、独立董事王兴斌及其近亲属相关关联企业		
1	温岭市艺鸣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王兴斌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其母亲陈彩娇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比例由 60%变更为 100%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采购

根据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凭证等资料，2022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劳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年
浙江旺潮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源线	2.63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凭证等资料，2022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1.78

3.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2022年度，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署时间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 (08800BY22BG1M88)	2022.01.21	周书忠 胡婉音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0.01.06至2025.01.05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限额6,000万元	2年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署时间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220006527)	2022.02.18	周书忠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2.02.18至2025.02.17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余额4,500万元	3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批量专利申请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新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内嵌钢丝的 车用橡胶进气波 纹管	发行 人	实用 新型	ZL20222210 4404.8	2022.08. 11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2	一种车用防水消 音脏进气管	发行 人	实用 新型	ZL20222163 7909.4	2022.06. 27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	一种车用低阻高效空气滤清器滤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638079.7	2022.06.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	波纹管旋切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793842.7	2022.04.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	一种车用空气管硬管卡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739865.X	2022.03.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	一种车用空滤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741358.X	2022.03.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	车载空气消毒净化器	浙江恒倍康	外观设计	ZL202230434177.8	2022.07.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	一种应用 EPP 材料外壳的嵌入式空气消毒机	浙江恒倍康	实用新型	ZL202122330625.2	2021.09.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	一种汽车滤清器除尘装置	重庆恒勃	实用新型	ZL202123220434.7	2021.12.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	一种方便安装的空气滤清器	常州恒勃	实用新型	ZL202221488830.X	2022.06.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	一种空气滤清器用保护设备	常州恒勃	实用新型	ZL202221491031.8	2022.06.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	一种摩托车空气滤清器用预处理装置	常州恒勃	实用新型	ZL202221427293.8	2022.06.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	一种摩托车空气滤清器用降噪设备	常州恒勃	实用新型	ZL202221252490.0	2022.05.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的续展、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江恒倍康	第 11 类	66885749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浙江恒倍康	第 11 类	60115631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3		恒勃股份	第 9 类	4969212	2018.09.21-2028.09.20	继受取得	无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4969212”号注册商标的原持有人为浙江恒倍康，根据公司业务需求，浙江恒倍康将该注册商标转让予恒勃股份。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61,263,006.63元、净值为77,635,569.45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10,900,090.85元、净值为3,825,407.44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12,662,234.16元、净值为2,534,596.66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 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函证发行人开户银行，并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因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保证金而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854.24万元，发行人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8,417.42万元。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6,395.15万元，主要系常州恒勃进气系统（滤清器）生产项目。该项目已经取得投资备案证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报建手续。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取得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补充提供、续期及新增的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到期日	租赁用途
1	常州恒勃	常州格信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宝塔山路19号	7,800 m ²	2023.6.30	厂房
2	广东恒勃	江门市嘉亿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华路3号五幢仓库	1,660 m ²	2023.5.30	仓库
3	广东恒勃	江门市嘉亿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松薛围区业区地块	2,700 m ²	2023.4.30	仓库
4	广东恒勃	陆劲君	江门市蓬江区下镇相乐路木围自编7号之一厂房仓库	1,600 m ²	2023.9.30	仓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上述第2-4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上述第3、4项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该等租赁房产



建设于集体土地之上，所在地村委会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租赁房产所附着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且该村知晓目前该厂房已由广东恒勃承租，与出租人、广东恒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和住建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http://jsj.zjtz.gov.cn>）及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https://zjw.wuhu.gov.cn>）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租赁合同，上述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产面积的3.03%，占比较低，且均用于仓库，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就发行人租赁物业可能面临的风险，若因租赁房产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等房屋，发行人将尽快找到替代性场所，且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到期后，公司将另行寻找已依法办理取得产权证的房屋进行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租赁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其他任何损害、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或承担的任何费用，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如因租赁房屋权属问题导致租赁房屋无法正常使用，而给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害、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或承担的任何费用，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及租赁房屋产权登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GRANDWAY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 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50,191.24 元,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前五名为:

序号	相对方	金额 (元)	款项性质
1	日本上田株式会社	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蓬江供电局	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3	江门市嘉亿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50.00	押金保证金
4	常州市格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	押金保证金
5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	78,746.1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449,596.10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935,948.54 元,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前五名为:

序号	相对方	金额 (元)	款项性质
1	浙江海西供应链有限公司	1,097,493.27	物流费用
2	浙江一鼎物流有限公司	698,721.54	物流费用



序号	相对方	金额（元）	款项性质
3	上海凯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87,008.43	物流费用
4	台州市宇航物流有限公司	403,065.10	物流费用
5	苏州亿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19,438.12	材料租赁费用
合计		3,105,726.46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3]1629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2022年度，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财政补贴

根据中汇会审[2023]16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度所享受的单项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1	资本市场奖励	台州市金融办、台州市财政局、台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委人才办关于印发《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和高	2,000,000.00



		关于印发《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和高质量发展 20 条》（金融办〔2020〕66 号）	
2	小巨人补助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台财经发〔2022〕1 号）	1,000,000.00
3	就业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200,608.72
4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人社发〔2022〕19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全面推进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31 号）	376,000.00
5	专利导航培育项目补助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台州市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培育项目及补助资金的通知（台财社发〔2022〕35 号）	250,000.00
6	一次性留工补助	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 号）	150,835.00
7	高质量发展基金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区）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的通知（台新经〔2022〕45 号）	52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九、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参保证明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317
其中：退休返聘	116
社保应缴人数	1,201
已缴纳人数	1,128
未缴纳人数	7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保应缴未缴人数为 73 人，其中 12 人系当月入职员工，其余 61 人系已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或因其他原因暂未缴纳社会保险。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317
其中：退休返聘	116
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	1,201
已缴纳人数	1,133
未缴纳人数	6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为 68 人，其中 12 人系当月入职员工，发行人已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免费的住宿。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1、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2、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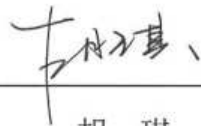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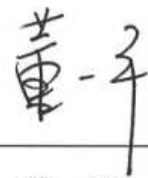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3年3月18日